

目錄

第 216 部分	捕撈及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相關規定	216.1 – 216.108
第 A 子部分	引言	216.1 – 216.8
§ 216.1	規定目的。	
§ 216.2	規定範圍。	
§ 216.3	定義。	
§ 216.4	其他法律及規定。	
§ 216.5	繳納罰款。	
§ 216.6	沒收（入）及歸還遭扣押之財產。	
§ 216.7	持有及存關。	
§ 216.8	執法官員。	
第 B 子部分	禁止事項	216.11 – 216.20
§ 216.11	禁止之捕撈。	
§ 216.12	禁止之進口。	
§ 216.13	禁止之使用、持有、運送、銷售及許可。	
§ 216.14	《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實施前所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	
§ 216.15	枯竭物種。	
§ 216.16	科學研究 B 級騷擾一般授權下的禁止事項。	
§ 216.17	一般禁止事項。	
§ 216.18	接近阿拉斯加座頭鯨。	
§ 216.19	夏威夷群島周圍水域座頭鯨特殊限制。	
§ 216.20	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特殊限制。	
第 C 子部分	一般例外	216.21 – 216.27
§ 216.21	國際條約、公約或協定允許之行動。	
§ 216.22	州或地方政府官員捕撈。	
§ 216.23	原住民例外。	
§ 216.24	商業性漁撈作業中的捕撈及相關活動，包括在東部熱帶太平洋的鰹鮪圍網漁船。	
§ 216.25	豁免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品。	
§ 216.26	未經授權蒐集特定海洋哺乳類動物各部分。	
§ 216.27	依特殊例外許可釋放、不可釋放及處理已康復之海洋哺乳類動物。	
第 D 子部分	特殊例外	216.30 – 216.49
§ 216.30	[保留]	
§ 216.31	定義。	
§ 216.32	範圍。	
§ 216.33	許可證申請書提交、審查及決定程序。	
§ 216.34	核發標準。	
§ 216.35	許可證限制。	
§ 216.36	許可證條件。	
§ 216.37	海洋哺乳類動物各部分。	
§ 216.38	報告。	
§ 216.39	許可證修訂。	
§ 216.40	罰款及許可證處分。	
§ 216.41	科學研究及強化許可證。	
§ 216.42	攝影 [保留]	

§ 216.43	公開展示 [保留]	
§ 216.44	適用性／過渡期。	
§ 216.45	科學研究 B 級騷擾一般授權。	
§ 216.46	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作業之外國懸旗船上的美國公民。	
§ 216.47	取得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分析及資料。	
§§ 216.48-216.49	[保留]	
第 E 子部分	指定港口	216.50
§ 216.50	於指定港口進口。	
第 F 子部分	普里比洛夫群島以自給為目的進行捕撈	216.71 – 216.74
§ 216.71	允許捕撈海狗。	
§ 216.72	海狗自給性使用之限制。	
§ 216.73	海狗各部分之處理。	
§ 216.74	海狗自給性使用者、部落及聯邦官員間的合作。	
第 G 子部分	普里比洛夫群島管理	216.81 – 216.87
§ 216.81	造訪海狗群棲地。	
§ 216.82	禁止犬隻。	
§ 216.83	進口鳥類或哺乳類動物。	
§ 216.84	[保留]	
§ 216.85	海象島及水獺島。	
§ 216.86	當地規定。	
§ 216.87	野生動物研究。	
第 H 子部分	海豚安全之鮪魚標籤	216.90 – 216.95
§ 216.90	目的。	
§ 216.91	海豚安全標籤之標準。	
§ 216.92	大型圍網漁船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所捕獲鮪魚的海豚安全要求。	
§ 216.93	追蹤驗證計畫。	
§ 216.94	不實陳述或認可。	
§ 216.95	「海豚安全」鮪魚產品之官方標誌。	
第 I 子部分	特定活動意外捕獲少量海洋哺乳類動物一般規定	216.101 – 216.108
§ 216.101	目的。	
§ 216.102	範圍。	
§ 216.103	定義。	
§ 216.104	提出要求。	
§ 216.105	特定規定。	
§ 216.106	授權書。	
§ 216.107	北極水域意外騷擾授權。	
§ 216.108	北極水域意外騷擾授權下的監測及報告要求。	
第 J 至 X 子部分 [保留]		
第 216 部分附表 1		
阿拉斯加州聖喬治島北部海狗繁殖區（群棲地）及求偶場		

第 50 篇

第 216 部分 - 捕撈及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1974 年 1 月 15 日的 39 FR 1852，除非另有說明。

第 216 部分備註：

特定意外捕獲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相關規定，亦請參閱 50 CFR 第 228 及 229 部分。

第 A 子部分 - 引言

§ 216.1 規定目的。

本部分之規定旨在實施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86 Stat.1027, 16 U.S.C.1361-1407,第 92-522 號公法），該法特別限制捕撈、持有、運送、銷售、供銷及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

§ 216.2 規定範圍。

本第 216 部分僅適用於 § 216.3 定義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下關於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品之規定，請參閱 50 CFR 第 18 部分。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 39 FR 1852，經 1994 年 10 月 3 日的 59 FR 50375 修訂]

§ 216.3 定義。

除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之定義，且除文意另有不同要求外，於本第 216 部分中：

本法係統稱經修訂之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16 U.S.C. 1361 *et seq.*；經修訂之 1973 年《瀕危物種法》（Endangered Species Act），16 U.S.C. 1531 *et seq.*；以及經修訂之 1966 年《海狗法》（Fur Seal Act），16 U.S.C. 1151 *et seq.*。-

主動式娛樂漁業係指付費乘客將其終端漁具（魚餌、魚鈎等）投入水中嘗試捕魚，或如為涉及撒餌的捕魚，則捕魚活動視為在撒餌過程中，看到魚咬餌（翻滾）那一刻開始。

西南區區長係指國家海洋漁業局西南區區長，地址：501 W. Ocean Blvd., Suite 4200, Long Beach, CA 90802-4213，或其指定之人。

《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IDCP 協定）係指 1998 年 5 月 21 日在華盛頓特區簽訂，旨在制定有正式約束力之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的協定。

阿拉斯加原住民係指《阿拉斯加原住民權利法》（Alaska Native Claims Settlement Act）（43 USC1602(b)）（85 Stat.588）中定義為美國公民，且有四分之一以上阿拉斯加印第安人（包括登錄或未登錄至梅特拉卡特拉印第安社區的欽西安印第安人）、愛斯基摩人或阿留申人血統或其組合之人。此術語包括經非原住民領養（父母之一）之符合此定義的任何原住民，包括雖無最低血緣證明，但經其宣稱隸屬之原住民村莊或團體視為阿拉斯加原住民，且其父親或母親亦為（若已故，則曾為）經任何原住民村莊或原住民團體視為原住民的美國公民。經內政部長依《阿拉斯加原住民權利法》第 5 節登錄之任何此類公民，應決定性推定為本部分所稱之阿拉斯加原住民。

長鰭鮪係指 *Thunnus alalunga* 魚種。

手工藝品係指由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利用供個人或家庭食用而捕捉之海狗之不可食用副產品，所製作的下列物件：

- (1) 通常由阿拉斯加原住民於 1983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生產；
- (2) 全部或絕大部分以自然材料構成，以及；
- (3) 大幅改變其自然形式，未利用縮圖器、多種雕具或類似大量複製裝置，以傳統原住民手工藝生產、裝飾或製作的物件。只要沒有大規模量產工業化產品，便得使用縫紉機等現代化工具，或依 § 216.23(c) 註冊之製革廠等現代化製革技術改良的生產方法。傳統原住民手工藝包括但不限於編織、雕刻、刺繡、縫紉、鑲邊、串珠、素描及彩繪。只要沒有大規模量產，便可成立合作社等傳統原住民團體。

助理局長係指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國家海洋漁業局漁業助理局長，地址：Silver Spring, MD 20910，或其指定之人。

正宗原住民手工藝品和服飾係指由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 (a) 於 1972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生產，(b) 全部或大部分使用自然材料，(c) 大幅改變其自然形式，且未利用縮圖器、多種雕具或類似大量複製裝置，並以傳統原住民手工藝生產、裝飾或製作的物件。只要沒有大規模量產工業化產品，便得使用縫紉機等現代化工具，或依 § 216.23(c) 註冊之製革廠等現代化製革技術改良的生產方法。傳統原住民手工藝包括但不限於編織、雕刻、刺繡、縫紉、鑲邊、串珠、素描及彩繪。只要沒有大規模量產，便可成立合作社等傳統原住民團體。

大目鱈係指 *Thunnus obesus* 魚種。

黑鱈係指 *Thunnus thynnus* 或 *Thunnus orientalis* 魚種。

真實科學研究：

- (1) 係指由合格人員執行，且可得到下列結果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研究：
 - (i) 可能會在同儕評審的科學期刊上被接受發表；
 - (ii) 可能有助於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生物或生態的基本認識。(備註：包括例如經適當策劃、專業認可之科學館藏中的海洋哺乳類動物各部分)；或
 - (iii) 有可能發現、評估或解決養護問題。
- (2) 此定義不包括並非針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但可能意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研究（請參閱《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1(a)(3)(A)、101(a)(5)(A) 及 101(a)(5)(D) 節、以及《瀕危物種法》第 7(b)(4) 及 10(a)(1)(B) 節）。

混獲限額係指如本章 § 229.2 中所定義，計算特定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之潛在生物移除水準，或由捕撈國、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政府間協定制定的等效科學指標。

承载力係指地區主任根據船舶製造商標示之數量、驗船師之報告、或任何漁撈航次報告之最大卸下量（以較大者為準），認定船舶可承載的最大漁獲量（以短噸為單位）。

認證租賃船係指非美國船旗國之漁船，且透過與其他捕撈國相互協議做出之正式聲明，依該捕撈國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相關法律和規定作業。

共同調查員係指主要調查員的現場代表人。

商業性漁撈作業係指正常營運之企業，在海洋環境中合法捕撈魚類以獲取利潤。此類術語得包括獲照商業載客漁船（依定義）之活動，但不包括其他娛樂漁業活動，不論之後是否出售其捕獲之魚類。

商業載客漁船係指獲准在該國經營商業載客捕魚，且於租賃或租用期間，船上人員可合法從事娛樂漁業活動之任何船舶。

等效性裁定係指根據 § 216.24(h)(7) 所列等效性決定之額外考慮因素，助理局長裁定，出口漁業或豁免漁業之捕撈國，已符合 § 216.24(h)(6)(iii) 指定之適用條件。

保管係指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賦予之附條件職權，持有活體海洋哺乳類動物，並據此負責圈養維護。

巴拿馬宣言係指 1995 年 10 月 4 日在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市簽署的宣言。

資源保護辦公室主任係指國家海洋漁業局資源保護辦公室主任，地址：1315 East-West Highway, Silver Spring, MD 20910。

海豚死亡量上限 (DML)係指每一日曆年度（除非指定較短期限），對每一船舶分配的最高可接受海豚意外死亡數。

瀕危物種係指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87 Stat. 884，第 93-205 號公法，列為「瀕危」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亞種（請參閱本篇第 17 部分）。

ESA 係指經修訂之 1973 年《瀕危物種法》，16 U.S.C. 1531 *et seq.*。

ETP 係指東部熱帶太平洋，包括以北緯 40°、南緯 40°、西經 160° 及北美、中美、南美海岸線包圍的太平洋區域。

豁免漁業係指經助理局長認定，為對美國出口商業魚類及漁產品之來源的外國商業漁撈作業，且在其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可能性極低甚或完全沒有。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之可能性極低的商業漁撈作業，係指與對美國出口魚類及漁產品之其他外國漁業共同導致每年移除：

- (1) 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混獲限額的 10% 以下；或
- (2) 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混獲限額超過 10%，但該漁業本身每年僅移除該種群混獲限額的 1% 以下；或
- (3) 若捕撈國未就商業性漁撈作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頻率提供可靠資訊，則助理局長認定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之可能性是否「極低」時，得評估漁撈技術、使用漁具、嚇阻海洋哺乳類動物所採用之方法、目標物種、漁季和漁區、日誌簿或漁民報告中的質性資料、擱淺資料、該區域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種類及分布狀況、或助理局長全權決定之其他因素。外國漁業不得歸類為豁免漁業，除非助理局長取得捕撈國提供之可靠資訊或其他資訊能支持此裁定。

豁免期限係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六年期間，於此期間內，對美國出口商業性魚類及漁產品之來源商業性漁撈作業，將豁免於 § 216.24(h)(1) 的禁止事項。

出口漁業係指經助理局長認定，為對美國出口商業魚類及漁產品之來源的外國商業漁撈作業，且在其商業漁撈作業過程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可能性不僅僅是「極低」（如「豁免漁業」之定義中的定義）。若捕撈國未就商業性漁撈作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頻率提供可靠資訊，則助理局長認定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之可能性是否高於「極低」時，得評估漁撈技術、使用漁具、嚇阻海洋哺乳類動物所採用之方法、目標物種、漁季和漁區、日誌簿或漁民報告中的質性資料、擱淺資料、該區域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種類和分布狀況、或助理局長全權決定可用以評估該商業性漁撈作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之可能性是否高於「極低」的其他因素。若某商業性漁撈作業未於現有外國漁業清單中，具體歸類為豁免漁業或出口漁業，則除非助理局長從捕撈國取得為該外國商業性漁撈作業適當分類的可靠資訊，否則在發布下一次外國漁業清單之前，該商業性漁撈作業視為出口漁業。此

外，助理局長得要求該捕撈國提供額外資訊，亦得考慮 § 216.24(h)(3) 所列關於此類商業性漁撈作業、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頻率的其他資訊，以便就該外國商業性漁撈作業做適當分類。

於圈養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特定背景中，**設施**係指：

- (1) 用於容納所圈養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一或多個永久性主要圍場（即水池、瀉湖等）及其附屬基礎設施（即照管並飼養海洋哺乳類動物所需設備和用品），包括位於單一連續土地及水域內的圍場，或集中於相同一般區域內、彼此間之運送估計可在一小時內完成的圍場；或
- (2) 圍場及附屬基礎設施與海洋哺乳類動物一起運送之巡迴展示／展覽。

餵食係指對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提供、給予或試圖給予食品或非食品。包括操作執行或支援餵食的船舶，或提供執行或支援餵食的其他平台。不包括漁撈作業期間例行性拋棄混獲，或從魚類加工廠或其他平台例行性拋棄雜魚或魚類副產品，若此類拋棄原本合法，且伴隨於該活動的操作。

首次出口商係指首次出口該魚類或漁產品之人員或公司，或（如為須遵守 50 CFR 第 247 部分之標籤要求且只包含美國船舶所捕撈魚類的運送）該魚類或漁產品之首次賣方。

魚類及漁產品係指任何海洋有鰭魚類、軟體動物、甲殼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爬蟲類和鳥類以外其他形式的海洋動植物，不論是否為新鮮、冷凍、裝罐、裝袋或以其他方式準備。

漁業原產地證明書或 FCO 係指 § 216.24(f)(4) 所述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370 表格。

不可抗力係指超過船舶經營者或船主控制，且無法透過謹慎注意避免的外力。

FSA 係指經修訂之 1966 年《海狗法》，16 U.S.C. 1151 *et seq.*。

海狗係指北太平洋海狗，學名為 *Callorhinus ursinus*。

硬組織係指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骨骼、牙齒、鯨鬚、處理過的毛皮或其他相對堅固或耐久的部分。

捕撈國係指所捕撈之漁獲將進口至美國（不論任何中間轉載）的一或多艘漁船的登記船旗國，或透過正式聲明，同意對所捕撈漁獲將進口至美國（不論任何中間轉載）的一或多艘認證租賃船行使管轄權的國家。

人道係指以對相關動物造成最小痛苦和折磨方式，進行捕捉、進口、出口或其他活動。

進口係指登陸、帶入或引進或嘗試登陸、帶入或引進至受美國管轄之任何地點，不論該類登陸、帶入或引進是否構成美國海關法所稱之進口；但就依 16 U.S.C. 1371(a)(2)(B) 之授權所發布的任何魚類或漁產品進口禁令，應適用 § 216.24(f)(1)(ii) 中「進口」的定義。

意外捕獲係指於下列狀況捕獲海洋哺乳類動物：

- (1) 因為直接干擾商業性漁撈作業，或
- (2) 由商業性漁撈作業中用以保護魚類的步驟所導致：但必須以造成最小傷害方式，將因此捕撈到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放回海中，且若之後將所捕撈到原本符合本定義要求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用於協助商業性漁撈作業，則不得視為意外捕獲該哺乳類動物。

故意投放圍網係指鯨鮪圍網漁船或相關船舶追逐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後再投放圍網。

中間國係指從外國漁業清單上的漁業進口魚類或漁產品，並將其再出口到美國的國家。

國際海豚保育計畫 (IDCP) 係指 1992 年 6 月在加州拉霍亞簽訂之協定所制定，並根據巴拿馬

宣言及《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正式化、修訂與強化的國際計畫。

《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IDCPA) 係指 1997 年 8 月 15 日頒布之第 105-42 號公法。

國際審議小組 (IRP) 係指透過《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建立的國際審議小組。

侵入性研究係指就真實科學研究進行的下列程序：破壞或切開皮膚或類似器官；將儀器或材料插入孔口；在動物的直接環境中，置入可能導致攝入或接觸並直接影響動物組織的物質（亦即化學物質）或物件；或可能危及動物健康或福利、或可能影響其正常功能或行為的刺激物（亦即針對動物播放可能影響其行為的音頻）。針對圈養動物，此定義不包括：

- (1) 由收容設施專業人員或主治獸醫師就動物畜牧、照看、維護或治療目的進行的程序，或主治獸醫師合理判斷不會危及圈養動物健康或福利的例行醫療程序；或
- (2) 涉及置入物質或物件（如本定義中所述）或對動物施以刺激，但主治獸醫師合理判斷，不會危及圈養動物健康或福利的程序。

標籤係指附著或黏貼於任何物品之直接包裝上的書面、列印或圖形顯示。

卸下係指開始卸載任何魚類，以卸載魚類為目的進港，或促成卸載任何魚類。

大型流網係指全長 2.5 公里以上、由一或多片網狀物組成的刺網或一系列此類刺網，在公海上使用，任其隨潮流及風力漂移，可將魚類困在網狀物中進而捕撈。

A 級騷擾係指可能傷及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種群的任何追逐、糾纏或干擾行為。

B 級騷擾係指透過干擾其行為模式（包括但不限於洄游、呼吸、哺乳、繁殖、餵食或掩蔽），而可能妨礙但不會傷及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種群的任何追逐、糾纏或干擾行為。

外國漁業清單係指由捕撈國組織，對美國出口魚類或漁產品之外國商業性漁撈作業的最新清單，該清單由助理局長發布於聯邦公報，並根據該商業捕撈作業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頻率和可能性，歸類為豁免漁業或出口漁業。

長腰鮪係指 *Thunnus tonngol* 魚種。

海洋環境係指海及洋，包括河口水域及半鹹水水域。

海洋哺乳類動物係指形態上適應海洋環境之下列目 (orders) 樣本 (不論生死)、及其任何部分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始、加工或染色皮毛)：鯨目動物 (鯨魚、海豚和鼠海豚) 及鰭腳亞目動物，不包括海象 (海豹和海獅)。

MMPA 係指經修訂之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16 U.S.C. 1361 *et seq.*。

原住民村莊及城鎮係指任何社區、協會、部落、團隊、氏族或團體。

最適永續族群數係指一種族群規模，其範圍界於生態系統中，可支持特定物種或種群的最大族群水準，到可帶來最大淨生產力的族群水準。最大淨生產力係指族群數量或生物量的最大淨年增量，以繁殖及／或成長導致之族群增加量，減掉自然死亡造成之損失量計算。

各種群每年海豚死亡限額係指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制定，特定種群每一日曆年度海豚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最高允許數量。

懷孕係指懷孕末期。

普里比洛夫人係指居住在普里比洛夫群島的印第安人、阿留申人和愛斯基摩人。

主要調查員係指根據針對科學研究或強化目的核發之許可證，進行之捕撈、進口、出口及任何

相關活動的主要負責人。

公開展示係指讓公眾有機會在圈養海洋哺乳類動物的設施中，觀看活體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活動。

地區主任係指國家海洋漁業局東北區域分區主任，地址：One Blackburn Drive, Gloucester, MA 01930；或國家海洋漁業局西北區域分區主任，地址：7600 Sandpoint Way, N.E., Building 1, Seattle, WA 98115；或國家海洋漁業局東南區域分區主任，地址：9721 Executive Center Drive North, St. Petersburg, FL 33702；或國家海洋漁業局西南區域分區主任，地址：501 West Ocean Boulevard, Suite 4200, Long Beach, CA 90802；或國家海洋漁業局太平洋島嶼區域分區主任，地址：1601 Kapiolani Boulevard, Suite 1110, Honolulu, HI 96814；或國家海洋漁業局阿拉斯加區域分區主任，地址：PO Box 21668, Juneau, AK 99802。

復原係指對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9(h)(1) 節捕撈或依同法第 109(h)(2) 節進口之擱淺海洋哺乳類動物進行治療，以恢復其健康及（必要時）行為模式。

部長係指商務部長或其授權代表人。

嚴重傷害係指可能導致死亡的任何傷害。

性騷擾係指不受歡迎的任何性挑逗、性要求或其他性方面的口頭和肢體行為，其目的或效果將嚴重影響個人工作表現，或造成恐嚇、敵對或冒犯的工作環境。

正鰹係指 *Euthynnus (Katsuwonus) pelamis* 魚種。

軟組織係指海洋哺乳類動物硬組織以外的任何部分；軟組織不包括尿液或糞便。

南太平洋係指位於赤道以南的任何太平洋水域。

南太平洋鮫魚條約係指特定太平洋島國政府與美國政府簽訂的漁業條約（50 CFR 第 300 部分第 D 子部分）。

南方黑鮫係指 *Thunnus maccoyii* 魚種。

擱淺或擱淺之海洋哺乳類動物係指受部長管轄的下列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

- (1) 若該樣本已死亡，且在海灘或岸上或美國專屬經濟海域；或
- (2) 若該樣本是活體，且在海灘或海岸而無法返回水中，或在美國專屬經濟海域水太淺的水域，以至無法自行返回其自然棲息地。

自給係指將阿拉斯加原住民捕獲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用於維持捕撈者或受其扶養人生活所需的食物、衣物、遮蔽、取暖、交通和其他必要用途。

自給性用途係指習慣及傳統上，將普里比洛夫人捕獲之海狗，用於個人或家屬直接消費，例如食物、遮蔽、燃料、衣物、工具或交通；將個人或家庭消費之海狗的非食用副產品，用於製造手工藝品及銷售；以及實物交易或分享，以供個人或家屬消費。於本定義中 -

- (1) **家屬**係指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之所有人員，或永久共同居住於同一家庭之任何人。
- (2) **實物交易**係指以自給性用途捕撈之海狗或其部分，交換 -
 - (i) 其他野生動物或魚類或其部分，或
 - (ii) 食物或金錢以外的不可食用物品，但必須為有限且非商業性質。

捕撈係指騷擾、獵捕、捕捉、採集或獵殺，或嘗試騷擾、獵捕、捕捉、採集或獵殺任何海洋哺

乳類動物。包括但不限於：採集死亡動物或其部分；限制或拘留海洋哺乳類動物，不論多麼短暫；標識海洋哺乳類動物；疏忽或故意操作飛行器或船舶，或任何其他疏忽或故意行為，造成騷擾或妨礙海洋哺乳類動物；餵食或嘗試餵食野生養海洋哺乳類動物。

受威脅物種係指依 1973 年《瀕危物種法》，87 Stat. 884，第 93-205 號公法，列為「受威脅」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

越境種群係指出現於下列區域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 (1) 美國及一或多個其他沿海國的專屬經濟海域或領海；或
- (2) 美國專屬經濟海域或領海以及公海。

航次係指自船舶清空魚艙離港開始，至卸下其所有魚獲為止的航程。

鮪魚係指 *Thunnus* 屬及 *Euthynnus (Katsuwonus) pelamis* 種的任何魚類。

鮪魚產品係指為零售而加工，並供人類或動物食用的任何食品，包含 § 216.24(f)(2)(i) 或 (ii) 所列物品，但不包括保鮮期少於 3 天的易腐物品。

浪費方式係指可能導致所獵殺之海洋哺乳類動物超過自給、自給性用途或製造正宗原住民手工藝品和服飾所需，或造成浪費大部分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捕撈或捕撈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太能確保捕獲或獵殺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捕撈方法，或未立即採取收回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合理措施。

美國監管計畫係指《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及其子法規中所規定，規範商業性捕撈作業過程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監管計畫。

黃鰭鮪係指 *Thunnus albacares* (同義詞：Neothunnus macropterus) 魚種。-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 39 FR 1852]

編輯說明

編輯說明：關於影響 § 216.3 的聯邦公報引述，請參閱受影響之 CFR 章節列表，該表刊載於印刷版的「尋求協助」一節及 www.govinfo.gov。

§ 216.4 其他法律及規定。

- (a) **聯邦**。本部分或依本部分職權核發之任何許可證，不得解釋為免除美國法令或規定（包括關於野生動物和漁業、健康、檢疫、農業或海關的任何適用法令或規定）對任何人的任何其他要求。
- (b) **州法律及規定**。請參閱本章第 403 部分。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 39 FR 1852，經 1976 年 8 月 31 日的 41 FR 36662；1993 年 12 月 13 日的 58 FR 65134 修訂]

§ 216.5 繳納罰款。

被告應於收到最終評估裁定後 30 天內，繳納所評估之罰款。若未繳納罰款，則部長得要求總檢察長於適當美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收取罰款。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 39 FR 1852。經 1981 年 12 月 18 日的 46 FR 61652 重新指定]

§ 216.6 沒收（入）及歸還遭扣押之財產。

- (a) 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7 節扣押任何貨物、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時，部長應加速處理依本規定展開之任何訴訟程序。
- (b) 部長依本規定評估民事罰款時，應沒收（入）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7 節扣押的任何貨物、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若被告未經法院訴訟程序，而自願放棄任何此類遭扣押的財產或其金錢價值，則部長得將其認定之價值（如有）用於繳納民事罰款。
- (c) 依本規定評估民事罰款時，不論是否已繳納該罰款，部長皆得要求總檢察長於適當美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強制沒收（入）此類遭扣押之財產或其金錢價值，並交由部長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置。若未於依 § 216.60 做出民事罰款評估之最終裁定後 30 天內，啟動強制沒收（入）之司法行動，則應將所扣押之財產立即歸還被告。
- (d) 若部長依本規定做出之最終裁定，認為被告並未違反《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或依該法核發之任何許可證或頒布之任何規定，則應立即歸還從被告所扣押、與本規定下之訴訟程序相關的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或其他貨物。
- (e) 若總檢察長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5(b) 節啟動刑事訴訟程序，且該訴訟程序最終裁定被告並未違反《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的刑事罪行，則部長得依本部分提起評估民事罰款之訴訟程序；但若部長未於該刑事案件最終裁定後 30 天內，展開民事罰款訴訟程序，則應對被告歸還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7 節扣押之任何財產。
- (f) 若應對被告歸還所扣押之任何財產，則地區主任應出具授權歸還之信函。此類信函應透過雙掛號郵件寄給被告，並應註明被告、遭扣押之財產、及（如適用）所扣押之財產的受託人；另應規範，於出示該信函及適當身分證明後，即應授權放行遭扣押之財產。所扣押財產於收到回執條後 5 天以上產生的所有儲存、照管或處理費用，應由被告承擔；但若部長依本規定做出之最終裁定，認為被告已觸犯遭指控之罪行，則儲存、照管或處理所扣押之財產的所有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 39 FR 1852。經 1981 年 12 月 18 日的 46 FR 61652 重新指定，並經 1994 年 10 月 3 日的 59 FR 50375 修訂]

§ 216.7 持有及存關。

- (a) 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7 節扣押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或其他貨物，應交付國家海洋漁業局適當地區主任（請參閱本篇 § 201.2）或其指定之人，並由其持有或安排妥善處理和照管此類遭扣押之財產。
- (b) 處理及照管所扣押財產的任何安排應做成書面，並載明應支付之報酬。15 CFR 第 904 部分第 F 子部分，列有附加程序，以規範應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沒收（入）或已沒收（入）之扣押財產。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 39 FR 1852。經 1981 年 12 月 18 日的 46 FR 61652 重新指定，並經 1985 年 4 月 1 日的 50 FR 12785；1994 年 10 月 3 日的 59 FR 50375 修訂]

§ 216.8 執法官員。

國家海洋漁業局執法人員應執行《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之規定，並得採取《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授權的任何執法行動。此外，為執行《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部長得透過協定，利用任何其他聯邦機構之人員、服務和設施。部長亦得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7(b) 節指定任何州或任何美國領地之官員和員工執行《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之規定。

[1974年1月15日的39 FR 1852。經1981年12月18日的46 FR 61652重新指定，並經1994年10月3日的59 FR 50375修訂]

第 B 子部分—禁止事項

§ 216.11 禁止之捕撈。

除第 216 部分第 C、D 及 I 子部分或第 228 或 229 部分另有不同規定外，以下係違法行為：

- (a) 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員、船舶或運輸工具在公海捕撈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或
- (b) 任何人員、船舶或運輸工具在美國管轄水域或陸地捕撈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或
- (c) 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員於暫停期間捕撈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

[1974年1月15日的39 FR 1852，經1982年5月18日的47 FR 21254；1989年5月19日的54 FR 21921修訂]

§ 216.12 禁止之進口。

- (a) 除第 216 部分第 C 及 D 子部分另有不同規定外，任何人將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進口至美國即屬違法行為。
- (b) 不論是否已依第 216 部分第 C 及 D 子部分取得授權，任何人將下列物品進口至美國即屬違法行為：
 - (1) 海洋哺乳類動物：
 - (i) 違反《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捕撈者，或
 - (ii) 在其他國家違反該國法律捕撈者；
 - (2) 有下列狀況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
 - (i) 對美國進口之產品，係來自依本節第 (b)(1) 項屬違法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或
 - (ii) 於該產品原產國商業性銷售該產品係屬違法。
- (c) 除依第 216 部分第 C 子部分、§§ 216.31（僅關於科學研究許可證）及 216.32 所述例外狀況外，將下列任何物品進口至美國即屬違法：
 - (1) 捕撈時已懷孕之海洋哺乳類動物。
 - (2) 捕撈時，正在哺乳或年齡小於 8 個月（以較晚者為準）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 (3) 瀕危或受威脅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之樣本。
 - (4) 從枯竭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中捕撈之樣本，或
 - (5) 以非人道方式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
- (d) 進口至美國任何新鮮、冷凍或以其他方式調理之任何魚類，且該魚類係以商務部長對受美國管轄者所禁止採用之方法捕獲（不論於捕撈該魚類時，是否實際意外捕撈到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

[1974年1月15日的39 FR 1852，經1994年10月3日的59 FR 50375修訂]

§ 216.13 禁止之使用、持有、運送、銷售及許可。

以下係違法行為：

- (a) 任何人就任何目的，以禁止捕撈或非法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相關之方式，使用受美國管轄的任何港口、碼頭或其他地方；或
- (b) 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持有違反《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或本規定所捕獲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或運送、銷售或供銷此類海洋哺乳類動物或以其製成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
- (c) 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於商業漁業中使用的任何工具或漁法，違反部長為達成《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之目的，就該漁業頒布的任何規定或限制。
- (d) 任何人違反部長核發之許可證條款、條件或限制。

[1974 年 1 月 15 日之 39 FR 1852，經 1994 年 10 月 3 日之 59 FR 50375、50376；1996 年 5 月 10 日之 61 FR 21933 修訂]

§ 216.14 《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實施前所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

- (a) 《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2(e) 節規定，該法不適用於 1972 年 12 月 21 日前捕撈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全部或部分由該日期前所捕撈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構成的產品。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品的這種既存狀態，得透過進口前或進口時，向國家海洋漁業局局長提交包含下列內容的宣誓書確立：

- (1) 宣誓人姓名及地址；
- (2) 宣誓人身份識別；
- (3) 宣誓人擬進口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品的描述；
- (4) 宣誓人陳述，就其所知及所信，申請書中所涉海洋哺乳類動物係於 1972 年 12 月 21 日前捕撈；
- (5) 宣誓人陳述：

就我所知及所信，前述內容主要基於所附展示品且完整、真實並正確。我瞭解，提交本宣誓書旨在導致聯邦政府根據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16 U.S.C. 1361 至 1407）及依該法頒布之規定允許進口，如有任何不實陳述，可能使我遭受 13 U.S.C. 1001 的刑事處罰，或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的處罰。

- (b) 此類宣誓書應附上兩個展示品之一，並將包含：
 - (1) 紀錄或其他可得證據，以顯示該產品全部或部分係由《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生效日前，所捕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組成。此類紀錄或其他證據資料，必須包括捕獲該動物之方式、時間、地點和人員、捕獲後進行之加工以及此類加工的日期和地點等相關資訊；或
 - (2) 對海洋哺乳類動物行使管轄權之原產國政府機構的聲明，確認申請進口之產品所來自的任何及所有哺乳類動物，係於 1972 年 12 月 21 日前捕獲。
- (c) 除滿足本節要求者外，不得進口本法生效前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品。
- (d) 本節不適用於擬依 §§ 216.21、216.31 或 § 216.32 進口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品。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 39 FR 1852，經 1994 年 10 月 3 日的 59 FR 50375、50376 修訂]

§ 216.15 枯竭物種。

助理局長已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將下列魚種或族群種群指定為枯竭物種。

- (a) 夏威夷僧海豹 (*Monachus schauinslandi*)。
- (b) 弓頭鯨 (*Balaena mysticetus*)。
- (c) 北太平洋海狗 (*Callorhinus ursinus*)。普里比洛夫島族群。
- (d) 瓶鼻海豚 (*Tursiops truncatus*)，沿美國中大西洋海岸的沿岸洄游種群。
- (e) 東方長吻飛旋海豚 (*Stenella longirostris orientalis*)。
- (f) 東北近海斑海豚 (*Stenella attenuata*)。
- (g) 阿拉斯加庫克灣白鯨 (*Delphinapterus leucas*) 種群。此種群包括出現於阿拉斯加灣北緯 58° 以北水域的所有白鯨，包括但不限於庫克灣、卡米沙克灣、奇尼特納灣、塔克塞德尼灣、威廉王子灣、雅庫塔特灣、舍利科夫海峽、以及科迪亞克島附近和這些水域的淡水支流。
- (h) 東北太平洋南方居留種之虎鯨 (*Orcinus orca*)。此種群包括但不限於英屬哥倫比亞南部及華盛頓內陸水道 (包括喬治亞海峽、胡安·德·富卡海峽和普吉特海灣) 水域中 J、K 及 L 群中的所有居留種虎鯨。
- (i) AT1 虎鯨種群 (*Orcinus orca*)。此種群包括屬於 AT1 過渡虎鯨群的所有虎鯨，主要出現於阿拉斯加威廉王子灣、復活灣和基奈峽灣地區的水域。
- (j) 薩哈林灣-尼古拉亞灣-阿穆爾河白鯨 (*Delphinapterus leucas*)。此種群包括 (但不限於) 主要出現在鄂霍次克海薩哈林灣、尼古拉亞灣和阿穆爾河水域的所有白鯨。

[1988 年 5 月 18 日的 53 FR 17899，經 1993 年 4 月 6 日的 58 FR 17791；1993 年 8 月 26 日的 58 FR 45074；1993 年 11 月 1 日的 58 FR 58297；1994 年 10 月 3 日的 59 FR 50376；2000 年 5 月 31 日的 65 FR 34597；2003 年 5 月 29 日的 68 FR 31983；2004 年 6 月 3 日的 69 FR 31324；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 81 FR 74719 修訂]

§ 216.16 科學研究 B 級騷擾一般授權下的禁止事項。

任何人的下列行為屬違法：

- (a) 在依 § 216.45(b) 提交之意向書中，提供不實資訊；
- (b) 違反依 § 216.45(d) 制定之條款或條件。

[1994 年 10 月 3 日的 59 FR 50376]

§ 216.17 一般禁止事項。

任何人的下列行為屬違法：

- (a) 攻擊、抗拒、對抗、妨礙、恐嚇、威脅、或干擾任何授權官員，就執行《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DPCIA) 或《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進行任何搜索、檢查、調查或扣押。
- (b) 以任何方式干擾、延誤或妨礙拘押明知已從事《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禁止行為的其他人。
- (c) 抗拒就《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所禁止之行為的合法逮捕。
- (d) 就《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DPCIA、《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管轄之任何行為，對

(或企圖對) 授權官員做任何不實口頭或書面陳述。

- (e) 以任何方式干擾、妨礙、延誤或阻止，就執行《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DPCIA 或《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進行之調查、搜索、扣押或處分扣押之財產。

[2005 年 4 月 12 日的 70 FR 19008]

§ 216.18 接近阿拉斯加座頭鯨。

- (a) **禁止事項**。除本節第 (b) 項另有不同規定外，受美國管轄之人，在阿拉斯加 200 海里 (370.4 公里) 範圍內，或在該州內陸水域，從事、企圖從事、教唆他人從事或促使他人從事本節第 (a)(1) 至 (a)(3) 項關於座頭鯨 (*Megaptera novaeangliae*) 的任何行為，即屬違法：
- (1) 於座頭鯨 100 碼 (91.4 公尺) 以內以任何方式接近，包括攔截 (例如將船舶置於座頭鯨迎面而來的路徑上，使其於船舶 100 碼 (91.4 公尺) 內浮出水面)；
 - (2) 造成船舶或其他物件於座頭鯨 100 碼 (91.4 公尺) 以內接近；或
 - (3) 以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干擾鯨魚正常行為或先行活動。干擾正常行為可能顯現於 (除其他行為外) 鯨魚行進方向或速度快速改變；逃生策略，例如長時間潛水、水下路線改變、水下呼氣或規避式游泳；中斷繁殖、哺乳或休息活動，試圖透過甩尾或其他保護性動作，保護幼鯨免於船舶或人類觀察員傷害；或放棄以前經常活動之地區。
- (b) **例外**。適用以下例外，但主張適用例外之任何人，應負適用該例外的舉證責任：
- (1) 若國家海洋漁業局透過依本部分第 D 子部分核發之許可證 (特殊例外) 或透過類似授權准許接近，則本節第 (a) 項不適用。
 - (2) 若船舶機動力受限，且由於該限制而無法遵守本節第 (a) 項規定，則本節第 (a) 項不適用。
 - (3) 本節第 (a) 項不適用於合法從事主動設置、取回、或密切照管商業漁具的商業漁船。本節所謂商業性捕魚係指捕撈或收獲魚類或漁業資源，以進行銷售、實物交易或貿易。商業性捕魚不包括商業載客漁撈作業 (例如租賃作業或娛樂漁業活動)。
 - (4) 本節第 (a) 項不適用於執行公務之州、地方或聯邦政府船舶。
 - (5) 本節第 (a) 項不影響阿拉斯加原住民於 16 U.S.C. 1539(e) 下的權利。-
 - (6) 本節不得取代關於座頭鯨任何更嚴格而抵觸的聯邦規定，包括 36 CFR 13.1102-13.1188 特別針對冰河灣國家公園水域的規定。
- (c) **一般措施**。縱有本節第 (a) 及 (b) 項之禁止事項和例外規定，但為避免碰撞座頭鯨，船舶靠近座頭鯨時，必須以緩慢、安全速度航行。關於避免碰撞座頭鯨，「安全速度」與 33 CFR 83.06 及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請參閱 33 U.S.C. 1602) 的意義相同。-

[2016 年 9 月 8 日的 81 FR 62020]

§ 216.19 夏威夷群島周圍水域座頭鯨特殊限制。

- (a) **禁止事項**。除本節第 (b) 項載明者外，受美國管轄之人，在夏威夷群島 200 海里 (370.4 公里) 範圍內，從事、企圖從事、教唆他人從事或促使他人從事下列關於座頭鯨 (*Megaptera novaeangliae*) 的任何行為，即屬違法：

- (1) 在任何座頭鯨 1,000 英尺 (304.8 公尺) 範圍內操作任何飛行器；
- (2) 於座頭鯨 100 碼 (91.4 公尺) 以內以任何方式接近；
- (3) 造成船舶、人員或其他物件於座頭鯨 100 碼 (91.4 公尺) 以內接近；
- (4) 透過攔截接近座頭鯨 (例如將飛行器、船舶、人員或其他物件置於座頭鯨之路徑，造成該鯨魚接近飛行器 1,000 英尺 (304.8 公尺) 以內，或接近船舶、人員或物件 100 碼 (91.4 公尺) 以內)；或
- (5) 以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干擾鯨魚正常行為或先行活動。干擾正常行為可能顯現於 (除其他行為外) 鯨魚行進方向或速度快速改變；逃生策略，例如長時間潛水、水下路線改變、水下呼氣或規避式游泳；中斷繁殖、哺乳或休息活動，試圖透過甩尾或其他保護性動作，保護幼鯨免於船舶或人類觀察員傷害；或放棄以前經常活動之地區。

(b) **例外**。本節第 (a) 項之禁止事項不適用於：

- (1) 執行公務 (例如執法、搜索及救難或公共安全) 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船舶或人員；
- (2) 為避免對人員、船舶或環境造成立即嚴重威脅，而有必要之船舶操作；
- (3) 機動力受限，且由於該限制，而無法遵守接近限制之船舶；或
- (4) 依國家海洋漁業局核發之許可證或授權，准許從事可能捕撈座頭鯨之科學研究、或因應工作的船舶或人員。

(c) **積極抗辯**。

- (1) 關於遭指控違反本節之任何行動，主張本節第 (b) 項所列任何豁免、例外或許可證利益者，應負責舉證適用該豁免或例外，或已取得許可證，且於從事所指控之違規行動時，該許可證有效。

(2) [保留]

[2016 年 9 月 8 日的 81 FR 62017]

§ 216.20 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特殊限制。

(a) **適用性**。下列旨在保護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之特殊限制適用於：

- (1) 主要夏威夷群島 2 海里範圍內的所有水域，以及
- (2) 以拉奈島、茂宜島和卡胡拉威島為界，由下列連接島嶼間 2 海里邊界各點的 3 條線段包圍的所有水域：北緯 20°32'51" / 西經 156°43'50" (卡胡拉威島) 及北緯 20°42'4" / 西經 156°55'34" (拉奈島) 之間的直線，北緯 20°51'1" / 西經 156°54'0" (拉奈島) 及北緯 20°59'48" / 西經 156°42'28" (茂宜島) 之間的直線，以及北緯 20°33'55" / 西經 156°26'43" (茂宜島) 及北緯 20°32'15" / 西經 156°29'51" (卡胡拉威島) 之間的直線 (所有座標參考 1984 年世界大地座標系統 (WGS 84))。

第 (a)(2) 項附表 1—以拉奈島、茂宜島及卡胡拉威島為界之指定水域範圍的座標*

[所有座標參考 1984 年世界大地座標系統 (WGS 84)。]

島嶼之間的線段	附圖 3 標記	緯度	經度
卡胡拉威島及拉奈島	A1	20°32'51" N	156°43'50" W
	A2	20°42'4" N	156°55'34" W

拉奈島及茂宜島	B1	20°51'1" N	156°54'0" W
	B2	20°59'48" N	156°42'28" W
茂宜島及卡胡拉威島	C1	20°33'55" N	156°26'43" W
	C2	20°32'15" N	156°29'51" W

* (請參閱本節附圖 3)。

- (b) **禁止事項**。除本節第 (c) 項註明者外，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從事、嘗試從事、教唆他人從事或促使他人從事下列任何事項即屬違法：
- (1) 以任何方式接近或維持在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 50 碼 (45.7 公尺) 以內；
 - (2) 在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 50 碼 (45.7 公尺) 以內游泳；
 - (3) 造成船舶、人員或其他物件接近或維持在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 50 碼 (45.7 公尺) 以內；或
 - (4) 在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路徑上攔截或放置船舶、人員或其他物件，使海豚接近該船舶、人員或物件 50 碼 (45.7 公尺) 以內。
- (c) **例外**。本節第 (b) 項之禁止事項不適用於：
- (1) 任何人無意間進入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 50 碼 (45.7 公尺) 以內，或長吻飛旋海豚主動接近該人，但該人不得接觸或追逐該動物，並立即採取措施遠離該動物；
 - (2) 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主動接近正在航行之任何船舶，但該船舶應繼續正常航行，且不得接觸或追逐該動物。本例外所稱船舶係指用於或可用於水上交通工具之船艇或其他人工裝置 (1 U.S.C. 3)；未靠岸、下錨或擱淺之船舶，即視為正在航行；
 - (3) 此 50 碼 (45.7 公尺) 距離之要求，無法確保進出港口、碼頭或受限航道之任何船舶安全航行；
 - (4) 為避免對人員或船舶造成立即嚴重威脅，而有必要之船舶操作；
 - (5) 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主動接近已下錨或擱淺之任何船舶，但該船舶不得接觸或追逐該動物。
 - (6) 透過國家海洋漁業局核發之許可證或授權，捕撈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的活動；
 - (7) 聯邦、州或地方政府之船舶、飛行器、人員和資產於執行公務過程中有必要時；
 - (8) 商業漁船在商業性漁撈作業過程中，意外捕撈到長吻飛旋海豚，但此類漁船必須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18(c) 節之有效海洋哺乳類動物授權作業。
- (d) **積極抗辯**。關於遭指控違反本節之任何行動，主張本節第 (c) 項所列任何豁免、例外或許可證利益者，應負責舉證適用該豁免或例外，或已取得許可證，且於從事所指控之違規行動時，該許可證有效。
- (e) **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特殊限制區域地圖**。以下為夏威夷長吻飛旋海豚特殊限制區域全覽圖和對應座標資料表。

第 C 子部分—一般例外

§ 216.21 國際條約、公約或協定允許之行動。

《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及本規定如有抵觸 1972 年 12 月 21 日前已存在並有效，且美國為締約方之任何國際條約、公約或協定或其施行法令中，關於捕撈或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品之規定，則抵觸部分不適用。具體而言，本部分第 B 子部分之規定及《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的條款，不適用於依 1957 年 2 月 9 日在華盛頓簽署之《養護北太平洋海狗臨時公約》（Interim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orth Pacific Fur Seals）及 1966 年《海狗法》16 U.S.C. 1151 至 1187（經不定期修訂）所執行的活動。-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 39 FR 1852，經 1994 年 10 月 3 日的 59 FR 50376 修訂]

§ 216.22 州或地方政府官員捕撈。

- (a) 州或地方政府官員或員工，得於履行其職務之正常流程中，以下列方式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無須取得許可證：
- (1) 以人道方式進行；
 - (2) 目的在於保護該哺乳類動物或其福祉，或保護公眾健康或福祉；以及
 - (3) 包括旨在確保將該哺乳類動物（若未於捕撈過程中死亡）放回其自然棲息地的步驟。此外，任何此類官員或員工得於此類捕撈中、持有及運送該哺乳類動物，並使用受美國管轄之任何港口、碼頭或其他地點，但不得銷售或供銷該哺乳類動物。任何此類員工或官員應採取該狀況下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避免該海洋哺乳類動物因捕撈而受傷或死亡。若海洋哺乳類動物受傷或生病，則應允許暫時圈養，直到其能夠返回其自然棲息地。應允許依本子節處置捕撈時已死亡或之後死亡的海洋哺乳類動物屍體。
- (b) 自 1973 年 12 月 31 日起，依本節允許的每次捕撈，應包含於每六個月向部長提交的書面報告。除部長有不同指示外，該報告應包括下列說明：
- (1) 所涉及的動物；
 - (2) 需要捕撈的狀況；
 - (3) 捕撈的方法；
 - (4) 所涉州官員或員工之姓名及官方職位；
 - (5) 該動物的處置方法，包括（若圈養該動物）圈養地點和方法，並描述維護和照管措施；以及
 - (6) 部長要求的其他資訊。
- (c) 打撈死亡擱淺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以及之後的運送。
- (1) **打撈**。執行公務時，州或地方政府員工；國家海洋漁業局、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或在海岸線區域有管轄權和保育職責之任何其他聯邦機構的員工；或依 16 U.S.C. 1382(c) 授權之人，得就科學研究使用，或經適當策劃、專業認可之科學館藏等目的，採集和打撈擱淺且死亡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樣本，或擱淺或營救後於治療、運送、圈養或其他復原過程中死亡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
 - (2) **登記**。依本節打撈死亡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者，必須在採集或死亡發生後 30 天內，向國家海洋漁業局相關分區登記該樣本的打撈。該登記必須包括：
 - (i) 從事採集和打撈作業之人員的姓名、地址和任何官方職位；

- (ii) 所打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的描述，包括該物種的學名和俗名；
 - (iii) 所打撈之部分的描述；
 - (iv) 採集的日期和地點；
 - (v) 助理局長認為必要的其他資訊。
- (3) **識別及策劃**。地區主任應為依本節打撈之每具魚體及其各部分，分配單一特殊編號。打撈該樣本之人得指定待分配的編號。獲分編號後，打撈樣本之人必須在該樣本每個獨立硬組織上永久標記該編號，且必須以標籤或籤條將該編號固定於該樣本每個軟組織或存放該軟組織的容器。依本節打撈的各樣本，必須根據專業標準策劃。
- (4) **不得銷售或商業交易**。任何人不得銷售或就商業目的的交易，依本節打撈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
- (5) **未經授權轉讓**。依本節打撈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之人，得於下列條件下轉讓該樣本：
- (i) 出讓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之人，不得就該樣本收取任何報酬；
 - (ii)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之受讓人，必須為國家海洋漁業局、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或在海岸線區域有管轄權和保育職責之任何其他聯邦機構的員工；依 16 U.S.C. 1382(c) 授權之人；或已依本節第 (c)(6) 項取得授權之人；
 - (iii)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之轉讓，必須基於科學研究目的、經適當策劃及專業認可之科學館藏目的或教育目的；
 - (iv)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或其容器，必須附有、標記或貼上國家海洋漁業局分配之特殊編號；以及
 - (v) 除本節第 (c)(8) 項另有不同規定外，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之出讓人，必須於轉讓後 30 天內，通知國家海洋漁業局相關分區，內容包括所轉讓之樣本的編號及受讓人。
- (6) **美國境內其他轉讓**。除本節第 (c)(5) 及 (c)(8) 項另有不同規定外，打撈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之人，或依本節收受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之人，不得將該樣本轉讓給美國境內任何其他人，除非事前取得國家海洋漁業局相關分區地區主任的書面轉讓授權。如有證據顯示，已符合本節第 (c)(5)(i)、(c)(5)(iii) 及 (c)(5)(iv) 項所列條件，則地區主任得授予該轉讓授權。
- (7) **美國境外轉讓**。打撈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之人，或依本節收受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之人，不得將該樣本轉讓給美國境外任何其他人，除非事前取得助理局長的書面轉讓授權。如有證據顯示，已符合本節第 (c)(5)(i)、(c)(5)(iii) 及 (c)(5)(iv) 項所列條件，則助理局長得授予該轉讓授權。
- (8) **通知或事前授權要求之例外**。若屬下列狀況，則轉讓依本節打撈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樣本，得豁免於本節第 (c)(5)(v) 項要求之通知，或本節第 (c)(6) 項要求之事前授權：
- (i) 臨時轉讓給美國境內的實驗或研究設施，以便為打撈該樣本之人進行分析；或
 - (ii) 轉讓係出借給美國境內另一專業認證科學館藏不超過一年。

§ 216.23 原住民例外。

- (a) **捕撈**。縱有第 216 部分第 B 子部分的禁止事項，但在本節限制範圍內，居住於北太平洋或北冰洋沿岸之任何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得捕撈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且無須取得許可證，但該捕撈必須：
- (1) 係由居住於阿拉斯加之阿拉斯加原住民為自給目的捕撈，或
 - (2) 目的在創造及銷售正宗原住民手工藝品和服飾，以及
 - (3) 不得於任何狀況造成浪費。
- (b) **限制**。
- (1) 不得對阿拉斯加原住民以外之任何人，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在州際或國外交易中交付、攜帶、運送或運輸，就自給目的捕撈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除非：
 - (i) 由阿拉斯加原住民直接或透過登記代理人發送至依本節第 (c) 項登記之製革廠加工，且將會再直接或透過登記代理人退回阿拉斯加原住民；或
 - (ii) 銷售或轉讓給阿拉斯加境內登記代理人，俾再轉售或轉讓給阿拉斯加原住民；或
 - (iii) 在阿拉斯加原住民村莊或城鎮銷售可食用部分。
 - (2) 不得對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以外之任何人，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在州際或國外交易中交付、攜帶、運送或運輸，就創造及銷售正宗原住民手工藝品和服飾之目的所捕撈的海洋哺乳類動物，除非：
 - (i) 由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直接或透過登記代理人，發送至依本節第 (c) 項登記之製革廠加工，且將會再直接或透過登記代理人退回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或
 - (ii) 銷售或轉讓給登記代理人，俾再轉售或轉讓給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或
 - (iii) 已先製成正宗原住民手工藝品或服飾；或
 - (iv) 為可食用部分，並
 - (A) 在阿拉斯加原住民村莊或城鎮銷售，或
 - (B) 銷售給阿拉斯加原住民食用。
- (c) 美國管轄地內任何製革廠或有意擔任代理人者，得向美國華盛頓特區 20235 商務部國家海洋漁業局局長申請，登記為可為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持有並加工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的製革廠或代理人。該申請應包括下列資訊：
- (i) 申請人名稱及地址；
 - (ii) 申請人收受、儲存、加工及運送材料之程序說明；
 - (iii) 一份提案，述明申請人如何保存其依本節從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所收到海洋哺乳類動物正確紀錄的簿記及／或庫存區隔系統；
 - (iv) 部長要求的其他資訊；
 - (v) 包括下列詞句的證明：

本人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資訊完整、真實且正確。本人瞭解，提交本資訊係為能獲得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16 U.S.C. 1361 至 1407）及依該法頒布之規定下的例外益處，如有任何不實陳述，可能

使我遭受 18 U.S.C. 1001 的刑事處罰，或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的處罰。

(vi) 申請人簽名。

申請書內容是否充分應由部長認定，且就此目的，部長得豁免任何資訊要求，亦得要求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詳細或進一步資訊。製革廠或其他代理人登記應根據部長設定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紀錄、存貨區隔、報告及檢查等規定。部長得就處理此類申請酌收合理費用，包括適當分攤商務部的管理和行政費用。

(d) 縱有本節前述規定，但若部長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認定任何種群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為枯竭物種，則得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3 節，就任何印第安人、阿留申人或愛斯基摩人捕撈該海洋哺乳類動物頒布規定，之後，捕撈該類海洋哺乳類動物即應遵守該規定。

(e) **標示及報告庫克灣白鯨-**

(1) **定義**。除《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本部分之規定所包含的定義外：

(i) **報告**係指依國家海洋漁業局要求，蒐集並交付生物資料、捕撈資料及從庫克灣捕撈白鯨 (*Delphinapterus leucas*) 之影響的其他相關資訊。

(ii) **捕鯨船長或船舶經營者**係指經阿拉斯加原住民認定之各狩獵隊（通常為船上其他船員）的領導者及捕鯨船長；或於捕撈鯨魚或將其運送至加工地點時，操作該船隻之人。

(iii) **庫克灣**係指庫克灣北緯 59° 以北所有水域，包括但不限於卡徹馬克灣、卡米沙克灣、奇尼特納灣及塔克塞德尼灣。

(2) **標識**。各捕鯨船長或船舶經營者從阿拉斯加庫克灣捕殺並卸下白鯨 (*Delphinapterus leucas*) 時，必須切除其左下顎骨，並維持牙齒完好無損。若單趟狩獵行程捕獲多隻鯨魚，則將於當場在顎骨標示以便識別，並將標有捕獲日期、時間和地點之標籤，置於存放該顎骨的容器中，以確保正確報告捕撈資訊。捕鯨船長或船舶經營者必須保留該顎骨，並應於狩獵返回後 72 小時內，交付至國家海洋漁業局安克拉治駐地辦事處 222 West 7th Avenue, Anchorage, Alaska 99513。

(3) **報告**。對國家海洋漁業局交付顎骨後，捕鯨船長或船舶經營者必須於 30 天內，填寫國家海洋漁業局提供之報告表，並寄給國家海洋漁業局安克拉治駐地辦事處。捕獲的每隻鯨魚應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i) 完整之表格必須包括下列資訊：獵殺之日期及地點、捕撈方法及鯨魚的顏色花紋。亦將邀請受訪者報告，關於該動物或捕撈狀況的任何其他觀察。

(ii) 依本節第 (e) 項蒐集之資料，將在從安克拉治駐地辦事處取得之表格上報告。此等資料將保存於國家海洋漁業局位於阿拉斯加州朱諾市的阿拉斯加分區供大眾檢視。

(4) 任何人不得偽造本節第 (e) 項所要求列於報告表的任何資訊。

(5) 國家海洋漁業局安克拉治駐地辦事處位於 room 517 of the Federal Office Building, 222 West 7th Avenue，其通訊地址為：NMFS, Box 43, Anchorage, AK.99513。

(f) **庫克灣白鯨捕撈管理-**

(1) **自給性捕撈合作管理**。根據 16 U.S.C. 1371(b) 之規定及 § 216.23 中的任何進一步限制，阿拉斯加原住民捕撈任何庫克灣白鯨，必須依國家海洋漁業局與阿拉斯加原

住民組織之間的自給性使用共同管理協定（本項以下稱「共同管理協定」）取得授權。

(2) **限制。**

- (i) **銷售庫克灣白鯨部分及產品。**依本項規定所捕撈白鯨之不可食用的副產品，而製成的正宗原住民手工藝品和服飾，得在州際商業中銷售。禁止銷售庫克灣白鯨任何其他部分或產品（包括食品），但本節不得解釋為禁止或限制庫克灣白鯨部分及產品之實物交易與分享的習慣及傳統自給性實務。
- (ii) **幼鯨或有幼鯨在側的成年白鯨。**禁止捕撈幼鯨或有幼鯨在側的成年白鯨。
- (iii) **漁季。**依 § 216.23(f) 授權的所有白鯨捕撈，不得在每年 7 月 1 日以前開始。
- (iv) **2001 年至 2004 年的捕撈。**2001 年至 2004 年之四年期間，庫克灣白鯨捕撈相關限制如下：
 - (A) **撞擊限制。**除第 (C) 款暫停規定外，將透過共同管理協定，分配總共最多可能導致六次卸下的六（6）次撞擊。
 - (B) **撞擊分配。**將分配給泰奧尼克原住民村莊四次撞擊（每年不得超過一次）。剩餘的兩次撞擊將透過與其他庫克灣社區獵人簽訂的共同管理協定，於 4 年期間內分配，每兩年不得分配超過一次此類撞擊。
 - (C) **緊急條款。**若任何一年異常死亡量超過六（6）隻鯨魚，則將收回依 § 216.23 授權的白鯨捕撈。「異常死亡輛」包括紀錄在案的所有人為死亡量（包括違法捕撈及魚網纏繞，但不包括所有合法捕鯨），以及紀錄在案不明原因或自然原因但造成超過正常水準（就本條款之目的，定為每年十二隻白鯨）的所有死亡量。異常死亡量水準的計算，應為該日曆年度記錄在案之死亡數減掉十二。此計算得出之結果，加上以前任何年度尚未恢復之異常死亡量的總和，就是該年度異常死亡量水準。若任何年度異常死亡量超過六隻鯨魚，則該年度或後續年度將不允許任何撞擊，直到族群透過未來捕撈及自然增加從這些死亡量恢復為止。
- (v) **2008 年及之後年度的捕撈。**
 - (A) 自 2008 年起，得依本節第 (f)(1) 項簽訂 5 年期的共同管理協定。此類協定必須包括撞擊次數與分配，促進符合本節第 (f)(2)(ii) 項中之限制，並提高捕撈效率的狩獵實務、忌避措施及執法等具體相關條款。此類協定得包括白鯨捕撈量之性別組成相關條款。
 - (B) 自 2008 年起，各 5 年規劃期的撞擊／捕撈量水準，將取決於該種群前一個 5 年期間平均豐度所衡量的復育量，及利用各 5 年期間前的 10 年期間所取得的資訊，對族群成長率的最佳估計。成長率分類標準如下列之計算方法，係利用估計豐度、成長率分布統計資料和日期所得。捕撈量水準將根據預期死亡量上限。所制定的撞擊水準詳列於捕撈量表，並將利用下列計算方法，決定 2008 年起各 5 年期間的捕撈量水準。
 - (1) 國家海洋漁業局將計算過去 5 年期間的平均種群豐度。
 - (2) 根據下一個 5 年期間前之最近 10 年期間豐度估計值，國家海洋漁業局將計算族群成長率。
 - (3) 國家海洋漁業局將利用依第 (f)(2)(v)(B)(1) 及 (f)(2)(v)(B)(2) 項取得之成長資訊，計算族群成長率低於 1%、低於 2% 或大於 3% 的機率。之後，國家海洋漁業局將利用本節第 (f)(2)(v)(B)(3)(i) 及 (f)(2)(v)(B)(3)(vi) 項，選取捕撈量表中適當的格位，用以決定下一個 5 年期間的捕撈量水準。

- (i) 過去 5 年期間的平均種群豐度是否低於 350 隻白鯨？若是，則捕撈量表規定下一個 5 年期間的捕撈量為零。若否，則前往本節第 (f)(2)(v)(B)(3)(ii) 項。
- (ii) 當年度是否為 2035 年或之後，且成長率低於 1% 的機率是否超過 20%？若是，則下一個 5 年期間的捕撈量為零。若否，則前往本節第 (f)(2)(v)(B)(3)(iii) 項。
- (iii) 當年度是否介於 2020 年至 2034 年，且成長率低於 1% 的機率超過 20%？若是，則下一個 5 年期間的捕撈量為三隻鯨魚。若否，則前往本節第 (f)(2)(v)(B)(3)(iv) 項。
- (iv) 當年度是否為 2015 年或之後，且成長率低於 2% 的機率是否超過 25%？若是，則前往捕撈量表並利用「低」成長率欄。若否，則前往本節第 (f)(2)(v)(B)(3)(vi) 項。
- (v) 當年度是否為 2015 年之前，且成長率低於 2% 的機率是否超過 75%？若是，則前往捕撈量表並利用「低」成長率欄。若否，則前往本節第 (f)(2)(v)(B)(3)(vi) 項。
- (vi) 成長率高於 3% 的機率是否超過 25%？若是，則前往捕撈量表並利用「高」成長率欄。若否，則前往捕撈量表並利用「中等」成長率欄。

捕撈量表

5 年族群平均數	「高」成長率	「中等」成長率	「低」成長率	預期死亡量上限
低於 350	0	0	0	-
350-399	5 年內 8 次撞擊	5 年內 5 次撞擊	5 年內 5 次撞擊	21
400-449	5 年內 9 次撞擊	5 年內 8 次撞擊	5 年內 5 次撞擊	24
450-499	5 年內 10 次撞擊	5 年內 8 次撞擊	5 年內 5 次撞擊	27
500-524	5 年內 14 次撞擊	5 年內 9 次撞擊	5 年內 5 次撞擊	30
525-549	5 年內 16 次撞擊	5 年內 10 次撞擊	5 年內 5 次撞擊	32
550-574	5 年內 20 次撞擊	5 年內 15 次撞擊	5 年內 5 次撞擊	33
575-599	5 年內 22 次撞擊	5 年內 16 次撞擊	5 年內 5 次撞擊	35
600-624	5 年內 24 次撞擊	5 年內 17 次撞擊	5 年內 6 次撞擊	36

捕撈量表

5 年族群平均數	「高」成長率	「中等」成長率	「低」成長率	預期死亡量上限
625-649	5 年內 26 次撞擊	5 年內 18 次撞擊	5 年內 6 次撞擊	38
650-699	5 年內 28 次撞擊	5 年內 19 次撞擊	5 年內 7 次撞擊	39
700-779	5 年內 32 次撞擊	5 年內 20 次撞擊	5 年內 7 次撞擊	42
780 以上	與共同管理者協商擴大捕撈量水準，同時允許族群成長。			

(C) 各 5 年期間開始時，將利用 5 年平均豐度從捕撈量表決定預期死亡量上限。於各日曆年度期間，向國家海洋漁業局通報或國家海洋漁業局人員觀察到之擱灘魚體及漂流魚體的數量，即為該年度死亡量。若各日曆年度結束時，此數字超過預期死亡量上限，即表示已發生異常死亡事件。估計超額死亡量，將以超過預期死亡量上限之通報死鯨數量的兩倍計算。之後，捕撈量將調整如下：

- (1) 該 5 年期間剩餘年度的捕撈量水準將重新計算，將前一個 5 年期間的 5 年平均豐度，減掉估計超額死亡數。修訂後的豐度估計數將用於剩餘年度的捕撈量表，並據以調整捕撈量。
- (2) 針對接下來的 5 年期間，為計算 5 年平均數，會將超額死亡事件年度的豐度估計數，扣除估計超額死亡量，使平均數能反映族群的損失。之後，此平均數將用於該表，以設定捕撈量水準。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 39 FR 1852，經 1994 年 10 月 3 日的 59 FR 50376；1999 年 5 月 24 日的 64 FR 27927；2004 年 4 月 6 日的 69 FR 17980；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 73 FR 60985 修訂]

§ 216.24 商業性漁撈作業中的捕撈及相關活動，包括在東部熱帶太平洋的經鮪圍網漁船。

(a)

- (1) 美國圍網漁船在東部熱帶太平洋的商業漁撈作業中，不得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除非該捕撈構成 § 216.3 中定義之意外捕獲，並已依本規定取得船舶及經營者許可證，且該類捕撈不得違反該許可證或規定。
- (2)
 - (i) 若漁撈航次的任何部分在東部熱帶太平洋，則利用承載力 400 短噸（362.8 公噸）以下之美國圍網漁船，故意針對海豚下網或圍網海豚，或攜帶超過兩艘快艇者，即屬違法。
 - (ii) 若漁撈航次的任何部分在東部熱帶太平洋，則利用承載力超過 400 短噸

(362.8 公噸) 之美國圍網漁船，但未依本規定取得有效許可證進行捕撈、持有或卸下鮪魚者，即屬違法。

- (iii) 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收受、購買或持有以違反本節第 (a)(2)(ii) 項之方式所捕撈、持有或卸下的鮪魚者，即屬違法。
 - (iv) 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從在東部熱帶太平洋作業但未取得海豚死亡量上限分配之船舶上，故意針對海豚下網或圍圍海豚者，即屬違法。
 - (v) 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從在東部熱帶太平洋作業且已取得海豚死亡量上限分配之船舶上，於已達到或已超過其取得之海豚死亡量上限後，仍故意針對海豚下網或圍圍海豚者，即屬違法。
 - (vi) 針對國際審議小組認定，涉嫌違反《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及／或本規定者，國家海洋漁業局將考慮可能的執法行動。
- (3) 若於進入東部熱帶太平洋前提出書面要求，則西海岸區區長得豁免本節第 (a)(2)(ii) 及 (e)(1) 項之限制，以便允許通過東部熱帶太平洋。該項豁免將書面訂定該船舶必須遵守的條款與條件，包括必須對西海岸區區長報告該船舶離開或再次進入許可區域的日期。

(b) **許可證**-

- (1) **船舶許可證**。承載力超過 400 短噸 (362.8 公噸) 在東部熱帶太平洋從事商業性漁撈作業之美國圍網漁船，其船主或管理船主，必須持有依本節第 (b) 項核發之有效船舶許可證。此許可證不可轉讓，且必須每年更新。若船舶許可證持證人，對西海岸區區長繳回其許可證，則於該日曆年度結束前，將不歸還該許可證，亦將不核發新的許可證。船舶許可證有效至各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2) **經營者許可證**。在依船舶許可證從事商業性漁撈作業之美國圍網漁船上，負責並實際控制漁撈作業之人 (以下稱「經營者」)，必須持有依本節第 (b) 項核發之有效經營者許可證。此類許可證不可轉讓，且必須每年更新。為能取得許可證，經營者必須已合理完成本節第 (c)(5) 項下之所有必要訓練。經營者許可證僅於持證者在具備有效船舶許可證之船舶上時有效。經營者許可證有效至各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3) **持有及展示**。船舶從事漁撈作業時，必須隨船攜帶依本節第 (b)(1) 項核發之有效船舶許可證，且經營者必須持有依本節第 (b)(2) 項，針對其核發之有效經營者許可證。許可證必須依國家海洋漁業局執法人員、美國海岸防衛隊官員、或國家海洋漁業局或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指定人員要求出示 (包括觀察員)。若漁撈航次期間在海上之船主或經營者的許可證到期，且已取得下一年度的許可證，則在該船舶返回港口前，得依新許可證之條款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而不必在船上展示該新的許可證。
- (4) **申請船舶許可證**。東部熱帶太平洋經鮪圍網漁船許可證申請書及其填寫說明可向國家海洋漁業局索取。申請東部熱帶太平洋船舶許可證時，船主或管理船主必須填寫、簽署並透過傳真 (562) 980-4047、電子郵件 wcr.hms@noaa.gov 或線上許可證系統提交適當表格，並允許至少 15 天的處理時間。如欲線上提交東部熱帶太平洋船舶許可證申請，則必須先向 wcr.hms@noaa.gov 提出要求，而國家海洋漁業局則將提供是否能夠、以及如何提出線上申請的說明。依本篇 § 300.22(b)(4)(ii) 要求，欲將承載力超過 400 短噸 (362.8 公噸) 之船舶，於船舶登記簿歸類為現役狀態時，船主或管理船主必須於 9 月 15 日 (針對下一年度需要海豚死亡量上限之船舶) 或 11 月 30 日 (針對下一年度不需要海豚死亡量上限之船舶) 前，提交船舶許可證申請書、繳納船舶許可證申請費、並支付船舶評估費。
- (5) **申請經營者許可證**。經營者許可證申請人必須填寫、簽署並對西海岸區區長提交

從國家海洋漁業局取得之適當表格，且繳納許可證申請費，並允許至少 45 天的處理時間。申請書及其填寫說明可向國家海洋漁業局索取。

(6) **費用 -**

- (i) **船舶許可證申請費**。國家海洋漁業局核發許可證前，必須先繳納許可證申請費。若依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財務手冊決定不同費用，則助理局長得隨時變更此費用之金額。此費用之金額將列印於西海岸區區長所提供之船舶許可證申請書上。
- (ii) **經營者許可證費用**。助理局長得要求，於申請經營者許可證時支付費用。此類費用之水準應依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財務手冊決定，並由西海岸區區長於申請書上註明。
- (iii) **船舶評估費**。船舶評估費將用以支持在個別鯨鮪圍網漁船上派遣觀察員，及用以維持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所制定之觀察員計畫或其他經核准之觀察員計畫。
 - (A) 已要求海豚死亡量上限之圍網漁船，其船主或管理船主必須於要求海豚死亡量上限之日曆年度前一年的 9 月 15 日前，對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繳納船舶評估費。船舶評估費的支付，必須與依本篇 § 300.22(b)(4) 在船舶登記簿上登記為現役狀態的費用一致。
 - (B) 已要求於本篇 § 300.21 定義之船舶登記簿上登記為現役或非現役狀態、但尚未要求海豚死亡量上限之圍網漁船，其船主或管理船主必須於該船舶列入船舶登記簿之日曆年度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前，對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支付船舶評估費。僅在船舶登記為現役且必須隨船搭載觀察員時，或登記為非現役且承载力超過 400 短噸（362.8 公噸）時，始須支付船舶評估費。船舶評估費的支付，必須與該船舶於本篇 § 300.22(b)(4) 之船舶登記簿上的現役或非現役狀態一致。
 - (C) 依太平洋替代性國際鯨鮪圍網漁業管理制度取得許可證及授權之圍網漁船，其船主或管理船主必須於取得觀察員並進入東部熱帶太平洋捕魚前，對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支付船舶評估費。根據本篇 § 300.22(b)(1)，此等級圍網漁船每一日曆年度於不超過 90 天之單一漁撈航次中，在東部熱帶太平洋以圍網捕撈鮪魚，無須依本篇 § 300.22(b)(4) 列於船舶登記簿。船舶評估費的支付，必須與依本篇 § 300.22(b)(4)(ii) 在船舶登記簿上登記為現役狀態的費用一致。
 - (D) 若圍網漁船於日曆年度開始時，在船舶登記簿上登記為非現役狀態，但於該年度內依本篇 § 300.22(b)(4) 要求於船舶登記簿上變更登記為現役狀態，則其於國家海洋漁業局要求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秘書長將狀態從非現役變更為現役前，船主或管理船主必須支付現役狀態之相關船舶評估費，扣掉先前已支付之非現役狀態相關船舶評估費。僅在船舶必須搭載觀察員時，始須支付船舶評估費。
 - (E) 若圍網漁船於日曆年度開始時，未列於船舶登記簿，但於該年度內依本篇 § 300.22(b)(4) 要求，替換已從船舶登記簿之現役狀態剔除的船舶，則於國家海洋漁業局要求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秘書長將該船舶之狀態變更為現役前，且僅在該船舶須搭載觀察員時，其船主或管理船主始須支付現役狀態之相關船舶評估費。
 - (F) 依本節第 (b)(6)(iii)(E) 項對要求現役狀態之船舶收費，且該船舶於提出此要求之年度的前一日曆年已列為現役狀態時；或於本節第 (b)(6)(iii)(A) 或 (B) 項指定日期後，就要求現役狀態之船舶（若該船舶於提出此要求之年

度列為現役狀態)收費若,則將加收 10% 附加費用。若依本節第 (b)(6)(iii)(C) 或 (D) 項收費;或依本節第 (b)(6)(iii)(E) 項,對要求現役狀態之船舶收費,且該船舶提出此要求之年度的前一日曆年度未於船舶登記簿上列為現役,則將不加收 10% 附加費用。若於本節第 (b)(6)(iii)(B) 項指定日期之後,對要求非現役狀態之船舶收費,或對要求現役狀態之船舶(若該船舶於提出此要求之年度未列為現役)收費,則亦將不加收 10% 附加費用。本節所述所有船舶評估費,應對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支付。

- (7) **申請核准**。申請書之充分性和完整性將由西海岸區區長認定,並於認定充分且完整後核准及核發適當許可證,但未支付或積欠民事罰款、刑事罰款或訴訟程序所產生之其他債務的申請人除外。
- (8) **適用於所有許可證之條件**-
- (i) **一般條件**。不遵守許可證之條款或本規定,可能導致收回、廢止、修訂或駁回許可證。許可證持證人、船舶、船主、經營者或船長,可能必須對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裁處之處罰負連帶責任。規範許可證處分及拒絕之程序,請參閱 15 CFR 第 904 部分第 D 子部分。
- (ii) **觀察員配置**。透過取得許可證,許可證持證人同意,於涉及在東部熱帶太平洋作業之每一漁撈航次期間,在船上配置一名觀察員,並同意支付觀察員配置費用。除非船主已對西海岸區區長支付觀察員費用,否則不會對該船舶指派觀察員。得依國家海洋漁業局、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的觀察員計畫、或經西海岸區區長核准之其他觀察員計畫配置觀察員。
- (iii) **炸藥**。涉及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所有經鮪圍網作業期間,嚴禁使用炸藥裝置。
- (iv) **報告要求**。
- (A) 取得許可證之各船舶,其船舶許可證之持證人必須於該船舶漁撈航次啟航前至少 5 天,通知西海岸區區長或其指定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聯絡人,以便於每一航次配置觀察員。若船舶許可證持證人在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區域捕魚時,希望使用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交互認可之觀察員,則該通知亦須包括要求配置依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間合作備忘錄交互認可的觀察員。
- (B) 若船舶經營者有任何變更,則船舶許可證持證人必須在漁撈航次啟航前至少 48 小時,通知西海岸區區長或其指定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聯絡人。若因緊急狀況變更經營者,則必須於變更後 72 小時內通知。
- (v) **資料釋出**。透過使用許可證,許可證持證人授權對國家海洋漁業局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釋出圍網漁船上觀察員在漁撈航次期間,依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觀察員計畫或西海岸區區長核准之其他國際觀察員計畫,蒐集到的所有資料。許可證持證人必須對國際觀察員計畫提供所有必要釋出表格,以便授權對國家海洋漁業局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提供觀察員資料。依此類釋出所取得之資料,其使用目的將與國家海洋漁業局配置觀察員所直接蒐集到之資料的使用目的相同,並將適用相同的保密標準。
- (9) **死亡及嚴重傷害報告**。西海岸區區長將對大眾提供定期狀態報告,總結美國船舶對個別海豚物種及種群所造成的估計海豚意外死亡數和嚴重傷害數量。
- (c) **有海豚死亡量上限(DML)之圍網船捕撈**。除本節第 (b) 項所列條款與條件外,針對已依本節第 (c)(9) 項分配海豚死亡量上限之船舶的許可證,以及此類船舶上使用之任何經營者許可證,受下列條款與條件規範:

- (1) 船舶必須在有效經營者許可證持證人的直接指導下，始得用於追逐並圍圍海豚群。
- (2) **不得留置活體海洋哺乳類動物**。除特定許可證授權者外，意外捕獲活體海洋哺乳類動物必須立即放回海中，不得造成其進一步傷害。圍網漁船之經營者必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避免造成或允許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嚴重傷害。收網期間，不得用抄網、袋裝或吊車將活體海洋哺乳類動物吊上甲板。
- (3) **有效許可證要求的漁具及設備**。船舶持有刻意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圍網漁船許可證者，不得從事刻意針對海豚下網或圍圍海豚的漁撈作業，除非其圍網配備海豚安全嵌板、其他必要漁具和設備，並使用所要求之程序。
 - (i) **海豚安全嵌板**。海豚安全嵌板的長度不得小於 180 呎 (fathom) (安裝前測量)，但深度超過 18 條 (strip) 之漁網中，其安全板最小長度必須以漁網深度每條 10 呎的比例決定。其安裝必須能保護倒車區域周圍。倒車區域周圍，係指浮子網從最後一個弓束外緣開始拉出，並持續至從倒車通道頂端到船艙固定點之距離至少三分之二的長度。海豚安全嵌板必須以張開網目不超過 1 ¼ 英寸 (3.18 公分) 的小網目網構成，從浮子網向下延伸，且 (如有) 海豚裙板底部最小深度，應相當於兩條 100 目張開網目 4 ¼ 英寸 (10.80 公分) 的網。此外，長度至少 20 呎的浮子網在倒車通道頂端，必須沒有束繩。
 - (ii) **海豚安全嵌板標記**。海豚安全嵌板及海豚裙板 (如有) 的每一端，必須以易於辨識的標記識別。
 - (iii) **海豚安全嵌板把手**。海豚安全嵌板及海豚裙板上方之浮子網，其整個長度必須固定把手開口，以免直徑 1 ¾ 英寸 (3.50 公分) 之圓柱體插入。
 - (iv) **海豚安全嵌板浮子網掛件**。各漁撈航次結束後，船舶經營者必須檢查海豚安全嵌板及海豚裙板 (如有) 上方浮子網整個長度的浮子網掛件。若發現掛件鬆脫，致使浮子與浮子網掛件間可插入直徑 1 ¾ 英寸 (3.50 公分) 之圓柱體，則必須拉緊，使其無法插入直徑 1 ¾ 英寸 (3.50 公分) 之圓柱體。
 - (v) **快艇**。必須至少攜帶三艘可作業之快艇。圍網漁船攜帶之所有可作業快艇，必須配置拖纜及拖索或拖曳樁。不得以快艇吊索取代拖索。
 - (vi) **浮筏**。必須攜帶適合用作海豚觀察及救援平台的浮筏。
 - (vii) **面罩及換氣裝置或觀景箱**。必須至少攜帶兩組面罩及呼吸器或觀景箱。
 - (viii) **燈光**。船舶必須配備遠距、高亮度探照燈，配置至少 1,000 瓦的鈉燈或至少 1,500 瓦的多蒸汽燈，以確保在黑暗中有足夠光線觀察海豚釋放程序，並監測海豚意外死亡。
- (4) **船舶檢查** -
 - (i) **每年兩次**。每一日曆年度必須至少兩次，將 § 216.24(c)(3) 要求之圍網漁網及其他漁具和設備，交由西海岸區區長指定之國家海洋漁業局檢查員或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人員檢查，並進行測試下網／網具校正，始得取得船舶許可證。第一次檢查應在船舶向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提出海豚死亡量上限要求前進行。針對有全年度海豚死亡量上限之船舶，第二次檢查應於通知任何重新分配海豚死亡量上限前進行，對於有第二期海豚死亡量上限之船舶，則應於該年度最後一季內進行。
 - (ii) **重新檢查**。必須將本規定要求之圍網漁網及其他漁具和設備，交由西海岸區區長指定之國家海洋漁業局檢查員或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人員重新檢查。船舶許可證持證人必須於船舶啟航前至少 5 天，將任何漁網改造通知西海岸區區長，以便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重新檢查或測試下網／網具校正。

- (iii) **未通過檢查**。船舶若未能通過檢查或重新檢查，則在依國家海洋漁業局要求修正漁具或設備瑕疵前，不得從事刻意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圍網漁撈作業。
- (5) **經營者許可證持證人訓練要求**。經營者必須維持足以執行本規定所要求程序的專業技能，且必須參加並順利完成西海岸區區長核准之正式訓練課程，始得取得經營者許可證。學員將在訓練課程中，學到《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及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的相關規定和監管要求，以及降低圍網捕撈鮪魚造成海豚意外嚴重傷害和死亡所需的漁具和技術。除非《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或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相關規定或實施條例，或漁具及技術有重大改變，否則已取得順利完成訓練之書面證明書，並持有當年度或前一日曆年度許可證之經營者，無須參加額外正式訓練課程。若西海岸區區長發現，任何經營者缺乏所要求漁撈程序的能力，或不熟悉《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或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相關條款或規定，則得要求其接受額外訓練。
- (6) **海洋哺乳類動物釋放要求**。依本節第 (c) 項捕魚之所有經營者，在捕撈及卸下鮪魚時意外捕獲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所有下網過程中，必須使用以下程序。
- (i) **倒車程序**。圍網投放後，若於捕撈鮪魚的過程中捕獲海豚，則必須執行倒車程序，且必須持續至不可能透過此程序將活體海豚從漁網中移出。倒車程序中，必須安排至少一位船員協助海豚釋放。之後應繼續其他必要釋放程序，確保於開始起網程序前，將所有活體海豚釋放。
- (ii) **禁止使用鋒利或尖銳工具**。禁止使用鋒利或尖銳工具將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從網中移出。
- (iii) **禁止日落下網**。除本節規定者外，針對圍圍到海豚的每次下網，必須在日落後半小時內，完成倒車程序。本節所謂日落係指太陽上緣消失於地平線以下的時間，或若無法看到太陽，則為依美國海軍天文台或西海岸區區長核准的權威來源制定之表格，計算出的當地日落時間。日落下網係指未於日落後半小時完成倒車程序並開始起網的下網。若下網延續至超過日落後半小時，則經營者必須使用所要求的海洋哺乳類動物釋放程序，包括使用高亮度照明系統。若於日落 90 分鐘前已放出圍網工作艇，但仍發生日落下網，且已盡力拯救海豚，則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國際審議小組得依其觀點，建議美國無須起訴。評估特定狀況下起訴之適當性時，美國將考慮任何此類建議。
- (iv) **海豚安全嵌板**。倒車時必須放置海豚安全嵌板，以保護倒車區域周圍。倒車區域周圍，係指浮子網從最後一個弓束外緣開始拉出，並持續至從倒車通道頂端到船艙固定點之距離至少三分之二的長度。
- (7) **實驗性漁撈作業**。西海岸區區長得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規定，授權進行實驗性漁撈作業，以便測試對漁撈技術和設備建議之改善，進而降低或消除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或避免在漁撈作業過程中圍圍海豚。除海豚死亡量上限及搭載觀察員之義務外，西海岸區區長得於適當時，豁免本節任何要求。
- (i) 船舶許可證持證人得於所提議之作業預定開始日至少 90 天前，對西海岸區區長提交下列資訊，申請實驗性漁撈作業豁免：
- (A) 參與之船舶名稱及船舶許可證持證人姓名；
- (B) 說明須豁免之特定漁具及設備或程序要求，以及執行該實驗必須有此類豁免的理由；
- (C) 說明對漁具、設備或程序建議之修改，為何預期可以降低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嚴重傷害；

- (D) 說明此修改是否也適用於其他圍網漁船；
 - (E) 該實驗性作業之規劃設計、時間、持續期間及一般區域；
 - (F) 實驗期間，該船舶取得許可證之經營者姓名；
 - (G) 說明執行研究分析之人員或公司的資格；以及
 - (H) 取得許可證之經營者或其代表人之簽名。
- (ii) 西海岸區區長將確認收到該申請書，並於認定其完整後，在聯邦公報發布通知，總結該申請書、提供完整申請書以供檢閱，並於發布日後至少 30 天內徵求意見。
- (iii) 西海岸區區長考慮本節第 (c) (7)(i) 項所指申請書資訊與收到的意見後，將核發進行該實驗之豁免，包括視為適當之限制或條件；或駁回該項申請，並說明駁回理由。
- (iv) 實驗性漁撈作業之豁免，其有效範圍僅限於許可證上列名之船舶和經營者、於指定期間及區域、搭載西海岸區區長指定觀察員之航次、以及滿足許可證所有條款和條件時。
- (v) 若未遵守豁免條款與條件或本規定，則西海岸區區長得依 15 CFR 第 904 部分收回或廢止實驗性漁撈豁免。
- (8) **經營者許可證持證人績效要求。**[保留]
- (9) **船舶許可證持證人海豚死亡量上限。**本項所稱「船舶許可證持證人」，包括當年度船舶許可證持證人及下一年度船舶許可證持證人。
- (i) 希望取得下一年度海豚死亡量上限之船舶許可證持證人，必須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對西海岸區區長提供承載力大於 400 短噸（362.8 公噸）、且船主有意於下一年度用於在東部熱帶太平洋刻意投放圍網包圍海豚，藉以捕撈鮪魚之美國圍網漁船船名。國家海洋漁業局將於 10 月 1 日（含）之前，或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不同要求，將圍網漁船清單轉交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秘書長，以便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附件 IV 之規定，分配下一年度的海豚死亡量上限。
- (ii) 只希望取得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海豚死亡量上限之各船舶許可證持證人，必須於前一年 9 月 1 日前，對西海岸區區長提供承載力大於 400 短噸（362.8 公噸）、且船主有意於該期間用於在東部熱帶太平洋刻意投放圍網包圍海豚，藉以捕撈鮪魚之美國圍網漁船船名。國家海洋漁業局將於 10 月 1 日（含）之前，或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不同要求，將圍網漁船清單轉交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秘書長，以便分配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 6 個月期間的海豚死亡量上限。根據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附件 IV 所述程序，從任何未使用之海豚死亡量上限庫，計算調整之海豚死亡量上限，但不得超過國際海豚保育計畫計算之未調整全年度海豚死亡量上限的一半。
- (iii)
- (A) 西海岸區區長將通知船主，下一年度或下半年度（依適用狀況），分配給各船舶的海豚死亡量上限。
- (B) 西海岸區區長得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附件 IV 調整海豚死亡量上限。全年度海豚死亡量上限的所有調整，將在 1 月 1 日前進行，且西海岸區區長將於船舶利用其調整後之海豚死亡量上限的航次啟航前，將任何調整通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秘書長。調整全年度海豚死亡量上限之通

知將不晚於 2 月 1 日，調整下半年度海豚死亡量上限之通知將不晚於 5 月 1 日。

- (C) 若可促進保護該漁業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科學或技術發展，或若某船舶以往績效顯示，調整最有利於黃鰭鮪種群的保護或利用，則西海岸區區長得根據《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附件 IV 之要求，在《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授權範圍內，調整該船舶的海豚死亡量上限。實驗性漁撈作業豁免或科學研究許可證，將視為調整的基礎。
- (iv)
- (A) 取得全年度海豚死亡量上限分配之船舶，若未於 4 月 1 日前對海豚下網或退出該漁業，則將喪失其該年度剩餘期間的海豚死亡量上限，除非未對海豚下網係由於不可抗力或國際審議小組認定之其他異常狀況。
- (B) 若取得下半年海豚死亡量上限分配之船舶，未於 12 月 31 日前對海豚下網，則將視為已喪失其海豚死亡量上限，除非未對海豚下網係由於不可抗力或國際審議小組認定之其他異常狀況。
- (C) 若任何船舶連續 2 年喪失其海豚死亡量上限，則下一年度將無資格獲得海豚死亡量上限。
- (D) 國家海洋漁業局將根據可得資訊，判斷某船舶是否已退出該漁業。
- (1) 若船舶在海上失蹤、進行大修、在東部熱帶太平洋以外海域作業、或有其他資訊顯示，該船舶在海豚死亡量上限涵蓋之剩餘期間，將不再於東部熱帶太平洋進行圍網作業，則認定為已退出該漁業。
- (2) 國家海洋漁業局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定船主之意願。經初步認定已退出該漁業之任何船舶，其船主將收到此類初步認定之通知，並有機會於國家海洋漁業局依 15 CFR 第 904 部分做出最終認定且通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前，提供該船是否已退出該漁業的相關資訊。
- (v) 若任何船舶超過其所取得並依本節第 (c)(9)(iii) 項適當調整後的海豚死亡量上限，則其下一年度海豚死亡量上限將扣減所超過部分的 150%，除非國際審議小組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之授權確定另一次調整。
- (vi) 擁有船舶許可證、但通常不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捕撈鮪魚之船舶，若希望以有限基礎參與該漁業，得於任何時間向西海岸區區長申請航次海豚死亡量上限，並允許至少 60 天的處理時間。此類申請必須說明涉及對海豚下網之預期航次數目，以及各航次的預定日期。此類申請將轉至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秘書處，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附件 IV 處理。若可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附件 IV 之條款提供上限，則將分配航次海豚死亡量上限。若取得航次海豚死亡量上限的船舶，在該航次期間未對海豚下網，則除非係由於不可抗力或國際審議小組認定之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否則將視為已喪失其海豚死亡量上限。連續兩次喪失海豚死亡量上限後，該船舶下一漁撈年度將無資格取得海豚死亡量上限。
- (vii) 觀察員將於任何合理時間（包括每次下網後）對船舶經營者提供其紀錄，以便該經營者監測剩餘可使用之海豚死亡量上限。
- (viii) 船舶及經營者許可證持證人，於該日曆年度下列剩餘期間，不得對含有特定海豚種群個體之海豚群或在其周圍下網：
- (A) 已達到或超過該種群海豚（或分配給該船舶）之各種群每年海豚死亡量上限後；或
- (B) 西海岸區區長依最佳可得證據發布之實際通知或聯邦公報通知中指定的

時間和日期後。該通知註明任何相關種群每年海豚死亡量上限已達到或已超過之時間，或預期將於近期達到。

- (ix) 若開始下網並從船上放下連結漁網之工作艇時，無法合理觀察到屬於禁捕種群之個別海豚，則之後捕撈到該海豚之事實，將不作為執法行動的原因，但必須遵守相關規定要求之所有程序。
- (x) 船舶及經營者許可證持證人於下列時間，不得故意針對海豚投放圍網或故意圍圍海豚：
 - (A) 已達到或超過該船舶經調整之海豚死亡量上限的下網後；或
 - (B) 西海岸區區長依最佳可得證據判斷，由於分配給美國船隊之總海豚死亡量上限已達到或已超過，或預期將於近期超過，因而必須停止故意對海豚下網，並透過信件、傳真、無線電或電子郵件發布之實際通知、或聯邦公報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後。
- (d) **未取得海豚死亡量上限之船舶圍網漁撈。**除本節第 (b) 項之要求外，用於不涉及分配海豚死亡量上限之航次的船舶許可證，以及於此類船舶上使用之經營者許可證，亦須遵守下列條款與條件：許可證持證人捕獲海洋哺乳類動物，必須為正常商業捕撈作業過程中意外發生者，且該船舶並未故意對海豚下網或圍圍海豚；必須立即採取不會造成進一步傷害的釋放程序，將此類商業漁撈作業中意外捕獲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放回捕獲環境，例如徒手救援或儘早放棄該網次；並建議利用一或多個浮筏及面罩或觀景箱以協助拯救海豚。
- (e) **觀察員 -**
 - (1) 船舶許可證持證人必須允許經西海岸區區長正式授權之觀察員，於東部熱帶太平洋中的所有漁撈航次隨船執行研究及觀察作業，包括蒐集可用於民事或刑事處罰訴訟程序、沒收（入）行動、或許可證處分之資訊。未依本規定搭載觀察員之船舶，不得從事漁撈作業。
 - (2) 執行此類研究及觀察職務時，將儘量避免干擾商業性漁撈作業。必須允許觀察員訪問船上人員，並檢視或使用海豚安全漁具和設備、電子導航設備、雷達顯示器、高倍望遠鏡及電子通訊設備。領航員必須依觀察員要求，以經緯度（精確到六十分之一度）提供真實船位。必須在駕駛台或駕駛室為觀察員提供足夠文書作業空間，並在甲板上提供執行觀察員職責之足夠空間。取得許可證之船舶，其船主、船長、經營者或船員，不得妨礙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正在進行之研究或觀察。船長必須依觀察員要求，允許其使用必要船舶通訊設備，以報告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相關資訊，以及觀察員蒐集到的其他資料。
 - (3) 經觀察員向許可證持證人或船長提出要求後，必須將捕撈作業中所致死且船員可觸及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帶上船，並保留進行生物處理，直到觀察員將其放回海洋。經觀察員指定為生物標本的整隻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必須保存於船上冷藏設施，直到船舶返港卸貨時，交由國家海洋漁業局或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授權人員取回。
 - (4) 強力攻擊、妨礙、恐嚇、干擾或影響或試圖影響觀察員，或以不合理干擾觀察員工作績效或造成恐嚇、敵對或冒犯環境為目的或效果之行為騷擾（包括性騷擾）觀察員者，皆屬違法。判斷行為是否構成騷擾時，將考慮整體狀況，包括行為的性質及發生的背景。特定行為之合法性，將依具體狀況個案決定。
 - (i) 美國圍網漁船船主及經營者，就觀察員安全進行報告並採取行動之要求，請參閱本篇 § 300.29。
 - (ii) [保留]

(5)

- (i) 必須為所有觀察員提供至少與全體船員相同水準的就寢、衛生和飲食設施。不得以地板上的床墊、蒲團或吊床取代正常鋪位。觀察員的用餐及其他廚房特權，必須與其他船員相同。
- (ii) 在船員全部為男性之船舶上，女性觀察員必須安排在單人艙，或若可透過安裝窗簾或其他臨時隔板確保合理隱私，則得安排與持有執照之幹部船員共用雙人艙。若分配給女性觀察員之船艙，沒有其專用衛浴設施，則必須於觀察員派遣會議前制定公共設施分時計畫表，並取得國家海洋漁業局或其他經核准之觀察員計畫的核准，且必須於整個航次期間遵循。
- (iii) 如有一或多名女性船員，則必須為女性觀察員提供僅與女性船員共用之船艙鋪位，並提供僅與這些女性船員共用的衛浴設施。

(f) **進口、購買、運送、銷售及載運。**

(1)

- (i) 若某商業漁撈技術導致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意外嚴重傷害之程度，超過依本部分對美國漁民允許之程度，或本節第 (f)(6) 項規定之程度，則進口以該商業漁撈技術所捕獲之任何魚類（不論是否為生鮮、冷凍或以其他方式準備）至美國即屬違法。
- (ii) 就本第 (f) 項之而言，且於應用「中間國」定義時，從某國海關放行並進入該國商業活動即屬發生進口。就其他目的而言，「進口」定義於 § 216.3。

(2) **需要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及國際漁業貿易許可證的進口。**本節第 (f)(2)(i) 至 (iii) 項指定之鮪類、鮪類產品及其他特定漁產品不得進口至美國，除非：已依 § 300.323 要求，於進口時或進口前，以電子方式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CBP) 提交正確填寫之漁業原產地證明書 (FCO)、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370 表格、§ 216.91(a) 所述相關證明及聲明的掃描副本、必要資料集；且入關摘要 (海關 7501 表格) 上指定之註冊進口商須持有本篇 § 300.322 規定之有效國際漁業貿易許可證。「必要資料集」與本篇 § 300.321 之意義相同 (請參閱「文件及資料集要求」之定義)。

- (i) **需要漁業原產地證明書且受黃鰭鮪禁運限制之進口。**進口到美國且含有黃鰭鮪或黃鰭鮪產品 (不含生鮮鮪魚) 之貨物，必須附上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包括但不限於依下列美國協調關稅表 (HTS) 編號進口之貨物。經更新之協調關稅表編號，可透過參考進口時提供於 www.usitc.gov 的最新有效協調關稅表確認。黃鰭鮪禁運範圍及取得確認裁定之程序，分別詳述於本節第 (f)(6) 及 (f)(8) 項。

(A) **冷凍：**(含黃鰭鮪之產品)。

0303.42.0020 冷凍全魚黃鰭鮪

0303.42.0040 冷凍未去頭黃鰭鮪，不包括全魚

0303.42.0060 冷凍黃鰭鮪其他部分，不包括全魚、未去頭、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4.87.0000 未另行規定或說明 (NESOI) 的冷凍鮪魚切片

0304.99.1190 散裝或裝於直接容器，每件含容器之重量超過 6.8 公斤之冷凍鮪魚

(B) **氣密容器：**(含黃鰭鮪之產品)

1604.14.1010	油封、裝在氣密容器、鋁箔或其他軟容器中，含其容器之重量各不超過 6.8 公斤的鮪魚和正鯷
1604.14.1099	油封、裝在氣密容器的鮪魚和正鯷，NESOI
1604.14.2291	無油、裝在鋁箔／軟氣密容器，不超過 6.8 公斤，占美國前一年鮪罐消費量 4.8% 的其他鮪魚和正鯷
1604.14.2299	未油封、裝在其他氣密容器，不超過 7 公斤，占美國前一年鮪罐消費量 4.8% 的 NESOI 鮪魚和正鯷
1604.14.3091	未油封、裝在鋁箔或其他軟氣密容器，含其容器之重量各不超過 6.8 公斤的鮪魚和正鯷，NESOI
1604.14.3099	未油封、裝在氣密容器的其他鮪魚和正鯷，NESOI

(C) 魚條：(含黃鰭鮪之產品)。

1604.14.4000	經調理或保藏、未置於氣密容器、未油封、散裝或裝於直接容器；每件含容器之重量超過 6.8 公斤之鮪魚和正鯷
1604.14.5000	經調理或保藏、未裝在氣密容器的鮪魚和正鯷，NESOI

(D) 其他：(含黃鰭鮪之產品)。

0511.91.0090	不適合人類食用之魚貝類產品
1604.20.1000	魚漿
1604.20.1500	油封之魚丸、魚糕及魚布丁
1604.20.2000	未油封、低於 6.8 公斤裝在氣密容器中的魚丸、魚糕及魚布丁
1604.20.2500	未油封、未裝在氣密容器、裝在直接容器；每件含容器之重量不超過 6.8 公斤的魚丸、魚糕和魚布丁
1604.20.3000	魚丸、魚糕及魚布丁，NESOI
1604.20.4000	未烹煮亦未油封之魚柳條
1604.20.5010	經烹煮冷凍魚柳條
1604.20.5090	魚柳條，NESOI
2309.10.0010	裝在氣密容器的狗食或貓食

(ii) **需要漁業原產地證明書、但不受黃鰭鮪禁運限制之進口。**進口到美國且含有鮪類或鮪類產品（不包括本節第 (f)(2)(i) 項所述生鮮鮪魚或黃鰭鮪）之貨物，必須附上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包括但不限於依下列美國協調關稅表編號進口之貨物。經更新之協調關稅表編號，可透過參考進口時提供於 www.usitc.gov 的最新有效協調關稅表確認。

(A) 冷凍：(不包括黃鰭鮪)。

0303.41.0000	冷凍長鰭鮪，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	-------------------

0303.43.0000 冷凍正鯷，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44.0000 冷凍大目魷，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45.0110 冷凍大西洋黑魷，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45.0150 冷凍太平洋黑魷，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46.0000 冷凍南方黑魷，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49.0200 冷凍魷魚，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NESOI
 0304.87.0000 冷凍魷魚片，NESOI
 0304.99.1190 散裝或裝於直接容器，每件含容器之重量超過 6.8 公斤之冷凍魷魚，NESOI

(B) 氣密容器：(不包括黃魷)

1604.14.1010	油封、裝在氣密容器、鋁箔或其他軟容器中，含其容器之重量各不超過 6.8 公斤的魷魚和正鯷
1604.14.1091	油封、裝在氣密容器的魷魚、長魷，NESOI
1604.14.1099	油封、裝在氣密容器的魷魚和正鯷，NESOI
1604.14.2251	未油封、裝在鋁箔／軟氣密容器，不超過 6.8 公斤，占美國前一年魷罐消費量 4.8% 的長魷
1604.14.2259	未油封、裝在氣密容器，不超過 7 公斤，NESOI，占美國前一年魷罐消費量 4.8% 的長魷
1604.14.2291	無油、裝在鋁箔／軟氣密容器，不超過 6.8 公斤，占美國前一年魷罐消費量 4.8% 的其他魷魚和正鯷
1604.14.2299	未油封、裝在其他氣密容器，不超過 7 公斤，占美國前一年魷罐消費量 4.8% 的 NESOI 魷魚和正鯷
1604.14.3051	未油封、裝在鋁箔或其他軟氣密容器，含其容器之重量各不超過 6.8 公斤的魷魚、長魷，NESOI
1604.14.3059	未油封、裝在氣密容器的魷魚、長魷，NESOI
1604.14.3091	未油封、裝在鋁箔或其他軟氣密容器，含其容器之重量各不超過 6.8 公斤的魷魚和 NESOI 正鯷
1604.14.3099	未油封、裝在氣密容器的其他魷魚和正鯷，NESOI

(C) 魚條：(不包括黃魷)。

1604.14.4000	經調理或保藏、未置於氣密容器、未油封、散裝或裝於直接容器，每件含容器之重量超過 6.8 公斤之魷魚和正鯷
1604.14.5000	經調理或保藏、未裝在氣密容器的魷魚和正鯷，NESOI

(D) 其他：(僅限於含鮭魚之產品)

0511.91.0090 不適合人類食用之魚貝類產品

1604.20.1000 魚漿

1604.20.1500 油封魚丸、魚糕及魚布丁

1604.20.2000 未油封、低於 6.8 公斤、裝在氣密容器中的魚丸、魚糕及魚布丁

1604.20.2500 未油封、未裝在氣密容器、裝在直接容器；每件含容器之重量不超過 6.8 公斤的魚丸、魚糕和魚布丁

1604.20.3000 魚丸、魚糕及魚布丁，NESOI

1604.20.4000 未烹煮亦未油封之魚柳條

1604.20.5010 經烹煮冷凍魚柳條

1604.20.5090 魚柳條，NESOI

2309.10.0010 裝在氣密容器的狗食或貓食

- (iii) 僅從流網國家的出口，需要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及官方認證。除本節第 (f)(2)(i) 及 (f)(2)(ii) 項確定者外，下列協調關稅表編號確定已知利用大型流網捕撈，並進口到美國的魚貝類。依本節第 (f)(7) 項確定從大型流網國出口並進口到美國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依本節第 (f)(2) 項所列任何協調關稅表編號進口到美國的貨物，必須附上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及本節第 (f)(4)(xiii) 項所述官方聲明。

(A) 冷凍：

0303.11.0000 冷凍襪眼（紅）鮭（*Oncorhynchus nerka*），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12.0012 冷凍大鱗（國王）鮭（*Oncorhynchus tshawytscha*），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12.0022 冷凍鈎吻（狗）鮭（*Oncorhynchus keta*），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12.0032 冷凍粉紅（駝背）鮭（*Oncorhynchus gorbuscha*），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12.0052 冷凍銀鮭（*Oncorhynchus kisutch*），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12.0062 冷凍太平洋鮭（*Oncorhynchus masou*, *Oncorhynchus rhodurus*），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NESOI

0303.13.0000 大西洋鮭（*Salmo salar*）及多瑙鮭（*Hucho hucho*）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14.0000 冷凍鱒（褐鱒；虹鱒、山鱒、金鱒、希拉鱒、阿帕奇鱒及金腹鱒）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19.0100 冷凍鮭科魚類，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NESOI

0303.57.0010 冷凍劍旗魚排，不包括魚片

0303.57.0090 冷凍劍旗魚，不包括魚排、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81.0010 冷凍角鯊（*Squalus spp.*），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81.0090 冷凍鯊魚，不包括角鯊、魚片、魚肝及魚卵
0303.89.0079 其他冷凍魚類，不包括魚片、魚肝及魚卵，NESOI
0304.81.5010 冷凍大西洋鮭科魚類 (*Salmo salar*) 魚片，NESOI
0304.81.5090 冷凍鮭科魚類魚片，不包括大西洋鮭，NESOI
0304.89.1090 每塊重量超過 4.5 公斤，可絞碎、磨碎或切成相同重量及尺寸之冷凍去皮魚片，NESOI
0304.91.1000 散裝或裝於直接容器，每件重量超過 6.8 公斤之冷凍劍旗魚
0304.91.9000 冷凍劍旗魚，NESOI
0304.99.9191 冷凍海魚魚片，NESOI
0307.49.0010 冷凍魷魚片
0307.49.0022 魷魚，*Loligo opalescens*，NESOI
0307.49.0024 魷魚，*Loligo pealei*，NESOI
0307.49.0029 其他魷魚，*Loligo*，NESOI
0307.49.0050 其他魷魚，NESOI

(B) 罐頭：

1604.11.2020 油封、裝在氣密容器完整或切片、但未絞碎之粉紅（駝背）鮭
1604.11.2030 油封、裝在氣密容器完整或切片、但未絞碎之襪眼（紅）鮭
1604.11.2090 油封、裝在氣密容器完整或切片、但未絞碎之 NESOI 鮭魚
1604.11.4010 未油封罐頭鈎吻（狗）鮭
1604.11.4020 未油封罐頭粉紅（駝背）鮭
1604.11.4030 未油封罐頭襪眼（紅）鮭
1604.11.4040 未油封罐頭鮭魚，NESOI
1604.11.4050 完整或切片但未絞碎之鮭魚，NESOI
1604.19.2100 未油封、裝在氣密容器之魚類，NESOI
1604.19.3100 油封、裝在氣密容器之魚類，NESOI
1605.54.6020 經調理或保藏之魷魚，*Loligo*
1605.54.6030 經調理或保藏之魷魚，不包括 *Loligo*

(C) 其他：

0305.39.6080 乾燥、鹽醃或鹽漬但未煙燻之魚片，NESOI
0305.41.0000 煙燻太平洋鮭 (*Oncorhynchus spp.*)、大西洋鮭 (*Salmo salar*)、以及多瑙鮭 (*Hucho hucho*) 包括魚片
0305.49.4041 煙燻魚類，包括魚片，NESOI
0305.59.0000 乾燥，不論是否鹽醃，但未煙燻之魚類，NESOI

0305.69.4000 鹽漬、鹽醃但未乾燥或煙燻之鮭魚

0305.69.5001 裝在直接容器，每件含其容器之重量在 6.8 公斤以下，鹽漬、鹽醃但未乾燥或煙燻之魚類，NESOI

0305.69.6001 鹽漬、鹽醃但未乾燥或煙燻之魚類，NESOI

0305.71.0000 乾燥，不論是否鹽醃，但未煙燻之魚翅

0305.49.0010 冷凍鮭魚片

0307.49.0022 冷凍（不包括魚片）、乾燥、鹽醃或鹽漬魷魚，*Loligo opalescens*

0307.49.0024 冷凍（不包括魚片）、乾燥、鹽醃或鹽漬魷魚（*Loligo pealei*）

0307.49.0029 冷凍（不包括魚片）、乾燥、鹽醃或鹽漬魷魚（*Loligo*）

0307.49.0050 冷凍（不包括魚片）、乾燥、鹽醃或鹽漬魷魚，不包括 *Loligo* 魷魚

0307.49.0060 冷凍、乾燥、鹽醃或鹽漬墨魚（*Sepia officinalis*, *Rossia macrosoma*, *Sepiola* spp.）

- (3) **漁業原產地證明書的處置**。本節第 (f)(4) 項所述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可向西海岸區區長索取，或從網際網路下載：<https://www.fisheries.noaa.gov/national/marine-mammal-protection/noaa-form-370-fisheries-certificate-origin>。
- (i) 進口時或進口前所提交之必要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入關文件，必須附上 § 216.91(a) 所述正確填寫之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及其附帶證明和聲明。
- (ii) 必須依本節第 (f)(2) 項指示，以電子方式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 § 216.91(a) 所述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及附帶證明和聲明。
- (iii) 運往美國進一步加工之進口鮭魚貨物，於每次變更所有權時，必須在所附漁業原產地證明書上背書，並於完成所有必要背書後，由最後一位背書人提交西海岸區區長。該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必須依 § 216.93(d)(2) 之規定提交。
- (iv) 進口商及出口商必須將其紀錄（包括漁業原產地證明書、進出口文件、發票和提單）保存 2 年，且必須於部長或西海岸區區長提出要求後 30 天內提供。
- (4) **漁業原產地證明書之內容**。經出口商驗證無誤之隨貨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必須包括下列資訊：
- (i)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入關識別；
- (ii) 入關日期；
- (iii) 出口商全名及完整地址；
- (iv) 進口商或收貨人全名及完整地址；
- (v) 魚種說明、產品型式及協調關稅表編號；
- (vi) 貨物總淨重公斤數；
- (vii) 捕獲該魚類之海域（東部熱帶太平洋、西太平洋、南太平洋、北太平洋、東大西洋、西大西洋、加勒比海、印度洋或其他）；
- (viii) 捕撈該魚類使用之漁具種類（圍網、延繩釣、餌釣船、大型流網、刺網、竿釣／手釣或其他）；
- (ix) 捕撈船依船旗在其法律下作業之國家，或（若為認證租賃船）承擔該船舶漁

撈作業責任的國家；

(x) 該漁撈航次開始及結束的日期；

(xi) 捕撈船船名；

(xii) 貨物的海豚安全狀況，透過勾選表格上的適當陳述加以描述，並依需要附上 § 216.91(a) 所述額外證明；

(xiii) 若貨物所含魚類或漁產品，係從部長依本節第 (f)(7) 項認定使用大型流網之國家出口，或由該國船舶在公海捕獲，則該漁業原產地證明書所含公海流網證明必須註明日期，並由該大型流網國家之專責政府官員簽署，證明該魚類或漁產品並非以大型流網捕獲；以及

(xiv) 保管貨物之各進口商、出口商或加工業者，必須在表格上簽名並註明日期，以證明該表格及所附文件正確描述其相關魚貨。

(5) **海豚安全標籤**。在美國銷售或從美國出口之鮪類或鮪類產品，若標籤上印有「海豚安全」之文字，或宣稱或暗示捕撈該鮪魚時，並未對海豚造成傷害的任何其他文字或符號，則應符合本部分第 H 子部分 (§ 216.90 *et seq.*) 之要求。

(6) **禁運範圍**。

(i) **東部熱帶太平洋黃鰭鮪禁運**。屬本節第 (f)(2)(i) 項所列協調關稅表編號標識、且利用圍網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所捕獲之黃鰭鮪或其產品，如屬下列狀況，則不得進口至美國：

(A) 於《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第 4 節生效日（1999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捕獲，且助理局長認定其捕撈國或出口國對於承载力超過 400 短噸（362.8 公噸）並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捕撈鮪魚之圍網漁船有管轄權者，除非助理局長已依本節第 (f)(8) 項就該國做出進口所需之確認裁定；

(B) 從《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3 節定義之中間國出口，且當時依本節第 (f)(9) 項禁止從該國進口者；或

(C) 於《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第 4 節生效日（1999 年 3 月 3 日）之前捕獲，且於捕獲時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1(a)(2) 節禁止進口者。

(ii) **流網禁運**。若貨物含有本節第 (f)(2) 項所列協調關稅表編號所標識之魚類或漁產品，且該魚類或漁產品係以大型流網捕獲，或係從助理局長認定從事大型流網捕魚之國家出口或由該國在公海捕獲，則不得進口至美國，除非該大型流網國之政府官員填寫、簽署並註明日期於漁業原產地證明書的公海流網一節，證明該魚類或漁產品並非以大型流網捕獲。

(iii) **培利認證**。依本節對某國實施禁運 6 個月後，部長將依《漁民保護法》（Fishermen's Protective Act）（22 U.S.C. 1978(a)）第 8(a) 節對該國進行認證。此類禁運解除時，部長將依該法（22 U.S.C.1978(d)）第 8(d) 節終止認證。

(iv) **協調**。助理局長將立即對國務院和國土安全部通報禁運決定、行動和裁定結果。

(7) **大型流網國：認定**助理局長將根據最佳可得資訊，認定哪些國家擁有利用大型流網捕魚的登記船舶。此認定將發布於聯邦公報。任何此類國家之專責政府官員得向助理局長認證，該國沒有任何船舶使用大型流網。收到此認證後，助理局長得裁定並在聯邦公報發布，該國並無任何船舶利用大型流網捕魚。

(8) **於東部熱帶太平洋利用圍網捕撈黃鰭鮪之國家的確認裁定程序**。

(i) 助理局長將每年決定，是否根據捕撈國政府或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及美洲熱帶

鮪魚委員會提供之書面證據，做出確認裁定並發布於聯邦公報。裁定效期為 1 年，或於助理局長認定之其他期限內有效。若助理局長認定已不再符合本項要求，則確認裁定將終止。捕撈國政府必須每 5 年直接對助理局長提交此類書面證據，並申請確認裁定。第一次申請確認裁定，必須由捕撈國提交書面證據。助理局長得要求提交證明文件，或對要求允許進口時所做的聲明進行其他驗證。確認裁定適用於該國船舶於 1999 年 3 月 3 日後，所捕撈的黃鰭鮪及其產品。為做出確認裁定，助理局長必須裁定：

- (A) 該捕撈國參加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且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會員，或已依《建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第 V 條第 3 項展開（並於之後 6 個月內完成）申請國成為該組織會員的所有必要步驟；
 - (B) 該國正在履行其於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下的義務，以及其在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中的會員義務，包括所有財務義務；
 - (C)
 - (1) 該國圍網船隊（包括在其管轄範圍內作業之認證租賃船）之年度海豚總死亡數，未超過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就該國圍網漁船於裁定開始年度前一年所分配的累計總死亡限額；
 - (2)
 - (i) 該國圍網船隊（包括在其管轄範圍內作業之認證租賃船）的總海豚死亡量，因不受該國及船舶船長控制之異常狀況，而超過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就該國圍網漁船所分配之累計總死亡量上限；以及
 - (ii) 該國當局發現已超過其船隊累計死亡數後，立即要求其所有船舶，於該日曆年度剩餘期間，停止捕撈與海豚有關的鮪魚；以及
 - (D)
 - (1) 於各締約國就各種群年度配額之全球分配系統達成共識的任何年度，該國對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就已達個別種群配額所提出之通知作出回應，禁止再針對已達配額之種群下網；
 - (2) 若已對各國分配各種群年度配額，該國圍網船隊（包括在其管轄範圍內作業之認證租賃船）之年度各種群海豚死亡數，未超過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就該國圍網漁船（如有）於該裁定開始年度前一年所分配的各種群每年累計總限額；或
 - (3)
 - (i) 該國圍網船隊（包括在其管轄範圍內作業之認證租賃船）的各種群每年海豚死亡數，因不受該國及船舶船長控制之異常狀況，而超過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就該國圍網漁船所分配之各種群每年累計總限額；以及
 - (ii) 該國當局發現已超過其船隊累計各種群死亡量上限後，立即要求其所有船舶，於該日曆年度剩餘期間，停止捕撈與已超過限額之種群相關的鮪魚。
- (ii) **書面證據及遵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 -**
- (A) **書面證據**。僅在捕撈國政府直接對助理局長提供或授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對助理局長釋出完整、正確且及時之資訊，讓助理局長可以判斷捕撈國是否已履行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義務，以及從該國進口於東部熱帶太平洋捕撈之鮪魚是否符合本部分第 H 子部分的追蹤及驗證規定時，助理局長將會依本節第 (f)(8)(i) 項做出確認裁定。

- (B) **廢止**。考慮依本節第 (f)(8)(ii)(A) 項提供之資訊、各締約方對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財務義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某國始終未就有損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效果之違規，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資訊）後，助理局長將於諮詢國務卿後，廢止對未履行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義務之國家所核發的確認裁定。
- (iii) 捕撈國得隨時向助理局長提供本節第 (f)(8)(i) 及 (f)(8)(ii) 項要求之資訊及授權，以申請確認裁定，並允許從向國家海洋漁業局提交完整資訊後至少 60 天之處理時間。
- (iv) 若捕撈國已提供本節第 (f)(8)(i) 及 (f)(8)(ii) 項要求之所有資訊及授權，且已符合本節第 (f)(8)(i) 及 (f)(8)(ii) 項之要求，則助理局長將針對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或其部分期間做出或更新確認裁定。
- (v) **重新考慮裁定**。若資訊顯示捕撈國已符合本節第 (f)(8)(i) 及 (f)(8)(ii) 項之要求，則助理局長得依該國提出之請求和額外資訊，重新考慮裁定。
- (9) **中間國**。除依本項授權者外，在東部熱帶太平洋以圍網捕獲之黃鰭鮪或其產品，若歸類於依本節第 (f)(2)(i) 項所列協調關稅表編號中，則不得從任何中間國進口至美國。
- (i) 「中間國」係指對美國出口黃鰭鮪或其產品，且本身進口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1(a)(2)(B) 節禁止直接進口至美國之黃鰭鮪或其產品的國家。
- (ii) 過境任何國家（例如「聯運提單」）且未入境該國供消費之黃鰭鮪貨物，不視為進口至該國，因此不會導致將該國視為《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下的中間國。
- (iii) 國家海洋漁業局依最佳可得資訊認定某國為「中間國」後，助理局長將於聯邦公報發布通知加以宣布。該通知生效日之後，即開始適用本項進口限制。
- (iv) **改變中間國認定狀態**。僅在助理局長認定（並在聯邦公報發布該認定之通知），某中間國已提供證明及合理證據，證明其於過去 6 個月內，未曾進口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1(a)(2)(B) 禁止直接進口至美國的黃鰭鮪或其產品，始得從該中間國對美國進口歸類於本節第 (f)(2)(i) 項中任何協調關稅表編號的黃鰭鮪及其產品。屆時，該國將不再視為「中間國」，且此類進口限制即不再適用。
- (v) 助理局長將依中間國要求，審視依本項作出之決定。此類請求必須附上具體且詳細的證明資訊或文件，證明確有必要進行審視或重新考慮。本項所稱「證明及合理證據」係指該國專責政府官員對助理局長提交，能反映該國過去 6 個月海關紀錄的文件，以及確認該文件正確無誤的證明。
- (10) **拒絕入關之魚類**。若依本節第 (f)(2) 項拒絕魚類入關，則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港口主管應拒絕放行該魚類進入美國。
- (11) **處置拒絕入關美國之魚類**。依本節第 (f)(2) 項拒絕入關且未於 90 天內在邊境保護局監督下出口的魚類，應依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法律和規定處置，並由進口商負擔相關費用。但任何處置不得導致，將違反《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捕獲之魚類引進美國。
- (12) **市場禁止事項**。
- (i) 在美國銷售、購買、供銷、運送或運輸任何鮪類或鮪類產品皆屬違法，除非該鮪類產品：
- (A) 為本部分第 H 子部分下的海豚安全產品；或

(B) 係由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會員國，或已展開（並於之後6個月內完成）申請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會員國所需必要步驟之國家管轄的船舶，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捕獲。

(ii) 任何出口商、轉載人、進口商、加工業者或批發商／經銷商，在美國持有、銷售、購買、供銷、運輸或運送附有關於海豚、鼠海豚或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標籤或標記的任何鮪類或鮪類產品皆屬違法，除非該標籤或標記符合 16 U.S.C.1385(d) 之要求。-

(g) **處罰。**受美國管轄之任何人員或船舶，從事違反本規定之漁撈作業，將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懲處。違反本規定之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民事罰款、收回或廢止許可證與降低當期及未來海豚死亡量上限。建議之制裁措施列於《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法》／DPCIA 鮪魚／海豚民事行政處罰表。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施以處罰之程序，請參閱 15 CFR 第 904 部分。

(h) **在不受東部熱帶太平洋經鮪圍網漁船相關規定管轄之外國商業性漁撈作業中，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及相關行為-**

(1) **禁止事項。**

(i) 根據《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1(a)(2) 及 102(c)(3) 節規定，以會導致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意外嚴重傷害之商業性漁撈技術所捕獲、且超過美國標準之商業性魚類或漁產品；或以部長對受美國管轄人員所禁止之採用方式捕獲的商業性魚類或漁產品，皆不得進口。本節第 (h) 項所稱，以會導致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意外嚴重傷害之商業性漁撈技術所捕獲、且超過美國標準之商業性魚類或漁產品，係指未具有有效等效性裁定之豁免或出口漁業所捕獲的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ii) 因此，就商業目的對美國進口或試圖進口下列任何魚類或漁產品即屬違法：

(A) 在進口時，未具有有效等效性裁定之漁業所捕撈或捕獲者；或

(B) 未附上依本節第 (h)(9)(iv) 項要求之可接受性證明，或未附上助理局長於聯邦公報指定並宣布，能證明該魚類或漁產品並非在本節第 (h)(1) 及 (h)(9)(i) 項禁止進口之漁業中所捕撈或捕獲的其他文件。

(iii) 任何人（包括出口商、轉載人、進口商、加工業者或批發商／經銷商）在美國州際或對外貿易中持有、銷售、購買、供銷、再出口、運輸或運送違反本節第 (h) 項進口之魚類或漁產品即屬違法。

(2) **豁免。**

(i) 豁免漁業可豁免於本節第 (h)(6)(iii)(B) 至 (E) 項之要求。

(A) 本節第 (h) 項所稱**捕撈國**，係指在一國之國旗或管轄下，登記有一或多艘從事商業性漁撈作業之漁船或其他實體；或一國透過正式聲明或協定，對一或多艘授權或認證租賃船主張管轄權，且此類船舶或實體捕撈或捕獲之魚類，為進口至美國之任何魚類或漁產品貨物或商品的一部分，不論是否有任何中間轉載、出口或再出口。

(B) [保留]

(ii) 豁免期間不適用本節第 (h)(1) 項的禁止事項。

(iii) 本節第 (h) 項不適用於受《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1(a)(2)(B) 節及本節第 (f) 項相關條文所列之該法施行規定所規範的商業性漁撈作業。該等條文規範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捕撈黃鰭鮪之商業性圍網漁撈作業過程中意外捕獲海豚科動物，以及限制進口及銷售在該商業性漁撈作業中，捕撈或捕獲之魚類及

漁產品。本節第 (h) 項不適用於受本節第 (f)(7) 項規範的大型流網捕魚，以及其對利用大型流網所捕獲魚類及漁產品而設定的進口和銷售限制。

(3) **將導致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之外國商業性漁撈作業，指定為豁免或出口漁業的程序。**擬定本節第 (h)(4) 項之外國漁業清單時，助理局長：

(i) 應定期分析魚類及漁產品的進口，並確認對美國出口之魚類及漁產品的來源中，有哪些商業性漁撈活動曾經或可能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嚴重傷害。

(A) 本節第 (h) 項所稱商業性漁撈作業，係指船舶或實體從海洋環境（或出現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其他區域）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定義請參閱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6 U.S.C. 1802）第 3 節），導致銷售或實物交換全部或部分所捕捉、採集或收獲之魚類的作業。此術語包括與海洋哺乳類動物棲息地互動、或發生於其中的水產養殖活動。

(B) [保留]

(ii) 於諮詢國務卿後，應通知依本節第 (h)(3)(i) 確認有商業性漁撈作業之各捕撈國，並要求該捕撈國於通知後 90 天內，提交關於所確認之商業性漁撈作業的可靠資訊，包括參與者數量、船舶數量、漁具種類、目標物種、作業區域、漁季、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頻率相關資訊、以及評估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並降低此類漁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或禁止故意獵殺或傷害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計畫（包括任何相關法律、政令、規定或措施）。

(iii) 應審查各捕撈國提交之資料，評估其中任何資訊（包括其監管計畫之描述），並於必要時要求額外資訊。

(iv) 得考慮此類商業性漁撈作業與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頻率之其他既有相關資訊，包括：漁船紀錄；隨船漁業觀察員報告；卸載設施、港口官員、執法人員及官員、轉載船舶工人和魚類進口商提供之資訊；政府船舶登記簿；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文件及統計文件計畫；以及相關認證計畫。其他資料來源得包括政府機構；外國、州及地方政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非政府組織；業界組織；學術機構；與公民和公民團體就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之漁船，所發表的文獻和報告；

(4) **外國漁業清單。**

(i)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一年內，與豁免期結束的前一年及之後每四年，助理局長根據本節第 (h)(3) 項中取得之資訊，將於聯邦公報發布：

(A) 各捕撈國之外國漁業清單草案，以供通知及評論；以及

(B) 最終確認之外國漁業清單，於聯邦公報發布後生效。

(ii) 若可取得相關資訊，則外國漁業清單應：

(A) 根據第 216.3 節所列與各捕撈國於外國漁業清單中所確認之出口漁業及豁免漁業的定義，以及其他定義因素（包括捕撈之地理位置、漁具種類、目標物種或其等合併），將出口至美國之魚類及漁產品的來源商業性漁撈作業分類；

(B) 包括漁具種類、目標物種與從事各商業性漁撈作業之船舶或其他實體的數量；

(C) 列出與各商業性漁撈作業互動之海洋哺乳類動物，並說明各商業性漁撈作業中，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程度；

- (D) 描述捕撈國評估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與估計並降低海洋哺乳類動物於其出口漁業中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計畫；以及
- (E) 列出禁止故意在對美國出口之來源商業性漁撈作業過程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捕撈國，除非故意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死亡或嚴重傷害係基於緊急狀況下的自衛或拯救人命，而有立即必要者。

(5) **諮商外國漁業清單上從事商業性漁撈作業之捕撈國。**

- (i) 聯邦公報發布最終外國漁業清單後 90 天內，助理局長於諮詢國務卿後，應與從事 § 216.3 中確認為出口漁業或豁免漁業之商業性漁撈作業的捕撈國諮商，以便通知該捕撈國《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及本子部分的要求。
- (ii) 助理局長諮詢國務卿後，得與捕撈國諮商，以便依本節提供截止日期通知，確定或審查捕撈國擬定、採用、實施或執行其下列監管計畫之進度：規範海洋哺乳類動物在出口漁業之商業性漁撈作業過程中的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補充或澄清本節第 (h)(3) 及 (4) 中外國漁業清單所需資訊、本節第 (h)(10) 項中的進度報告、或本節第 (h)(6) 及 (8) 項中等效性裁定的申請或重新考慮。
- (iii) 助理局長於諮詢國務卿及美國貿易代表處後，應諮商未收到一或多項商業性漁撈作業等效性裁定、或等效性裁定已終止之任何捕撈國，並鼓勵其依本節第 (h)(9)(iii) 項採取矯正措施，並重新申請等效性裁定。

(6) **等效性裁定之程序和條件。**

- (i) **申請等效性裁定之程序。**於豁免期或等效性裁定到期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捕撈國應向助理局長提交其各出口漁業及豁免漁業的申請，並附上能證明該捕撈國已符合本節第 (h)(6)(iii) 項，針對各此類漁業所規定條件的書面證據，包括關於從該國對美國出口魚類或漁產品之漁業中，所使用商業性漁撈技術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影響的合理證據。助理局長得要求提交額外證明文件，或對申請等效性裁定時所做之聲明進行其他驗證。
- (ii) **核發等效性裁定之程序。**於豁免期或等效性裁定到期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前，助理局長在回覆捕撈國關於出口漁業或豁免漁業之申請時，應根據本節第 (h)(8) 項規定之程序，決定是否對該捕撈國核發該漁業的等效性裁定。做此決定時，助理局長應考慮捕撈國提供之書面證據，以及其他資料來源的相關既有資訊。若捕撈國提供之書面證據不足以支持其申請，則助理局長應依其他資料來源之既有相關資訊（包括在類似狀況下，使用相同或類似漁具之類似漁業的相關資訊），做出關於該漁業的合理結論，以決定是否對捕撈國核發該漁業的等效性裁定。
- (iii) **等效性裁定之條件。**除本節第 (h)(7) 項所列之額外考慮因素外，以下為助理局長就該漁業核發等效性裁定的條件：
 - (A) 針對豁免漁業或出口漁業，該捕撈國必須：
 - (1) 禁止故意在商業性漁撈作業過程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死亡或嚴重傷害，除非故意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死亡或嚴重傷害，係基於緊急狀況下的自衛或拯救人命，而有立即必要者；或
 - (2) 證明其定有適當程序，能可靠確認對美國出口之魚類及漁產品，並非故意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死亡或嚴重傷害所導致，除非故意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死亡或嚴重傷害，係基於緊急狀況下的自衛或拯救人命，而有立即必要者；以及
 - (B) 針對出口漁業，捕撈國制定之漁業監管計畫在避免於商業性漁撈作業過程中造成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方面，必須與美國監管計

畫具等效性，尤其必須維持一項包含或能有效實現與本節第(h)(6)(iii)(C)、(D)或(E)項中之條件相當的監管計畫（包括針對越境種群）。

(C) **對在捕撈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同等區域）或領海內經營受該國管轄之出口漁業，所設定的條件。**對於在捕撈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同等區域）或領海內經營受該國管轄之出口漁業，依做本節第(h)(6)(ii)項做出裁定時，助理局長應確定該捕撈國是否維持可提供或能有效實現以下類似結果的監管計畫：

(1) 海洋哺乳類動物評估，用以估計在捕撈國管轄水域於出口漁業中意外死亡或嚴重受傷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的族群豐度。

(2) 出口漁業登記簿，其中應含有參與出口漁業之所有漁船的清單，包括參與之船舶數量、作業時間或季節及區域、漁具種類和目標物種等資訊。

(3) 監管要求，包括：

(i) 要求參與出口漁業之船舶，其船主或經營者須報告商業性漁撈作業過程中，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所有故意及意外死亡和傷害；以及

(ii) 要求在出口漁業中，實施旨在將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總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降至低於混獲限額的措施；以及

(iii) 針對與出口漁業互動之越境種群或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美國要求其國內漁業就該越境種群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採取之降低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措施。

(4) 在出口漁業中實施監測程序，以估計出口漁業中的意外死亡或嚴重傷害，並估計其管轄水域內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因出口漁業及與相同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互動之其他出口漁業，所造成之累計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包括這些估計之統計可靠度指標。

(5) 計算出口漁業中，在其管轄水域意外死亡或嚴重傷害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的混獲限額。

(6) 對照各種群之混獲限額，比較與出口漁業互動之各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的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並就與出口漁業及捕撈國任何其他出口漁業互動之各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比較累計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證明這些出口漁業：

(i) 並未超過該種群之混獲限額；或

(ii) 雖然超過該種群之混獲限額，但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嚴重傷害可歸責於出口漁業的部分，維持在一定水準，若與相同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互動之其他出口漁業也維持在相同水準，則不會導致累計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超過該種群的混獲限額。

(D) **對捕撈國在他國管轄地經營出口漁業，所設定之條件。**對於捕撈國在他國管轄地經營之出口漁業，依本節第(h)(6)(ii)項做出裁定時，助理局長應確定該捕撈國是否維持可提供或能有效實現以下類似結果的監管計畫：

(1) 在該出口漁業實施：

(i) 針對與出口漁業互動之任何越境種群，美國要求其國內漁業就該越境種群採取之降低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措施；以及

- (ii) 針對與出口漁業互動之任何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於該國管轄地內作業時，美國要求其國內漁業就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採取之降低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措施；以及
- (2) 針對不受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理之出口漁業：
 - (i) 評估與出口漁業互動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的豐度，計算各此類種群的混獲限額，估計各種群的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及降低或維持各種群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至低於混獲限額。於申請中所包含的此等資料，得由州或其他來源提供；以及
 - (ii) 對照各種群之混獲限額，比較與出口漁業互動之各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的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並就與出口漁業及捕撈國任何其他出口漁業互動之各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比較累計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證明這些出口漁業並未超過該種群混獲限額；或雖然超過該種群之混獲限額，但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或嚴重傷害可歸責於出口漁業的部分，維持在一定水準，若與相同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互動之其他出口漁業也維持在相同水準，則不會導致累計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超過該種群的混獲限額；或
- (3) 針對受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理的出口漁業，依美國為締約方之任何相關跨政府協定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要求，實施適用於該漁業的海洋哺乳類動物資料蒐集和養護管理措施。
- (E) **對捕撈國在公海經營受其本身或他國管轄之出口漁業，所設定的條件。**對於捕撈國在公海經營受其本身或他國管轄之出口漁業，依本節第(h)(6)(ii)項做出裁定時，助理局長應確定該捕撈國是否維持可提供或能有效實現以下與美國監管計畫類似結果的監管計畫：
 - (1) 依美國為締約方之任何相關跨政府協定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要求，在該漁業中實施適用於該漁業的海洋哺乳類動物資料蒐集和養護管理措施；以及
 - (2) 在該出口漁業實施：
 - (i) 針對與出口漁業互動之任何越境種群，美國要求其國內漁業就該越境種群採取之降低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措施；以及
 - (ii) 針對與出口漁業互動之任何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於公海作業時，美國要求其國內漁業於公海作業時，就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採取之降低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的任何措施。
- (7) **決定等效性裁定的額外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就捕撈國的出口漁業核發任何等效性裁定時，助理局長亦應考慮：
 - (i) 美國就類似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及類似漁業實施之監管計畫（例如考慮漁具或目標物種），包括受捕撈減量計畫（本章§ 229.2）之施行規定所管轄的越境種群，以及諮詢期間收到之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 (ii) 捕撈國在出口漁業成功實施相關措施，將捕撈國出口漁業造成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降至低於混獲限額的程度；
 - (iii) 捕撈國就其出口漁業採取之措施，是否已經或可能將各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的累計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降至低於混獲限額，以及該監管計畫達成其目標的進度；
 - (iv) 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可能包括此出口漁業中與海洋哺乳類動物互動的歷史和性質；該漁業造成之意外死亡和嚴重傷害的水準，是否超過海洋哺乳類動

物種群的混獲限額；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的族群規模和趨勢；海洋哺乳類動物在捕撈國出口漁業中意外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族群水準影響；以及此等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的養護狀況（如有）；

- (v) 依本節第 (h)(5) 項與捕撈國諮商之紀錄、諮商結果、與捕撈國依任何相關政府間協定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為降低其出口漁業中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採取之行動；
- (vi) 美國政府官員在漁業經營現場檢查期間，收集到的資訊；
- (vii) 針對依美國為締約方之相關政府間協定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在公海作業之出口漁業，捕撈國實施或遵守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政府間協定就資料蒐集、降低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或養護管理採行之措施的紀錄；該捕撈國是否為該政府間協定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美國實施此類措施之紀錄；以及美國是否已對其船隊施加政府間協定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未要求之額外措施；或
- (viii) 針對依美國並非締約方之相關政府間協定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在公海作業之出口漁業，該捕撈國實施並遵守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政府間協定所採行之措施；與該捕撈國就資料蒐集、降低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或養護管理實施之措施；以及此類措施在效果上與美國對類似漁業之監管計畫的等效程度。

(8) 決定等效性裁定 -

- (i) **發布**。助理局長應於豁免期或等效性裁定到期當年的 11 月 30 日前，於聯邦公報發布通知，詳列其已核發或駁回等效性裁定之捕撈國和漁業，以及因此將依本節第 (h)(1) 和 (9) 項禁止進口之特定魚類及漁產品。
- (ii) **通知**。於聯邦公報發布前，助理局長應於諮詢國務卿及（若為駁回等效性裁定）美國貿易代表處後，書面通知各捕撈國，助理局長針對該捕撈國之漁業將：
 - (A) 核發等效性裁定；
 - (B) 駁回等效性裁定，並說明駁回理由；以及
 - (C) 指明因駁回等效性裁定，而依本節第 (h)(1) 及 (9) 禁止進口之魚類及漁產品，以及此類進口禁令的生效日期。
- (iii) **初步等效性裁定諮商**。
 - (A) 依本節第 (h)(8)(ii) 項駁回等效性裁定、或依本節第 (h)(8)(vii) 項終止等效性裁定前，助理局長應：
 - (1) 通知該捕撈國，其正初步駁回或終止其等效性裁定，並說明初步駁回或終止之理由；
 - (2) 為該捕撈國提供合理機會，以便提出可靠資訊，對該等效性裁定的初步駁回或終止展開抗辯，並傳達其為符合本節第 (h)(6)(iii) 項規定之等效性裁定相關條件，在本節第 (h)(7) 項規定之額外考慮因素範圍內，所採取的任何矯正行動。
 - (B) 助理局長應考慮其從捕撈國收到之任何資訊，並核發最終等效性裁定的決定，再依本節第 (h)(8)(ii) 項通知捕撈國其決定，並（若駁回或終止）說明駁回或終止該等效性裁定的理由。
 - (C) 初步駁回或終止等效性裁定，不得造成依本節第 (h)(1) 及 (9) 項禁止進口。

(iv) **等效性裁定之效期**。除依本節第 (h)(8)(vii) 項終止，或依本節第 (h)(9)(iii) 項重新申請後就特定期間核發外，等效性裁定應於發布後 4 年內或助理局長指定之其他期限內有效。

(v) **更新等效性裁定**。為更新等效性裁定，捕撈國必須每 4 年或於等效性裁定到期前，向助理局長提交申請書及本節第 (h)(6)(i) 項要求之書面證據，包括（若適用）對美國出口之魚類或漁產品的漁業中，使用商業性漁撈技術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影響的合理證據，截止日期為其現行等效性裁定到期日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

(vi) **希望對美國出口之新外國商業性漁撈作業的等效性裁定程序**。

(A) 針對不在外國漁業清單上，但為對美國出口之新來源的外國商業性漁撈作業，捕撈國必須通知助理局長，該商業性漁撈作業希望對美國出口魚類及漁產品。

(B) 收到通知後，助理局長應核發臨時等效性裁定，於 12 個月內允許此類進口。

(C) 捕撈國必須在臨時等效性裁定到期前至少 120 天，向助理局長提交本節第 (h)(3)(ii) 項指定之可靠資訊，與申請書及本節第 (h)(6)(i) 項要求之相關書面證據。

(D) 臨時等效性裁定到期前，助理局長應審查所提供之申請書和資訊，依本節第 (h)(3)(iii) 至 (iv) 及 (h)(4)(ii) 項，將該商業性漁撈作業歸類為豁免漁業或出口漁業，並根據本節第 (h)(6)(ii) 至 (iii) 項，決定是否對該捕撈國核發該漁業的等效性裁定。

(E) 若捕撈國於臨時等效性裁定到期前至少 180 天，提交本節第 (h)(3)(ii) 項指定之可靠資訊，則助理局長將審查該資訊，並將該漁業歸類為豁免漁業或出口漁業。

(vii) **等效性裁定的絕對審查權**。

(A) 助理局長依其取得之資訊（包括從捕撈國收到之任何進度報告）；或依捕撈國、任何國家、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非政府組織、業界組織、學術機構、公民或公民團體提出之要求和資訊，顯示該捕撈國之豁免漁業或出口漁業已不再符合本節第 (h)(6)(iii) 項相關條件時，得隨時重新考慮其已核發之等效性裁定。收到請求後，助理局長有權決定是否進行審查或重新考慮。

(B) 經過此類審查或重新考慮，並於諮商捕撈國後，若助理局長認定等效性裁定之依據不再適用，則應終止該等效性裁定。

(C) 助理局長應書面通知捕撈國，並於聯邦公報發布終止通知，以及因此依本節第 (h)(1) 及 (9) 項禁止進口之特定魚類及漁產品。

(9) **施以進口禁令**。

(i) 針對助理局長駁回或終止其漁業等效性裁定的捕撈國，助理局長應配合財政部長及國土安全部長，指認該捕撈國，並禁止從該國對美國進口於該漁業中捕獲之魚類及漁產品。任何此類進口禁令應於聯邦公報發布本節第 (h)(8)(i) 項提及之通知後 30 天生效，且僅適用於在該漁業中捕獲或捕撈之魚類及漁產品。

(ii) **進口限制之效期和解除**。

(A) 依本節第 (h)(1) 及 (9) 項對某漁業施加之任何進口禁令，應持續有效至助

理局長就該漁業核發等效性裁定為止。

- (B) 出口漁業之等效性裁定已到期、遭駁回或終止的捕撈國，得隨時向助理局長提交申請書以重新申請等效性裁定，並附上能證明該國已符合本節第 (h)(6)(iii) 項規定之條件的書面證據，包括（若適用）關於從該國對美國出口魚類或漁產品之漁業中，使用商業性漁撈技術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影響的合理證據。
- (C) 助理局長應於收到完整資訊後 90 天內，決定是否對重新申請該漁業等效性裁定之捕撈國，核發等效性裁定。若助理局長認為捕撈國符合本節第 (h)(6)(iii) 項相關條件，則應依本節第 (h)(7) 項規定之等效性裁定的額外考慮因素，以特定期間就該漁業核發等效性裁定。
- (D) 就該漁業對捕撈國核發等效性裁定並書面通知該捕撈國後，助理局長應配合財政部長及國土安全部長，於聯邦公報發布等效性裁定通知並取消相對應的進口禁令，自聯邦公報發布之日起生效。

(iii) **可接受性證明。**

- (A) 若魚類或漁產品依本節第 (h)(1) 及 (9) 項受進口禁令約束，為避免規避該進口禁令，助理局長得要求捕撈國其他漁業中所捕獲或捕撈、且不受該禁令約束之相同或類似魚類及漁產品，應附有紙本或電子等效可接受性證明，並透過國際貿易資料系統要求之國家海洋漁業局訊息集提交。若證明某魚類或漁產品未含受進口禁令約束之漁業所捕獲或捕撈的魚類或漁產品實屬不可行，則不得對該漁產品要求可接受性證明。可接受性證明得外加於任何其他相關進口文件要求。
- (B) 助理局長應通知捕撈國有哪些漁業、魚類及漁產品須附上可接受性證明，並提供必要文件和說明。
- (C) 助理局長應配合財政部長及國土安全部長，在本節第 (h)(8)(i) 項所述聯邦公報通知中發布，依捕撈國國別之須附可接受性證明的魚類及漁產品清單。關於可接受性證明的任何要求，應於聯邦公報發布該通知後 30 天生效。
- (D) 每批貨物之可接受性證明，必須由捕撈國正式授權官員或代理人正確填寫及簽署，且必須經助理局長指定之專責官員驗證。該證明亦必須由註冊進口商簽署，並以助理局長指定之格式（電子傳真（傳真）、網際網路等）提交。

(iv) **中間國。**

- (A) 就本節第 (h)(9) 項之目的，及於應用「中間國」之定義時，對中間國之進口，發生於該魚類或漁產品從捕撈國海關管轄區放行並進入中間國海關管轄區時，或進入中間國外貿區進行加工或轉運時。就其他目的，「進口」定義於 § 216.3。
- (B) 依本節第 (h)(1) 及 (9) 項受進口禁令限制之漁業所捕獲或捕撈的魚類或漁產品，不得透過任何中間國進口至美國。
- (C) 發布本節第 (h)(8)(i) 項所述聯邦公報通知，並於其中詳列依本節第 (h)(1) 及 (9) 項受進口禁令限制之魚類及漁產品後 30 天內，助理局長應依既有資訊，確認哪些中間國可能進口、並對美國再出口依本節第 (h)(1) 及 (h)(9)(i) 項受進口禁令限制之漁業的魚類及漁產品，並書面通知該等國家，其等就助理局長指定之魚類及漁產品應依本節第 (h)(9)(iv)(D) 項採取行動。

- (D) 依本節第 (h)(9)(iv)(C) 項接獲通知之中間國，必須於通知後 60 天內，向助理局長證明：
- (1) 其並未對美國進口，亦未提供對美國進口依本節第(h)(1) 及 (h)(9)(i) 項受進口禁令限制之魚類或漁產品；或
 - (2) 定有適當程序，能可靠認證，從該中間國出口至美國的魚類及漁產品中，不含從依本節第 (h)(1) 及 (h)(9)(i) 項受進口禁令限制之漁業所捕獲或捕撈的魚類或漁產品。
- (E) 該中間國必須提供支持其證明的書面證據，包括證明以下內容的資訊：
- (1) 其於過去 6 個月內，未曾進口其依本節第 (h)(9)(iv)(C) 項接獲通知之魚類及漁產品；或
 - (2) 其維持追蹤、驗證或其他方案，能以全球、個別貨物或其他適當基礎，可靠證明來自中間國並進口至美國的魚類及漁產品，不含依本節第 (h)(1) 及 (h)(9)(i) 項受進口禁令限制之漁業中所捕獲或捕撈、並依本節第 (h)(9)(iv)(C) 項接獲通知之魚類或漁產品。
- (F) 助理局長將於依本節第 (h)(9)(iv)(C) 項通知後 120 天內，審查中間國依本節第 (h)(9)(iv)(D) 及 (E) 項提供之書面證據，並根據該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認定該中間國是否對美國進口、或提供對美國進口受進口禁令限制之魚類及漁產品；且若為「是」，則認定該中間國是否定有適當程序，以可靠證明從該中間國對美國出口之魚類及漁產品中，不含依本節第 (h)(1) 及 (9) 項受進口禁令限制之魚類或漁產品，並將其認定通知該中間國。
- (G) 若助理局長認定該中間國並無適當程序，因此無法可靠證明從該中間國對美國出口之魚類及漁產品中，不含依本節第 (h)(1) 及 (h)(9)(i) 項受進口禁令限制之漁業所捕獲或捕撈的魚類或漁產品，則助理局長於財政部長及國土安全部長配合下，將向聯邦公報局提出通知，宣布由於此項認定，從該中間國對美國出口，且與依本節第 (h)(1) 及 (h)(9)(i) 項受進口禁令限制之魚類或漁產品屬相同或類似物種之魚類及漁產品，不得進口至美國。本項規定之禁令，不適用於未依本節第 (h)(9)(iv)(C) 項所確認之中間國的任何魚類或漁產品。
- (H) 助理局長將依中間國要求，審視依本項作出之認定。此類請求必須附上具體且詳細的證明資訊或文件，證明確有必要進行審視或重新考慮。根據此類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助理局長得認定該中間國不再依本節第 (h)(9)(iv)(G) 項受進口禁令之限制。若助理局長做出此類認定，則於財政部長及國土安全部長配合下，應依本項取消該進口禁令，並於聯邦公報中發布此行動之通知。

(10) 有出口漁業之捕撈國的進度報告。

- (i) 捕撈國應就豁免漁業或出口漁業向助理局長提交進度報告，記錄其基於下列目的採取之行動：
 - (A) 制定、通過並實施其監管計畫；以及
 - (B) 滿足本節第 (h)(6)(iii) 項之條件，包括將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降低或維持低於其漁業的混獲限額。
- (ii) 進度報告應當包括捕撈國用於取得資訊以支持等效性裁定的方法，以及捕撈國對進度報告所含資訊之正確性和真實性的證明。
- (iii) 第一份進度報告應於豁免期結束前兩年提交，之後則應每四年於 7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

- (iv) 助理局長得審查該進度報告，以監控捕撈國制定其監管計畫之進度，或依本節第 (h)(8)(vi) 項重新考慮等效性裁定。
- (11) **國際合作與協助**。在符合《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 16 U.S.C.1378 授予之職權，並可取得資金的條件下，助理局長得：
- (i) 對助理局長依本節第 (h)(5) 項確認之捕撈國提供適當財務或技術援助，以制定並實施本節之要求；
 - (ii) 於適當時，就海洋哺乳類動物的豐度評估、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之估計方法、與減少出口漁業中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之科技和技術等進行合作研究；
 - (iii) 適當鼓勵並促進依共同商定之條件自願移轉相關技術，以協助捕撈國符合本節第 (h)(6) 項的等效性裁定資格；以及
 - (iv) 透過國務卿與捕撈國就制定雙邊或多邊協定展開協商，以保護海洋哺乳類動物，並降低商業性漁撈作業過程中所造成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意外死亡及嚴重傷害。
- (12) **符合國際義務**。助理局長於諮詢國務院及美國貿易代表處後，應確保依本節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駁回等效性裁定或禁止進口）係符合美國的國際義務，包括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的義務。

[2004 年 9 月 13 日的 69 FR 55297，經 2005 年 4 月 12 日的 70 FR 19008；2009 年 1 月 13 日的 74 FR 1613；2016 年 6 月 6 日的 81 FR 36184；2016 年 8 月 3 日的 81 FR 51132；2016 年 8 月 15 日的 81 FR 54413；2018 年 1 月 26 日的 83 FR 3625；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 84 FR 70043；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85 FR 29669；2020 年 8 月 17 日的 85 FR 49975；2020 年 9 月 18 日的 85 FR 58297；2020 年 11 月 3 日的 85 FR 69517 修訂]

§ 216.25 豁免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品。

- (a) 《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及本規定之條款不適用於：
- (1) 1972 年 12 月 21 日前捕獲的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1]，或
 - (2) 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產品，且其所含之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皆為該日期前所捕獲之海洋哺乳類動物。
- (b) § 216.12(c) (3) 及 (4) 中的禁止事項，不適用於聯邦公報就指定枯竭或瀕危種群發布通知之前，已進口至美國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品。
- (c) 第 216.12(b) 節不適用於將捕撈或銷售（依適用狀況）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品，視為違法之外國法律生效日以前，已進口至美國的品項。

[1974 年 1 月 15 日之 39 FR 1852，經 1991 年 9 月 5 日之 56 FR 43888；1994 年 10 月 3 日之 59 FR 50376 修訂]

註腳—**216.25**

^[1]關於圈養之海洋哺乳類動物，依本節豁免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僅為 1972 年 12 月 21 日前，

實際捕獲或已在圈養下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 216.26 未經授權蒐集特定海洋哺乳類動物各部分。

不論本子部分任何其他規定：

- (a) 得從海洋 ¼ 英里範圍內的海灘或土地，蒐集已死亡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的骨骼、牙齒或長牙。海洋一詞包括海灣及河口。
- (b) 縱有第 D 子部分之規定，但得就真實科學研究和強化目的，蒐集或進口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自然脫落、排泄或排出的軟組織，但此類蒐集不得涉及捕撈活體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
- (c) 依本節第 (a) 項蒐集、或依本節第 (b) 項蒐集與進口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必須依 § 216.22(c) 登記及識別，並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登記依本節第 (b) 項蒐集或進口之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時，蒐集或進口該部分之人，亦必須說明蒐集或進口該部分的科學研究或強化目的。
- (d) 任何人不得就商業目的購買、銷售或交易，依本節蒐集或進口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
- (e) 若符合第 D 子部分 § 216.37(d) 之規定，則得出口未依本節第 (b) 項取得事前授權所蒐集到的部分。

[1974 年 1 月 15 日之 39 FR 1852，經 1994 年 10 月 3 日之 59 FR 50376；1996 年 5 月 10 日之 61 FR 21933 修訂]

§ 216.27 依特殊例外許可釋放、不可釋放及處理已康復之海洋哺乳類動物。

(a) 釋放要求。

- (1) 為復原而留置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必須在捕獲或進口後六個月內釋放，除非主治獸醫認定：
 - (i)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可能會對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造成不利影響；
 - (ii) 考慮到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的身體狀況和行為，將其野放不太可能成功；或
 - (iii) 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將該海洋哺乳類動物野放是否可能成功。必須在捕獲或進口後至少每 6 個月重新評估可釋放性，並至 24 個月止，屆時將有不宜野放的可反駁推定。
- (2) 已康復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其保管人應於任何野放前提供書面通知。
 - (i) 此類通知應：
 - (A) 於釋放任何擱淺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前至少 15 天，通知國家海洋漁業局地區主任，除非地區主任書面豁免提前通知；或
 - (B) 於釋放任何進口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前至少 30 天通知辦公室主任。
 - (ii) 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
 - (A)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描述，包括其身體狀況和估計年齡；
 - (B) 釋放日期及地點；以及
 - (C) 釋放前的運送方法和持續期間。
- (3) 地區主任或辦公室主任（依適用情況），得：

- (i) 於任何釋放前要求額外資訊；
 - (ii) 變更釋放日期或地點，或釋放前的運送方法或持續期間；
 - (iii) 施加額外條件，以提升釋放成功的可能性，或監控釋放的成功與否；或
 - (iv) 要求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海洋哺乳類動物。
- (4) 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必須在相同物種及種群（若已知）野生族群附近釋放，除非地區主任或辦公室主任給予豁免。
- (5) 釋放的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必須以地區主任或辦公室主任可接受方式釘標或標示。釋放後必須對地區主任或辦公室主任報告，標示之標籤編號或說明。
- (b) 不可釋放及延緩決定。**
- (1) 主治獸醫應對地區主任或辦公室主任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依本節第 (a)(1)(i) 至 (iii) 項作出任何決定的依據。
 - (2) 收到依本節第 (b)(1) 項提交之報告後，地區主任或辦公室主任得全權決定：
 - (i) 命令釋放該海洋哺乳類動物；
 - (ii) 命令繼續復育額外 6 個月；或
 - (iii) 命令依授權進行其他處置。
 - (3) 依本節第 (a)(1)(i) 至 (iii) 項認定海洋哺乳類動物不可釋放後 30 天內，授權保管之人必須：
 - (i) 依本節第 (c) 項要求授權保留、或轉移對該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保管權，或；
 - (ii) 對該海洋哺乳類動物實施人道安樂死，或安排地區主任或辦公室主任所授權的任何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處置方式。
 - (4) 不論本節任何其他規定，辦公室主任得要求在第 D 子部分授權的任何活動中，利用康復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取代從野外捕獲的動物。
 - (5) 依本節第 (a)(1) 項做出不可釋放決定，並依本節第 (c) 項暫緩處置後，所公開展示之任何已康復的擱淺海洋哺乳類動物；或為醫治而進口否則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於該醫療結束後公開展示等待進一步處置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必須以符合公開展示的所有要求予以圈養。
- (c) 基於特殊例外目的之處置。**
- (1) 收到依本節第 (b)(3)(i) 項提出之授權要求、或依 (a)(2) 項提出之釋放通知後，辦公室主任得就第 D 子部分授權之特殊例外目的，授權保留或移轉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保管權。
 - (2) 辦公室主任將優先考慮授權保管海洋哺乳類動物，以便進行復育之人的要求。辦公室主任得授權該人就科學研究、強化或公開展示等目的，保留或移轉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保管權。
 - (3) 僅在下列情況，辦公室主任始得授權保留或移轉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保管權：
 - (i) 已對辦公室主任提交文件，證明保留標的動物之人或透過移轉接收標的動物保管權之人（以下簡稱接收人），符合 16 U.S.C. 1374(c)(2)(A) 的公開展示要求，或出於科學研究和強化目的持有相關許可證，或已對辦公室主任提交依 § 216.33 申請此類特殊例外許可證、或依 § 216.39 要求重大修訂之完整申請書；
 - (ii) 接收人承諾依所有相關要求和標準，持有該海洋哺乳類動物；以及
 - (iii) 接收人承認，辦公室主任有權於下列狀況扣留該海洋哺乳類動物：

- (A) 若在等待核發重大修訂或許可證的任何時候，辦公室主任基於該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健康或福利，認為有必要扣留；
 - (B) 若重大修訂或許可證遭駁回；
 - (C) 若接收人收到違規及評估通知，或依 15 CFR 第 904 部分受到許可證處分。
- (4) 任何移轉不得附帶任何報酬，但受讓人得對轉讓人補償該海洋哺乳類動物復育及運送的任何及所有相關成本。
 - (5) 不得公開展示依本節正在復育或等待處置之海洋哺乳類動物，除非此類活動取得地區主任或辦公室主任特別授權，並依適用於公開展示之要求進行。此類海洋哺乳類動物不得進行表演訓練，亦不得在任何方面納入涉及與公眾互動的計畫；以及
 - (6) 正在復育之海洋哺乳類動物不得進行侵入性研究，除非此類活動經辦公室主任於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及其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顧問委員會後給予特別授權，並根據科學研究許可證進行。
- (d) 報告。除 § 216.22(b) 要求之報告外，授權持有海洋哺乳類動物以便復育之人，必須對地區主任或辦公室主任提交關於釋放或其他處置的報告。必須以地區主任或辦公室主任指定之形式和頻率，提供此類報告。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3]

第 D 子部分—特殊例外

§ 216.30 [保留]

§ 216.31 定義。

除《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或第 216 部分有更嚴格之定義外，就本子部分而言，50 CFR 第 217 部分中的定義適用於所有受威脅及瀕危海洋哺乳類動物。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5]

§ 216.32 範圍。

本子部分之規定適用於：

- (a) 1972 年 12 月 20 日之後，捕獲或出生之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各部分；以及
- (b) 《瀕危物種法》列為受威脅或瀕危之所有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各部分。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5]

§ 216.33 許可證申請書提交、審查及決定程序。

- (a) **申請書提交。**依本子部分尋求特殊豁免許可證之人，必須對辦公室主任提交申請書。申請書必須經申請人簽名，並以適當格式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便處理該項申請。資訊要求及格式的書面說明，可向辦公室主任索取。
- (b) **申請出口活體海洋哺乳類動物。**申請人尋求出口活體海洋哺乳類動物特殊例外許可證時，該申請書必須：

- (1) 透過外國政府的《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Fauna and Flora) 管理當局，或(若不同)該外國政府負責監管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相關機構提交。
 - (2) 附上該外國政府對下列事項之證明：
 - (i) 該申請書中所列資訊正確無誤；
 - (ii) 所涉及之外國政府的法律和規定，允許執行該許可證的條款與條件，且該外國政府會執行所有條款與條件；以及
 - (iii) 涉及之外國政府將禮讓任何許可證的修訂、修改、收回或廢止決定。
- (c) **初審。**
- (1) 國家海洋漁業局收到該申請書後，將通知申請人。
 - (2) 辦公室主任於初審階段將認定：
 - (i) 該申請書是否完整。
 - (ii) 提議之活動是否符合本子部分授權之目的。
 - (iii) 若提議之活動係為強化目的，則申請書中指定之物種或種群是否須強化其存活或復育，且提議之活動是否可能達成其目標。
 - (iv) 提議之活動，是否依 § 216.35 及 § 216.36(a) 所述許可限制和許可證特定條件進行。
 - (v) 是否包括所提議活動對環境影響的充分資訊，以便辦公室主任能：
 - (A) 依《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初步確定，編製進一步環境文件時，是否明確排除提議之活動，或是否適合或是否有必要編製環境評估(EA)或環境影響聲明(EIS)；以及
 - (B) 若辦公室主任初步確定此類要求並未明確排除提議之活動，則編製環境評估或環境影響聲明。
 - (3) 辦公室主任在做此類初步決定及任何後續決定時，得諮詢海洋哺乳類動物執委會(執委會)及其海洋哺乳類動物科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會)。
 - (4) 不完整的申請書將退回並附上說明。若申請人未於 60 天內重新提交完整的申請書或補正指出之瑕疵，則該項申請將視為撤銷。提議之活動不符本子部分之申請書將退回並附上說明，且不再進一步考慮。
- (d) **收件及申請書審查通知。**
- (1) 收到有效、完整申請書，且初步確定須編製任何《國家環境政策法》文件時，辦公室主任將在聯邦公報發布收件通知。該通知將：
 - (i) 總結該申請書，包括：
 - (A) 所要求之目的；
 - (B) 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物種及數量；
 - (C) 提議之特殊例外活動的種類和方式；
 - (D) 捕捉該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地點，其進口來源地或出口目的地；以及
 - (E) 所要求的許可證期間。
 - (ii) 列出申請書可供審查之地點。
 - (iii) 邀請利害關係人於通知後 30 天內，就該項申請提出書面意見。

- (iv) 包括一份《國家環境政策法》聲明，表明已初步確定將所提議活動明確排除於編製環境評估或環境影響聲明的要求之外，已編製環境評估並發現沒有重大影響，或已編製最終環境影響聲明並可供審查。
- (2) 辦公室主任會將完整的申請書複本轉發執委會徵求意見。若未於 45 天（或辦公室主任設定之更長期限）內收到意見，則辦公室主任將認為執委會不反對核發許可證。
- (3) 辦公室主任得就該項申請諮詢任何其他人員、機構或單位。
- (4) 於聯邦公報發布收件通知後 30 天內，任何利害關係人得就該項申請提出書面意見或要求舉辦公聽會。
- (5) 若辦公室主任認為適當，則得於聯邦公報發布該收件通知後 60 天內召開公聽會。必須於公聽會前至少 15 天，於聯邦公報發布該公聽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任何利害關係人得親自或透過代表人出席，並得提出任何相關資料、數據、觀點或意見；公聽會摘要紀錄將予以保存。
- (6) 辦公室主任得延長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意見的期限，必須於聯邦公報發布收件通知後 60 天內，在聯邦公報發布延長此期限之通知。
- (7) 若辦公室主任於發布收件通知後，依新的資訊認為必須編製環境評估或環境影響聲明，則必須駁回該許可證，除非編製環境評估後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影響。若依此類狀況駁回許可證，則得重新提交申請書，附上編製環境評估或環境影響聲明之充分資訊，並以新申請件處理。

(e) 核發或駁回程序。

- (1) 於公聽會結束後 30 天內，或（若未舉辦公聽會）大眾意見期限結束後 30 天內，辦公室主任將核發或駁回特殊例外許可證。
- (2) 核發或駁回許可證之決定係基於：
 - (i) § 216.34 列出之所有相關核發標準；
 - (ii) § 216.41、§ 216.42 及 § 216.43 列舉之所有特定目的核發標準（依適用情況）；
 - (iii) 所收到關於許可證申請的所有意見、或徵求到關於許可證申請的觀點；以及
 - (iv) 辦公室主任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或資料。
- (3) 若核發許可證，則持證人必須於收到後在該許可證上註明日期及簽名，並將原件複本退回辦公室主任。許可證應於持證人於其上簽名後生效。於許可證上簽名即表示持證人：
 - (i) 承諾遵守該許可證列明之所有條款與條件，與本子部分的所有限制及相關規定；以及
 - (ii) 瞭解從事該許可證所指定之特定活動係屬有條件的授權，且必須取得辦公室主任授權。
- (4) 許可證核發或駁回後 10 天內，應於聯邦公報發布辦公室主任之決定的通知，並說明（若核發）可以在哪裡檢視或取得許可證複本。若所核發之許可證涉及《瀕危物種法》列為瀕危或受威脅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則該通知應包括辦公室主任之裁定，認為該許可證：
 - (i) 基於善意申請；
 - (ii) 若行使，不會對該瀕危或受威脅物種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iii) 符合《瀕危物種法》第 2 節所列目的和政策。

- (5) 若許可證遭駁回，則辦公室主任應對申請人說明駁回理由。
- (6) 若延遲核發可能導致某物種、種群或個體遭受傷害，或喪失特殊研究機會，則辦公室主任得於大眾意見期限結束前，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核發許可。於瀕危或受威脅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健康或生命遭受威脅、且無合理替代方案之緊急狀況下，辦公室主任亦得豁免《瀕危物種法》要求的 30 天意見期。若於此類狀況下核發許可證，則應於核發後 10 天內，於聯邦公報發布意見期結束前核發之通知。
- (7) 申請人或反對許可證之任何人，得就該許可證之條款與條件，或就駁回該許可證之決定，尋求司法審查。複審機會得依法律規定，透過向相關美國地方法院提出複審申請獲得。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5]

§ 216.34 核發標準。

- (a) 為讓辦公室主任依本子部分核發許可證，申請人必須證明：
 - (1) 提議之活動符合人道，且不會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健康和福利帶來任何不必要的風險；
 - (2) 提議之活動符合 § 216.35 規定之所有限制，以及 § 216.41、§ 216.42 和 § 216.43（依適用情況）的任何特定目的限制；
 - (3) 提議之活動若涉及瀕危或受威脅海洋哺乳類動物，則將依《瀕危物種法》第 2 節所列目的與政策執行；
 - (4) 提議之活動本身或與其他活動之結合，不太可能對該物種或種群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5) 申請人的專業、設施及資源是否足以順利完成申請書中所述目的及活動；
 - (6) 若將圈養或運送活體動物，則申請人的資格、設施及資源足以適當照管並維持該海洋哺乳類動物；以及
 - (7) 所要求之任何進口或出口，不太可能造成在該許可證授權範圍以外，捕撈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
- (b) 科學家、或瞭解申請標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或與申請相關其他事務的個人或組織，其等之意見或觀點將予以考量。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6]

§ 216.35 許可證限制。

下列限制適用於依本子部分核發的所有許可證：

- (a) 涉及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部分之捕撈、進口、出口或其他許可活動，皆應遵守本子部分之規定。
- (b) 核發之任何特殊例外許可證，或給予之任何重大修訂，最長效期為該許可證或重大修訂生效日後五年。許可證效期得依 § 216.39 之規定，透過微幅修訂延長至原效期後 12 個月。
- (c) 除依 § 216.41(c)(1)(v) 之規定外，依許可證授權進口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必須以人道方式捕捉或進口，並應遵守本法及任何相關外國法律。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部分應遵守 50 CFR 第 14 部分之規定。

- (d) 除特殊例外許可證之條件所特別授權捕捉者外，許可證持證人不得從野外捕捉當時尚未斷奶或年齡小於八個月或母／離相伴的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此外，除特殊例外許可證之條件中所特別授權進口者外，許可證持證人不得進口，捕捉時正在懷孕或哺乳或尚未斷奶或年齡小於八個月的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
- (e) 除辦公室主任依科學研究或強化許可證特別授權者外，不得野放圈養之海洋哺乳類動物。
- (f) 許可證持證人應對依該許可證授權作業之任何人的所有活動負責；
- (g) 執行許可證授權活動之人，必須具備與其職務和職責相稱的資格，或必須受具備該資格之人員的直接監督；
- (h) 需要州或聯邦執照才能執行許可證授權活動之人，於執行該活動時，必須已正式取得執照；
- (i) 特殊例外許可證不得移轉或轉讓給任何其他人，且許可證持證人不得向其他人要求任何直接或間接補償，以作為要求授權該人執行相關許可證授權之捕捉、進口或出口活動的報酬；
- (j) 許可證持證人或指定代理人從事許可活動時、海洋哺乳類動物因此類活動而過境時、以及許可證持證人或代理人持有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時，皆應持有該許可證複本。應將許可證複本張貼於放置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以便過境、監督或照護之貨櫃、包裹、圍場或其他容器上。針對圈養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儲存之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應於圈養或儲存設施之檔案中保存許可證複本。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6]

§ 216.36 許可證條件。

(a) 特定條件。

- (1) 依本子部分核發之許可證，應包含辦公室主任認為適當之特定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捕捉、進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數量和物種；
 - (ii) 根據捕捉類型捕捉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方式；
 - (iii) 捕捉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地點、自何處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出口海洋哺乳類動物至何處，以及待進口或出口之瀕危或受威脅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的入境或出境港口；
 - (iv) 該許可證的有效期限。

(2) [保留]

- (b) 其他條件。除依本節第 (a) 項施加具體條件外，辦公室主任應設定任何其他適當許可證條件。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7]

§ 216.37 海洋哺乳類動物各部分。

對於透過依本子部分核發之許可證所授權的捕撈或進口，而取得的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

(a) 下列狀況可轉讓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

- (1) 出讓人未就該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收取任何報酬；

- (2) 接收該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之人：
- (i) 為國家海洋漁業局、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或負養護管理職責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員工，於執行公務中接收該部分；
 - (ii) 為特殊例外許可證持證人，授權其捕捉、進口或進行涉及持有與標的部分相同物種之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的其他活動；或
 - (iii) 若海洋哺乳類動物的部分來自未枯竭、瀕危或受威脅之物種，則為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12(c) 節及本部分第 C 子部分獲授權捕捉或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之人；
 - (iv) 為經地區主任特別授權，且符合本節第 (a)(1) 及 (a)(3) 至 (6) 項要求之任何其他人。
- (3) 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之轉讓，係基於科學研究、於經適當策劃且專業認可之科學收藏中保存、或教育等目的，但就教育目的之轉讓，接收方必須為博物館、教育機構或同等機構，並應確保將該部分於教育計畫中對公眾開放；
- (4) 將許可證持證人指定之唯一編號，標示或張貼於海洋哺乳類動物之部分或其容器上；
- (5) 作為接收之條件，接收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的人同意，後續轉讓必須根據本節第 (a) 項之規定；以及
- (6) 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之出讓人，應於出讓後 30 天內通知地區主任，包括對該部分之描述、該部分之受讓人、轉讓目的、接收人承諾遵守本節第 (a) 項對後續轉讓之要求的證明，以及（若適用）接收人的許可證編號。
- (b) 依下列條件，就本節第 (a)(3) 項所述目的對他人出借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無需本節第 (a)(5) 及 (6) 項要求之同意和通知：
- (1) 保存該出借之紀錄；以及
 - (2) 出借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出借期間超過 12 個月（包括出借延長或更新）者，須依第 (a)(6) 項通知地區主任。
- (c) 除許可中指定之其他處置方法外，科學研究或強化活動期間或之後，未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特殊例外許可證持證人得予以保留，但該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必須：
- (1) 作為適當策劃、專業認可之館藏保存；或
 - (2) 依辦公室主任要求用於科學研究或強化目的。
- (d) 許可證持證人或後續授權接收人，得出口後再進口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以用於科學研究、保存於適當策劃、專業認可之科學館藏、或教育等目的，但：
- (1) 許可證持證人或其他人不得就該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收取任何報酬；
 - (2) 必須將許可證持證人指定之唯一編號，標示或張貼於該海洋哺乳類動物標本或其容器上；
 - (3)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之出口或再進口，必須遵守國內及外國所有相關法律；
 - (4) 若就教育目的出口或再進口，則接收人必須為能確保透過教育計畫，對大眾提供該部分之博物館、教育機構或類似機構；以及
 - (5) 必須依辦公室主任根據 § 216.38 所提出之要求，於出口及再進口後 30 天內提交特殊報告。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7]

§ 216.38 報告。

所有許可證持證人必須根據許可證之要求，以辦公室主任制定之任何報告格式，提出年度、最終及特殊報告。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7]

§ 216.39 許可證修訂。

(a) **一般規定。**辦公室主任得修訂特殊例外許可證。為回應許可證持證人之要求，或許可證持證人未要求下，皆得對許可證進行重大和微幅修訂。修訂必須符合本法，並遵守本子部分相關規定。

(1) **重大修訂**係指依 § 216.36(a) 對許可證下列特定條件的任何變更：

- (i) 授權捕捉、進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數量和物種；
- (ii) 捕捉、進口、出口或影響這些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方式，若提議之變更可能增加捕撈水準或負面影響風險；
- (iii) 捕捉該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地點，其進口來源地與出口目的地（依適用情況）；以及
- (iv) 許可證效期，若提議之延期會將許可證效期延長至原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

(2) **微幅修訂**係指不構成重大修訂之任何修訂。

(b) **修訂要求及提案。**

(1) 許可證持證人所提議之修訂要求，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包括下列內容：

- (i) 修訂目的及性質；
- (ii) 未曾於許可證申請書或後續報告中提交之必要資訊，以判斷該修訂是否符合 § 216.34 及（依適用情況）§ 216.41、§ 216.42 和 § 216.43 所列之所有核發標準。
- (iii) 辦公室主任為審查所提議之修訂而要求的任何額外資訊。

(2) 若為辦公室主任提議之修訂，則會將所提議之修訂通知許可證持證人，並附上說明。

(c) **審查提議之修訂-**

(1) **重大修訂。**§ 216.33(d) 與 (e) 規範之收件通知、審查及決定等條款，應適用於所有提議之重大修訂。

(2) **微幅修訂。**

- (i) 對於所提議或要求之修訂，於審查所有相關資訊後，辦公室主任將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證人其決定，並附上該決定之說明。
- (ii) 若微幅修訂將許可證效期延長至超過原效期 12 個月以下，則辦公室主任決定後 10 天內，將於聯邦公報發布該微幅修訂之通知。
- (iii) 微幅修訂將於辦公室主任做出最終決定後生效。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7]

§ 216.40 罰款及許可證處分。

- (a) 任何人違反本子部分或依本子部分核發之許可證的任何條款，將依本法及 15 CFR 第 904 部分之授權，受到民事與刑事處罰、許可證處分及沒收（入）處分。
- (b) 所有特殊例外許可證都可能依 15 CFR 第 904 部分第 D 子部分之條款，遭收回、廢止、修訂及駁回。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8]

§ 216.41 科學研究及強化許可證。

除 §§ 216.33 至 216.38 要求外，科學研究及強化許可證應受下列要求規範：

(a) **申請人。**

- (1) 針對依本節提出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應為對整個研究或強化活動負責的主要調查員。若該研究或強化活動涉及定期變更主要調查員，或受控並取決於其他實體，則申請人得為負責監督該主要調查員之機構、政府實體或企業。
- (2) 針對涉及圈養之任何科學研究，該申請書必須包括對該設施或其他臨時圍場負責之人的證明文件。

(b) **核發標準。**為讓辦公室主任核發任何科學研究或強化許可證，申請人必須證明：

- (1) 提議之活動有助於真實科學或強化目的；
- (2) 若提議致命性捕捉海洋哺乳類動物，則必須證明：
 - (i) 進行該研究不可能使用非致命方法；以及
 - (ii) 針對枯竭、瀕危或受威脅物種，該研究結果將直接有利於該物種或種群，或將滿足極其重要的研究需求。
- (3) 從野外永久性移除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符合辦公室主任設定之任何相關配額。
- (4) 所提議之研究，不太可能對受影響之物種或種群所屬的海洋生態系統任何其他部分，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5) 對於經指定或提議指定為枯竭；或列入或提議列入瀕危或受威脅之物種或種群：
 - (i) 利用未經指定或提議指定為枯竭；或列入或提議列入受威脅或瀕危之物種或種群，無法完成提議之研究；
 - (ii) 所提議活動本身或與其他活動之結合，不太可能對該物種或種群造成長期直接或間接負面影響；
 - (iii) 提議之研究將：
 - (A) 有助於達成物種復育或養護計畫中指定之需求或目的，或（若無養護或復育計畫）辦公室主任於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17 節制定之資源評估中，所指定之需求或目的；
 - (B) 明顯有助於瞭解該物種或種群的基本生物學或生態學，或有助於識別、評估或解決該物種或種群的養護問題；或
 - (C) 明顯有助於滿足重要研究需求。
- (6) 針對提議之強化活動：
 - (i) 依強化許可證之授權進行捕撈、進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的活體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部分，須屬為強化受影響物種或種群之生存、復育或繁殖而有

必要者。屬於此方面的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包括進行繁殖計畫或疾病診斷或治療所需之臨床標本或其他生物樣本。

- (ii) 該活動可能明顯有助於維持或增加該物種或種群之分布或豐度，強化該物種或種群之健康或福利，或確保受影響物種或種群在野外的生存或復育。
- (iii) 該活動符合：
 - (A) 就該物種或種群，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15(b) 節制定之經核准養護計畫，或依《瀕危物種法》第 4(f) 節制定之復育計畫；或
 - (B) 若無養護或復育計畫，則符合辦公室主任根據養護或復育計畫中須解決之因素，對強化該物種或種群生存或復育之必要行動的評估。
- (iv) 僅在辦公室主任認定以下狀況時，強化許可證始得授權圈養受威脅、瀕危或枯竭物種或種群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 (A) 透過維持可行的基因庫、增加生產力、提供必要生物資訊、或建立直接支持這些目的所需之動物保留區，所提議之圈養可能直接有助於該物種或種群的生存或復育；以及
 - (B) 對該物種或種群之預期利益，超過無須從野外移除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替代方案的預期利益。
- (v) 辦公室主任僅得於符合下列條件下，授權公開展示依強化許可證之授權所持有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 (A) 該公開展示為授權圈養的一部分；
 - (B) 該公開展示不會妨礙達成生存或復育之目的；
 - (C)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持有，將符合依本法及《動物福利法》所授權持有海洋哺乳類動物適用之所有要求和標準，除非辦公室主任認為必須例外處理以執行重要強化活動；以及(D) 該海洋哺乳類動物將排除於任何互動計畫之外，也不施以表演訓練。
- (vi) 對依強化許可證所授權持有的海洋哺乳類動物，辦公室主任得授權進行非侵入性科學研究，但該科學研究必須：
 - (A) 附屬於經許可之強化活動；以及
 - (B) 不會妨礙達成生存或復育之目的。

(c) **限制。**

- (1) 下列限制適用於依本子部分核發之所有科學研究許可證：
 - (i) 研究活動必須以該許可證所授權之方式進行。
 - (ii) 研究結果必須於合理期限內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科學團體。
 - (iii) 研究活動必須在該許可證指定之主要調查員或共同調查員直接監督下進行。
 - (iv) 參與研究活動者的人數應合理，且限於：
 - (A) 執行直接支持許可研究活動並對該活動有必要之職能的個人；以及
 - (B) 支援人員（包括為訓練目的所需者），或擔任第 (c)(1) (iv)(A) 項所述人員之後補人員。
 - (v) 除經辦公室主任授權者外，依科學研究許可證之授權所進口的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部分，不得來自不符本法要求之致命性捕捉。
 - (vi) 依科學研究許可證持有之海洋哺乳類動物，不得公開展示、納入互動計畫或

活動或進行表演訓練，除非此類活動：

- (A) 係為達成科學研究目的而有必要，並經辦公室主任依科學研究許可證具體授權；以及
- (B) 其執行為獲許可之科學研究的一部分，且不會以任何方式干擾獲許可之科學研究；以及
- (C) 其執行方式符合適用於公開展示之規定，除非經辦公室主任具體授權例外處理。

(vii) 附屬於授權科學研究活動的任何活動，不得涉及捕捉超過進行該研究（即教育和商業攝影）所需之海洋哺乳類動物。

- (2) 依強化許可證圈養持有之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後代，應依強化許可證之條款及經核准之養護或復育計畫目的，儘速放回其自然棲息地。若辦公室主任認為有助於保育某瀕危或受威脅物種，則得依《瀕危物種法》第 10(j) 節，授權將該物種之任何族群釋放至該物種目前分布地區之外。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8]

§ 216.42 攝影。[保留]

§ 216.43 公開展示。[保留]

§ 216.44 適用性／過渡期。

- (a) **一般規定**。本子部分之規定適用於所有人，包括持有國家海洋漁業局 1996 年 6 月 10 日前，就特殊例外目的捕捉、進口、出口或從事涉及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且原本應予禁止之活動，所核發之許可證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持有人。
- (b) **科學研究**。1996 年 6 月 10 日之後，展開 § 216.3 定義之任何侵入性研究，必須依科學研究許可證取得授權。經辦公室主任授權對 1996 年 6 月 10 日前就公開展示目的圈養之海洋哺乳類動物進行侵入性研究，必須依 1996 年 6 月 10 日後一年的科學研究許可證取得授權。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 61 FR 21939]

§ 216.45 科學研究 B 級騷擾一般授權。

(a) **一般授權**。

- (1) 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4(c)(3)(C) 節，授權符合下列條件者就真實科學目的，以 § 216.3 定義之 B 級騷擾，在野外捕捉海洋哺乳類動物：
 - (i) 必須依本節第 (b) 項提交意向書，收到依本節第 (c) 項適用一般授權之確認函，並遵守本節第 (d) 項之條款和條件；或
 - (ii) 若該類海洋哺乳類動物已依《瀕危物種法》列為瀕危或受威脅，則必須依《瀕危物種法》第 10(a)(1)(A) 節及 50 CFR 第 217-227 部分之施行規定（尤其是 222.23 至 § 222.28）取得許可證，依該許可證之授權，就科學研究目的，在野外以涉及對海洋哺乳類動物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種群造成 B 級騷擾之方式捕捉海洋哺乳類動物，並遵守該許可證之條款和條件。
- (2) 除本節第 (a)(1)(ii) 項規定者外，一般授權並未授權捕捉（包括騷擾），依《瀕危物種法》列為受威脅或瀕危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必須依《瀕危物種法》取得許可證

後，始得就科學研究目的捕捉瀕危或受威脅之海洋哺乳類動物。

(3) 下列種類研究活動可能有資格納入一般授權：照片識別研究、行為觀察以及船舶和空中族群調查（不包括對海拔 1,000 英尺以下鰭足類動物群棲地進行的空中調查）。

(b) **意向書**。除本節第 (a)(1)(ii) 項規定者外，如欲依一般授權，就真實科學研究目的，以 B 級騷擾從野外捕捉海洋哺乳類動物，則必須於該研究開始前至少 60 天，透過雙掛號郵件，向國家海洋漁業局資源保護辦公室 F/PR1 許可證組科長提交意向書，地址：S 1335 East-West Highway, Silver Spring, MD 20910-3226。

(1) 意向書必須由主要調查員（應視為申請人）提交。本節所稱主要調查員係指對整個研究專案負責之人，或負責監督主要調查員之機構、政府實體或企業。

(2) 該意向書必須包括下列資訊：

(i) 申請人及將進行提議研究之任何共同調查員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資格和經驗，與每個人的簡歷，包括各個調查員與所擬議研究的目的、方法或其他方面相關的出版物清單；

(ii) 該科學研究標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俗名及學名），與研究進行期間可能受騷擾之任何其他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

(iii) 進行研究的地理位置，例如地名或經緯度；

(iv) 進行研究的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包括研究的田野調查期間（若適用）；

(v) 研究目的，包括說明所提議之研究為何符合 § 216.3 中定義的善意研究；以及

(vi) 進行該項研究使用之方法。

(3) 意向書必須由申請人簽署、註明日期並證明：

根據經修訂之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16 U.S.C. 1361 et seq.）第 104(c)(3)(C) 節及施行規定（50 CFR 第 216 部分），謹此通知國家海洋漁業局，本人擬進行涉及對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只造成 B 級騷擾的研究，並請求確認，B 級騷擾科學研究之一般授權適用於本意向書中所提議之研究。本人證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意向書中之資訊完整、真實且正確，且本人瞭解，如有任何不實陳述，可能使本人遭受 18 U.S.C. 1001 之刑事處罰，或《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及施行規定下的處罰。我瞭解並接受，依一般授權對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進行科學研究之授權，為僅限於 B 級騷擾的有限並附條件之授權，且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其他活動（包括可能傷害海洋哺乳類動物之任何活動（即 A 級騷擾）），可能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及施行規定處罰本人。

(c) **確認適用一般授權或通知許可證要求。**

(1) 國家海洋漁業局許可證組科長應於收到本節第 (b) 項所述意向書後 30 天內，去函申請人：

(i) 確認一般授權適用於意向書中所提議之科學研究；

(ii) 通知申請人，意向書中所述全部或部分研究，可能導致捕捉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時涉及 B 級以外之騷擾，因此，不得在一般授權下進行，而須取得科學研究許可證以進行全部或部分該主題研究；或

(iii) 通知申請人，該意向書未提供充分資訊，並說明不足部分；或通知申請人，意向書中所提議之研究並非 § 216.3 定義之真實研究。

(2) 各意向書以及確認適用一般授權或通知申請人不適用之信函，其複本將轉交海洋

哺乳類動物執委會。

(3) 國家海洋漁業局將定期於聯邦公報發布摘要文件，通知大眾已核發之確認函。

(d) **條款及條件。**依本節第 (c) 項收到確認函者，應負責遵守下列條款與條件：

- (1) 活動範圍僅限於依意向書所述目的、方式、地點和時限，且在依本節第 (c) 項寄發之確認函中，確認為依一般授權獲准進行的活動；
- (2) 依一般授權展開之活動，必須在該日曆年度最後一次田野調查期間完成後 90 天內，向許可證組科長（地址列於本節第 (b) 項）提交該活動之年度報告，或（若研究並未在規定之田野調查期間進行）於依本節第 (c) 項核發之確認函週年日後 90 天內提交。年度報告必須包括：
 - (i) 所進行之研究活動的摘要；
 - (ii) 以 B 級騷擾捕捉之各物種的物種識別和數量；
 - (iii) 評估實現意向書中所述研究目標之進度；以及
 - (iv) 研究成果或研究附屬照片、錄影帶和影片的任何附加科學、教育或商業用途，若有，以及所有攝影師的姓名。
- (3) 依一般授權進行之研究，其授權期限為意向書中指定期限，或自依本節第 (c) 項核發確認函之日起算 5 年（以較短者為準），除非經主任依本節第 (e) 項延長或修改、收回或廢止；
- (4) 依一般授權進行之活動，必須在意向書中指定之主要調查員或共同調查員現場監督下進行。參與依一般授權執行之活動的所有人員，必須履行對所執行之研究有直接幫助且必要的職能，或為合理數量的支援人員或候補人員之一（為訓練目的所納入）；
- (5) 主要調查員必須於展開現場活動前至少 2 週，以書面通知國家海洋漁業局相關地區主任（地區主任）。地區主任於協調田野研究活動時應考慮這些資訊，以盡量減少對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的負面影響。主要調查員必須配合地區主任在這方面的協調工作；
- (6) 若研究活動導致超過 B 級騷擾的捕捉，則申請人應：
 - (i) 於 12 小時內，向資源保護辦公室主任或其於授權研究信函中指定之人報告；以及
 - (ii) 暫停導致捕捉的所有田野研究活動 72 小時。於此期間，申請人應就捕捉之周遭狀況與避免未來捕捉之任何必要預防措施，諮詢國家海洋漁業局，並可能同意對研究計畫書做國家海洋漁業局認為必要之修訂。
- (7) 國家海洋漁業局得審查依一般授權進行之科學研究。申請人必須依國家海洋漁業局之要求，配合任何此類審查，並應：
 - (i) 允許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任何員工、或資源保護辦公室主任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員觀察研究活動；以及
 - (ii) 提供該科學研究任何相關文件或其他資訊；
- (8) 依一般授權進行研究期間所取得之任何照片、錄影帶或影片，必須以聲明進行識別，該聲明包括引用一般授權或《瀕危物種法》許可證編號，與國家海洋漁業局於確認函中所提供之檔案編號、攝影師姓名、及拍攝該影像之日期。於所有後續使用或銷售中，此聲明必須一直附於該影像。年度報告必須註明該影像的附帶科學、教育或商業用途，及（如有任何此類用途）所有攝影師的姓名；以及
- (9) 依一般授權之授權進行科學研究的人員，不得將一般授權授予之任何職權，移轉

或轉讓給任何其他人。

(e) **收回、廢止或修訂。**

- (1) 如有下列情事，則國家海洋漁業局得收回、廢止或修訂依一般授權進行科學研究之授權：
 - (i) 意向書含有重大不實資訊或陳述；
 - (ii) 該研究不構成真實科學研究；
 - (iii) 研究活動導致 B 級騷擾以外之捕捉海洋哺乳類動物；
 - (iv) 研究活動不同於申請人提交之意向書及國家海洋漁業局核發之確認函中所述活動；或
 - (v) 申請人違反本節規定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2) 任何收回、廢止或修訂，應根據 15 CFR 第 904 部分之要求。

[1994 年 10 月 3 日的 59 FR 50376]

§ 216.46 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作業之外國懸旗船上的美國公民。

受僱於參與並遵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之捕撈國漁船，在東部熱帶太平洋美國專屬經濟海域（如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6 U.S.C. 1802）第 3 節中之定義）以外從事漁撈作業期間，意外捕獲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美國公民，不適用《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之規定。-

[2000 年 1 月 3 日的 65 FR 56]

§ 216.47 取得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分析及資料。

(a) **申請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樣本 (NMMTB)。**

- (1) 主要調查員、貢獻者或依本子部分規定核發之科學研究許可證持證人，得申請取得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中的組織標本樣本。從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申請取得組織標本樣本之申請人，必須對國家海洋漁業局資源保護辦公室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計畫 (MMHSRP) 計畫經理，提交經簽署之書面申請，並附上研究計畫。該書面要求必須包括：
 - (i) 對庫存組織標本之建議用途的清楚簡潔聲明。申請人必須證明，庫存組織之提議用途符合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與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計畫之目標。
 - (A) 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計畫之目標，在於促進蒐集並散播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族群健康趨勢之參考資料；將野生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族群之健康與物理、化學和生物環境參數之可得資料相關聯；以及協調對異常死亡事件的有效因應。
 - (B) 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之目標，在於維持品質受控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以便進行回溯性分析，確定污染物及其他重要分析物的環境趨勢，並為使用新技術和創新技術之分析，提供最高品質樣本。
 - (ii) 申請人之科學研究許可證複本。申請人必須證明，庫存組織之提議用途係經許可證授權；

- (iii) 主要調查員姓名、職稱、所屬研究或學術機構；
 - (iv) 希望的特定組織樣本和數量；
 - (v) 進行分析之研究設施。申請人必須證明，該研究設施將遵守分析品質保證（AQA）計畫，以確保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化學分析產生之資料的正確性、精密度、檢測水準和相容性。分析品質保證包括實驗室間年度比較，以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控制資料和標準參考資料的開發；
 - (vi) 查證可取得執行研究之資金；
 - (vii) 預計完成研究之日期與後續報告的時間表／日期；
 - (viii) 同意對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計畫經理與貢獻者報告，基於使用庫存組織所得出的所有研究結果；並將用於基因分析（DNA 排序）之組織標本樣本的序列，存檔於國家生物技術資訊中心的基因庫。基因庫中的序列登錄應當記錄來源，並引用識別該動物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欄位編號；以及
 - (ix) 同意就使用庫存組織，對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USFWS）、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礦產管理局（MMS）、國家海洋漁業局、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及採樣員致謝。
- (2) 申請人應在基於使用庫存組織之研究的出版物、摘要或簡報中，插入以下致謝詞：

本研究中使用之標本由 [貢獻者] 採集，並由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提供，保存於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的國家生物監測標本庫，在國家海洋漁業局的指導下，配合礦產管理局、美國地質調查局、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與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透過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計畫 [及（若樣本來自阿拉斯加）阿拉斯加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建檔專案] 運作。

- (3) 提交完整申請書後，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計畫經理，會將該請求及所附研究計畫發送給下列將成立審查委員會的實體：
- (i) 該特定物種之相關聯邦機構（國家海洋漁業局或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管理辦公室；以及
 - (ii) 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合作機構（國家海洋漁業局、美國國家森林局、美國地質調查局生物資源處及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之代表人，若審查委員會會員中，沒有所提議研究活動相關領域的專家，則任何委員得要求由外部（在國家海洋漁業局或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外部，但在聯邦政府內部）審查該提案。
- (4) 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計畫經理將對組織標本樣本之任何貢獻者，發送該請求及所附之研究計畫。樣本貢獻者得於收到該請求後 30 天內，就提議之研究活動，對資源保護辦公室主任提出建議。
- (5) 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之合作機構中，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的代表人將擔任涉及內政部（DOI）所管理物種的請求審查委員會主席。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計畫經理將擔任所有其他審查委員會的主席。
- (6) 各委員會主席將就請求及研究計畫，對國家海洋漁業局資源保護辦公室主任提供建議與評估。
- (7) 國家海洋漁業局資源保護辦公室主任將依審查委員會提供之建議；本節第(a)(4)項規定時限內從任何樣本貢獻者收到之意見；判斷庫存組織標本之提議用途，是否

符合海洋哺乳類動物健康及擱淺因應計畫和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之目標；對樣品釋出做最終決定。辦公室主任將對申請人寄發書面決定，並將複本寄發予所有審查委員。若釋出樣本，則回覆中將指出該樣本是否已均質化，若尚未均質化，則應提供均質化時間表。

- (8) 申請人將承擔使用國家海洋哺乳類動物組織庫任何標本的所有相關運送和均質化成本。
- (9) 研究完成後，申請人將依其科學研究許可證之規定處置組織標本樣本，除非請求人依本節規定提出另一請求並獲得核准。此類申請必須在原專案完成後三個月內提出。

(b) [保留]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 69 FR 41979]

§§ 216.48-216.49 [保留]

第 E 子部分 - 指定港口

§ 216.50 於指定港口進口。

- (a) 受商務部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國家海洋漁業局管轄，並準備進口至美國的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品，應遵守 50 CFR 第 14 部分之規定。
- (b) 供進口商參考，美國指定入境港口包括：

紐約州紐約市
佛羅里達州邁阿密
伊利諾州芝加哥
加州舊金山
加州洛杉磯
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
華盛頓州西雅圖
夏威夷州檀香山

- (c) 此外，進入阿拉斯加、夏威夷、波多黎各、關島、美屬薩摩亞或維京群島，且不在美國境內轉運或轉載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產品，得透過下列港口進口：

阿拉斯加 - 朱諾、安克拉治、費爾班克斯
夏威夷 - 檀香山
波多黎各 - 聖胡安
關島 - 夏威夷檀香山
美屬薩摩亞 - 夏威夷檀香山
維京群島 - 波多黎各聖胡安

- (d) 建議進口商參閱 50 CFR 第 14 部分，以掌握進口要求和相關資訊。

[1974 年 1 月 15 日的 39 FR 1852。經 1994 年 10 月 3 日的 59 FR 50376 重新指定]

第 F 子部分 - 普里比洛夫群島以自給為目的進行捕撈

§ 216.71 允許捕撈海狗。

普里比洛夫夫人得於下列條件下，在普里比洛夫群島捕撈海狗

- (a) 自給性使用，以及
- (b) 不造成浪費。

[1986 年 7 月 9 日的 51 FR 24840 經 1996 年 3 月 22 日的 61 FR 11750 重新指定]

§ 216.72 海狗自給性使用之限制。

- (a) 就本節之目的，於聖保羅及聖喬治島上獵捕之海狗應分別處理。任何暫停、終止或延長獵捕僅適用於其核發之對象島嶼。

(b-c) [保留]

- (d) **聖喬治島**。本節第 (d)(1) 至 (5) 節所述自給性海狗獵捕限制，僅適用於獵捕亞成年海狗；本節第 (d)(6) 至 (11) 項所列為僅適用於獵捕當年海狗的限制。關於就自給性用途捕捉海狗，聖喬治島上的普里比洛夫夫人，於亞成年公海狗獵捕及當年公海狗獵捕的過程中，每年最多可獵捕 500 隻公海狗。普里比洛夫夫人每年最多於自給性季節可獵殺三隻母海狗。任何母海狗死亡都將計入每年 500 隻海狗的總授權自給性獵捕數量。

(1) 普里比洛夫夫人每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在聖喬治島，僅得獵捕體長不超過 124.5 公分的亞成年公海狗。

(2) 普里比洛夫夫人可在第 216 部分圖 1 所示求偶場，獵捕亞成年公海狗。求偶場每週獵捕不得超過兩次。

(3) [保留]

(4) 獵捕亞成年公海狗之時間安排，由普里比洛夫夫人自行決定，但必須盡量減少對所獵捕之海狗的壓力。普里比洛夫夫人必須將其獵捕時間表，適當提前通知國家海洋漁業局代表人，以便安排必要監測活動。除有經驗之海狗獵人利用傳統捕獵方法（包括擊暈後立即放血）之外，不得捕捉任何海狗。獵捕方法應包括有組織的將亞成年公海狗驅趕至屠宰場，除非國家海洋漁業局代表人諮詢進行獵捕之普里比洛夫夫人後確定，替代方法不會增加對棲息地的干擾或增加意外捕捉母海狗。

(5) [保留]

(6) 普里比洛夫夫人僅得於每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在聖喬治島獵捕當年公海狗。普里比洛夫夫人每年最多僅得獵捕 150 隻當年公海狗。

(7) 每年從下列海狗聚集地區獵捕之當年公海狗，不得超過 50 隻：東部地區包括稱為東礁與東崖群棲地的繁殖區、及相關非繁殖求偶場；南部地區包括稱為西部與南部群棲地的繁殖區、及相關非繁殖求偶場；北部地區包括稱為北部與舊阿蒂爾群棲地的繁殖區、及相關非繁殖求偶場，如第 216 部分圖 1 所示。任何區域每週獵捕次數不得超過兩次，且必須根據本節第 (d)(10) 項。

(8) 當年海狗獵捕時間表由普里比洛夫夫人自行決定，但必須盡量減少對所獵捕及未獵捕之海狗的壓力，並盡量減少捕捉到母海狗。普里比洛夫夫人必須將其獵捕時間表，適當提前通知國家海洋漁業局代表人，以便安排必要監測活動。除海狗獵人利用可降低對母海狗干擾、受傷及意外死亡之捕獵方法外，不得捕捉任何海狗。

普里比洛夫人得（但不限於）有組織的將當年海狗從聚集地驅趕至陸上屠宰場。捕獵方法必須包括分辨出當年公海狗，然後擊暈並立即放血，除非國家海洋漁業局代表人諮詢進行獵捕之普里比洛夫人後確定，替代方法不會增加對已獵捕及未獵捕之海狗的壓力，不會增加對休息之海狗的干擾或傷害，或不會增加母海狗的意外死亡。

(9) [保留]

(10) 若根據國家海洋漁業局最近的分析預測，任何特定繁殖區或其相關求偶場的當年海狗生產力，低至無法維持未來 10 年獵捕量的可能性超過 5%，則不得從該繁殖區或其相關求偶場捕捉當年海狗。

(11) 各日曆年度最後一次自給性捕獵後 120 天內，國家海洋漁業局代表人及聖喬治島社區成員必須檢討捕獵實施狀況，並考慮最佳捕獵實務，以確定是否可改善其實施，更有效的滿足聖喬治島社區的自給性需求，或降低對海狗的負面影響。

(e) **聖保羅島**。針對自給性使用捕捉海狗，聖保羅島上的普里比洛夫人每年最多可獵捕 2,000 隻公幼海狗（年齡小於 7 歲，包括海狗幼崽）。

(1) 每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得利用火器獵殺公幼海狗，或若符合 § 216.71 之要求並能產生實質類似效果，則得利用聖保羅島共同管理委員會開發之替代狩獵方法獵殺。火器係指可利用火藥作為推進燃料發射子彈的任何武器，例如手槍或步槍。

(2) 每年 6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得在不使用火器的條件下獵捕公幼海狗。授權之狩獵得透過驅趕並擊暈，然後立即放血的既有狩獵方法；或若符合 § 216.71 之要求並能產生實質類似效果，則得利用聖保羅島共同管理委員會開發之替代狩獵方法。

(3) 普里比洛夫人每年於自給性季節，最多可獵殺 20 隻母海狗。任何母海狗之死亡量，都將計入每年所授權自給性使用之海狗總數（2,000 隻）。

(f) **自給性使用暫停條款**。

(1) 助理局長於下列狀況，必須適當暫停 § 216.71 所規範在聖喬治及／或聖保羅島的獵捕：

(i) 其認為自給性使用之方式造成浪費；或

(ii) 關於聖喬治島，自給性季節已在聖喬治島獵殺兩隻母海狗。

(2) 若助理局長發現，導致認定自給性使用方式造成浪費的狀況已獲得矯正，則得撤銷依本節第 (f)(1)(i) 項決定之暫停。

(3) 若助理局長發現，導致在聖喬治島獵殺兩隻母海狗的狀況已獲得矯正，且已實施自給性季節偵測母海狗之額外或改良方法，則得撤銷依本節第 (f)(1)(ii) 項決定之暫停。

(g) **自給性使用終止條款**。助理局長應依下列方式，終止 § 216.71 所規範之每年在普里比洛夫群島的捕獵：

(1) 針對聖保羅島：

(i) 於 5 月 31 日當天結束時，或已獵殺 2,000 隻海狗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以火器獵捕公幼海狗；

(ii) 於 12 月 31 日當天結束時，或已獵殺 2,000 隻海狗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不以火器獵捕公幼海狗；或

(iii) 該自給性季節已獵殺 20 隻母海狗時。

(2) 針對聖喬治島：

- (i) 於 8 月 8 日當天結束時，或已獵捕 500 隻公亞成年海狗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獵捕公亞成年海狗；
- (ii) 於 11 月 30 日當天結束時，或發生下列任一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獵捕公當年海狗；已獵捕 150 隻公當年海狗，或合計已獵捕 500 隻公亞成年海狗及公當年海狗；或
- (iii) 該自給性季節已獵殺三隻母海狗時。

[1986 年 7 月 9 日的 51 FR 24840，經 1992 年 7 月 31 日的 57 FR 33902；1994 年的 59 FR 35474 修訂。經 1996 年 3 月 22 日的 61 FR 11750 重新指定，經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 79 FR 65337；2019 年 10 月 2 日的 84 FR 52382；2020 年 3 月 20 日的 85 FR 15948 修訂]

§ 216.73 海狗各部分之處理。

除透過實物交易或分享以供個人或家庭消費，而轉讓給其他阿拉斯加原住民外，不得將所捕獲且供自給性使用之海狗的任何部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任何人，但不包括下列不可食用之副產品：

- (a) 已製成手工藝品，或
- (b) 由阿拉斯加原住民直接或透過登記代理人發送至依 50 CFR 216.23(c) 登記之製革廠加工，並將直接退回阿拉斯加原住民以製成手工藝品；或
- (c) 出售或轉讓給阿拉斯加原住民或依 50 CFR 216.23(c) 登記之代理人，再轉售或轉讓給阿拉斯加原住民，以將該海狗部分製成手工藝品。

[1986 年 7 月 9 日的 51 FR 24840 經 1996 年 3 月 22 日的 61 FR 11750 重新指定]

§ 216.74 海狗自給性使用者、部落及聯邦官員間的合作。

聯邦科學家及普里比洛夫人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16 U.S.C. 1388）第 119 節合作，管理北方海狗自給性用途。普里比洛夫群島上的聯邦認可部落已簽署協定，規範海狗養護管理之共同利益，並指定共同管理委員會，以滿足並解決由國家海洋漁業局、聖喬治及聖彼得堡部落政府之代表人，所簽訂之共同管理協定的目的。國家海洋漁業局代表人負責彙編海洋哺乳類動物人為死亡及嚴重傷害來源相關資訊。普里比洛夫人負責通報其自給性需求及實際自給性捕捉水準。此資訊將用於更新資源量評估報告並依 § 216.72 做出決定。就自給性用途捕捉海狗之普里比洛夫人，應與國家海洋漁業局代表人及各部落代表人合作，考慮共同管理下的最佳自給性使用實務，並協助科學研究。

[2019 年 10 月 2 日的 84 FR 52383，經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 85 FR 15948 修訂]

第 G 子部分 - 普里比洛夫群島管理

§ 216.81 造訪海狗群棲地。

每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除經國家海洋漁業局代表人授權，或由國家海洋漁業局授權員工陪同外，任何人不得進入任何海狗群棲地或求偶場，亦不得闖越張貼禁止通行標誌之區域。

[1976 年 11 月 9 日的 41 FR 49488，經 1996 年 3 月 22 日的 61 FR 11750 重新指定]

§ 216.82 禁止犬隻。

為防止騷擾海狗群，禁止任何犬隻登陸普里比洛夫群島。

[1976 年 11 月 9 日的 41 FR 49488，經 1996 年 3 月 22 日的 61 FR 11750 重新指定]

§ 216.83 進口鳥類或哺乳類動物。

未經國家海洋漁業局授權代表人許可，不得將家貓、金絲雀及鸚鵡以外之任何哺乳類動物或鳥類，進口至普里比洛夫群島。

[1976 年 11 月 9 日的 41 FR 49488，經 1996 年 3 月 22 日的 61 FR 11750 重新指定]

§ 216.84 [保留]

§ 216.85 海象島及水獺島。

海象島及水獺島已依 1909 年 2 月 27 日第 1044 號行政命令，劃為鳥類保護區。除經國家海洋漁業局相關代表人授權者外，所有人禁止登陸此等島嶼。

[1976 年 11 月 9 日的 41 FR 49488，經 1996 年 3 月 22 日的 61 FR 11750 重新指定]

§ 216.86 當地規定。

當地規定將不定期發布，並透過張貼於公共場所，以引起當地居民及在島上執行任務之人員的注意，以及透過專人通知提請遊客注意。

[1976 年 11 月 9 日的 41 FR 49488，經 1996 年 3 月 22 日的 61 FR 11750 重新指定]

§ 216.87 野生動物研究。

- (a) 除對北太平洋海狗之研究外，得依下列條件在普里比洛夫群島進行野生動物研究，包括標本蒐集：
- (1) 尋求進行此類研究之任何人員或機構，應先取得所涉研究類型之必要聯邦或阿拉斯加州的許可證。
 - (2) 尋求進行此類研究之任何人員或機構，應先向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國家海洋漁業局普里比洛夫群島計畫主任（地址：1700 Westlake Avenue North, Seattle, WA 98109）提出申請，並取得其核准，該申請書中應包括：
 - (i) 必要之聯邦及阿拉斯加州許可證複本；以及
 - (ii) 預定之研究計畫摘要。
 - (3) 經核准之所有研究，應遵守適用於普里比洛夫群島的所有規定及行政程序，且未取得主任核准前，不得開始此類研究。
 - (4) 經核准之任何研究計畫，應遵守普里比洛夫群島計畫主任認為適當之條款與條件。
 - (5) 若不遵守任何條款與條件，或違反普里比洛夫群島任何有效規定或行政程序，則普里比洛夫群島計畫主任得隨時廢止經核准之利用普里比洛夫群島進行研究計畫的許可。

[1978 年 2 月 9 日之 43 FR 5521。經 1996 年 3 月 22 日的 61 FR 11750 重新指定]

第 H 子部分—海豚安全之鮪魚標籤

§ 216.90 目的。

本子部分規範使用 § 216.95 所述官方標誌或代表海豚、鼠海豚或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替代標誌的要求，以「海豚安全」或表示捕撈鮪魚方式不會傷害到海豚的術語，標示在於美國銷售或從美國出口之鮪類或鮪類產品。

[2004 年 9 月 13 日之 69 FR 55307]

§ 216.91 海豚安全標籤之標準。

- (a) 若從美國出口或在美國銷售之任何鮪魚產品，含有透過下列方式捕獲之鮪魚，但其標籤卻含有「海豚安全產品」，或宣稱或暗示其中所含鮪魚係以對海豚無害之漁法收獲，則該鮪魚產品之任何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批發商／經銷商或銷售者，即已違反《聯邦貿易執委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5 U.S.C. 45) 第 5 節：
- (1) **東部熱帶太平洋大型圍網漁船**。以承載力大於 400 短噸 (362.8 公噸) 之圍網漁船，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捕獲，除非：
 - (i) 符合 §§ 216.92 及 216.93 對海豚安全鮪魚的文件要求；
 - (ii) 在捕捉該鮪魚的下網過程中，沒有造成任何海豚死亡或重傷；以及
 - (iii) 未利用故意對海豚下網或圍網以捕撈任何鮪魚，但若助理局長於聯邦公報發布通知，依 16 U.S.C.1385(g)(2) 宣布做出裁定，認為故意對海豚下網或圍網圍海豚之圍網漁網，不會對任何枯竭種群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則本第 (a)(1)(iii) 項不適用。-
 - (2) **流網**。由從事大型流網捕魚之船舶捕獲；或
 - (3) **其他漁業**。由本節第 (a)(1) 或 (2) 項所述以外漁業的船舶捕獲，除非該產品如 § 216.93(d)、(e) 或 (f) 所述 (依適用狀況) 附有：
 - (i) 針對船舶於 2013 年 7 月 13 日前展開之漁撈航次中，在東部熱帶太平洋以外之圍網漁業中所捕獲的鮪魚，應附上經該船舶船長簽署的書面聲明，證明在捕獲該鮪魚之特定航程中，並未故意對海豚投放或使用圍網漁網圍網海豚；
 - (ii) 針對船舶於 2013 年 7 月 13 日或之後、及 2016 年 5 月 21 日前展開之漁撈航次中所捕獲的鮪魚，應附上經該船舶船長簽署的書面聲明，證明：
 - (A) 針對東部熱帶太平洋以外之圍網漁船，在捕撈該鮪魚之漁撈航次中，並未故意對海豚投放或使用圍網圍網海豚，且在捕獲該鮪魚之下網過程中，並未造成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
 - (B) 針對本節第 (a)(3)(ii)(A) 項所述以外之船舶，在捕獲該鮪魚之下網或其他漁具投放過程中，並未造成任何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
 - (iii) 針對船舶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或之後所展開漁撈航次中捕獲的鮪魚，應附上經該船舶船長簽署的書面聲明，證明：
 - (A) 在捕獲該鮪魚之漁撈航次中，並未故意對海豚投放或使用圍網漁網或其他漁具圍網海豚，且在捕獲該鮪魚之下網或投放其他漁具的過程中，並未造成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以及
 - (B) 船長已完成國家海洋漁業局鮪魚追蹤及驗證計畫海豚安全船長訓練課程。國家海洋漁業局鮪魚追蹤及驗證計畫海豚安全船長訓練課程，可在國家海洋漁業局鮪魚追蹤及驗證計畫網站

<https://www.fisheries.noaa.gov/dolphin-safe> 取得。

- (iv) 針對捕獲鮪魚之漁業，若助理局長已確定參與國家或國際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有資格、且經授權為海豚安全標籤計畫核發觀察員聲明，且該觀察員在船上，則應附上由該觀察員或參與觀察員計畫之國家的授權代表人，依該觀察員提供之資訊簽署的書面聲明。助理局長的任何決定，應於聯邦公報中發布的通知中公布。依本第 (a)(3)(iv) 項作出之決定，亦將於國家海洋漁業局鮪魚追蹤及驗證計畫網站發布 (<https://www.fisheries.noaa.gov/dolphin-safe>)。該書面聲明應證明：
- (A) 在捕獲該鮪魚之下網或其他漁具投放過程中，沒有造成任何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以及
- (B) 在圍網漁業中，於捕獲該鮪魚之航次中，並未故意對海豚投放圍網漁網、或利用圍網漁網圍圍海豚。
- (v) 針對捕獲鮪魚之漁業，若助理局長已確定，海豚和鮪魚間存在定期顯著關聯性（類似於海豚和鮪魚間在東部熱帶太平洋中的關聯性），或海豚發生定期顯著死亡或嚴重受傷，則應附上由船長和參與助理局長所認可國家或國際計畫之觀察員簽署的書面聲明，除非助理局長確定不需要觀察員聲明。依本第 (a)(3)(v) 項作出之決定，亦將於國家海洋漁業局鮪魚追蹤及驗證計畫網站發布 (<https://www.fisheries.noaa.gov/dolphin-safe>)。該書面聲明應證明：
- (A) 於捕獲該鮪魚之航次中，並未故意對海豚投放漁具或利用漁具圍圍海豚；
- (B) 在捕獲該鮪魚之下網或其他漁具投放過程中，沒有造成任何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以及
- (C) 於捕獲該鮪魚的航次中，已遵守本節第 (a)(4) 項任何相關要求。
- (4) **其他漁業 - 區隔**。在本節第 (a)(1) 或 (2) 項所述以外之漁業中，於 2013 年 7 月 13 日或之後開始的漁撈航次所捕獲，除非在指定為海豚安全之下網或漁具投放中捕獲的鮪魚，從捕獲開始一直到卸載時的儲存，都利用漁網、其他材料或分別儲存區域，與非海豚安全下網或其他漁具投放中捕獲之鮪魚實際區隔。若在造成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之下網或其他漁具投放中捕獲的鮪魚，在儲存時未實質區隔於 § 216.93(c)(2)(i) 或 (c)(3) (i) 所述（依適用狀況）之海豚安全鮪魚，則魚艙內或其他儲存地點的所有鮪魚，皆視為非海豚安全鮪魚。
- (5) **其他漁業 - 保管鏈紀錄保存**。由本節第 (a)(1) 或 (2) 項所述以外之漁業的船舶所捕獲，除非：
- (i) 針對 2016 年 5 月 21 日或之後開始之漁撈航次中捕獲，並指定為海豚安全的鮪魚，除任何其他相關要求外：
- (A) 鮪類或鮪類產品之註冊進口商或美國加工業者（依適用狀況），應保存完整保管鏈資訊，包括儲存設施、轉載人、加工業者、再加工業者以及批發商／經銷商，以便能從捕獲時一直到可供零售時，都能從區分海豚安全鮪魚及非海豚安全鮪魚；
- (B) 註冊進口商或美國加工業者（依適用狀況）應確保，隨時可依國家海洋漁業局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使其能就特定漁撈航次追蹤裝載至船上的任何非海豚安全鮪魚，並回溯到一或多個儲存魚艙或其他儲存地點，並證明在卸載前，此類非海豚安全鮪魚一直與海豚安全鮪魚實質分開保存。
- (ii) 針對助理局長依本節第 (a)(3)(v) 項做出決定之漁業中，於聯邦公報通知該決定後第 60 天或之後開始之漁撈航次中捕獲，並指定為海豚安全的鮪魚，該鮪

類或鮪類產品必須附上由船旗國或加工國（若在另一國加工）代表人簽署之有效文件，證明：

- (A) 該漁獲文件正確無誤；
- (B) 該鮪類或鮪類產品符合本節規定之海豚安全標籤標準；以及
- (C) 保管鏈資訊正確無誤。

(iii) 本節第 (a)(5)(i) 及 (ii) 項提及之資訊，應保存於註冊進口商或美國加工業者（依適用狀況）營業地點，期限為進口或收貨日期起 2 年，並應依國家海洋漁業局要求提供以便進行檢查。

- (b) 故意使用本節所述標籤，以誤導或欺瞞消費者關於其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保護海豚的水準，即屬違反《聯邦貿易執委會法》（15 U.S.C. 45）第 5 節。-
- (c) 標有 § 216.95 所述官方標誌的鮪類產品，不得標有指涉海豚、鼠海豚或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其他標籤或標誌。

[2016 年 3 月 23 日之 81 FR 15448，依 2016 年 3 月 23 日之 81 FR 15449；2018 年 1 月 26 日之 83 FR 3626 修訂]

§ 216.92 大型圍網漁船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所捕獲鮪魚的海豚安全要求。

(a) **美國船舶。**若鮪類產品中所含之鮪魚，係由承載力超過 400 短噸（362.8 公噸）之美國懸旗圍網漁船於東部熱帶太平洋捕獲，則必須滿足下列要求，始得標示為海豚安全產品：

- (1) 於捕獲該鮪魚之漁撈航次結束時，對西南區區長提交含有該航次所有漁撈活動完整紀錄，並經船長及觀察員證明的鮪魚追蹤表；
- (2) 該鮪魚交付至位於 50 州、波多黎各或美屬薩摩亞，且符合 § 216.93 鮪魚追蹤及驗證要求的美國鮪魚加工業者進行加工；以及
- (3) 該鮪類或鮪類產品符合 § 216.91 規定之海豚安全標籤標準。

(b) **進口之鮪魚。**

- (1) 承載力超過 400 短噸（362.8 公噸）之船舶，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捕獲並提交進口至美國的黃鰭鮪或鮪類產品，必須是由遵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及相關美國法律之美國船舶捕獲，或由隸屬於已依 § 216.24(f)(8) 取得確裁定之國家的船舶捕獲，始得標示為海豚安全產品。
- (2) 承載力超過 400 短噸（362.8 公噸）之圍網漁船，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捕獲並提交進口至美國的黃鰭鮪以外鮪類或鮪類產品，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標示為海豚安全產品。
 - (i) 捕獲該鮪魚之船舶，為遵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及美國相關法律之美國船舶，或為隸屬於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締約國或已申請成為締約國，且遵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鮪魚追蹤及驗證計畫所有要求的船舶；
 - (ii) 該鮪類或鮪類產品依 § 216.24(f)(3) 規定，附上經適當填寫的漁業原產地證明書；以及
 - (iii) 該鮪類或鮪類產品依 § 216.24(f)(3) 規定，附上經相關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會員國代表人簽署之有效文件，內容包括捕撈船船名及貨物中顯示之鮪魚追蹤表編號，並證明：
 - (A) 整個航次期間隨船搭載經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核准之觀察員；以及

(B) 該貨物中所含鮪魚，係依 § 216.91 海豚安全標籤標準捕獲。

[2004 年 9 月 13 日之 69 FR 55307，依 2009 年 1 月 13 日之 74 FR 1617 修訂]

§ 216.93 追蹤驗證計畫。

西南區區長已制定國家追蹤驗證計畫，依 §§ 216.91 及 216.92 規定之標準，正確記錄鮪魚的海豚安全狀況。該追蹤計畫包括對美國進口鮪魚、與在美國及海外捕撈、加工和行銷時使用的程序和報告。核實追蹤系統之運作，係透過制定稽查及文件審查要求之方式實現。追蹤計畫與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締約方所採用之國際鮪魚追蹤驗證計畫一致。

- (a) **鮪魚追蹤表**。承載力超過 400 短噸（362.8 公噸）之美國懸旗經鮪圍網漁船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捕魚時，觀察員將利用經國際海豚保育計畫核准，並印有就該航次指定之唯一編號的鮪魚追蹤表（TTF），記錄該航次期間的每個網次。一份鮪魚追蹤表用於記錄海豚安全網次，第二份鮪魚追蹤表用於記錄非海豚安全網次。各網次之後登入鮪魚追蹤表之資訊，包括日期、魚艙編號、魚種組合之重量、估計裝載噸數和附註（如有）。觀察員及輪機長應於各網次後儘速進行登入，而船長及觀察員則應於該漁撈航次結束時，審查並簽署兩份鮪魚追蹤表，證明該表格中的資訊正確無誤。依據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第 XVIII 條及國際海豚保育計畫保密規則協定，鮪魚追蹤表屬國際海豚保育計畫的機密官方文件。
- (b) **海豚安全證明**。西南區區長辦公室將依要求提供書面證明，證明承載力超過 400 短噸（362.8 公噸）之美國圍網漁船所捕獲的鮪魚為海豚安全產品，前提為國家海洋漁業局就標的航次鮪魚追蹤表進行之審查，顯示需要該證明之鮪魚符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及美國法律要求下的海豚安全規範。
- (c) **追蹤漁撈作業**。
 - (1) **東部熱帶太平洋大型圍網漁船**。以承載力大於 400 短噸（362.8 公噸）之圍網漁船，在東部熱帶太平洋：
 - (i) 於含有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捕魚之漁撈航次期間，以承載力超過 400 短噸（362.8 公噸）之圍網漁船，在船舶觀察員指定為海豚安全之網次中所捕獲的鮪魚，從捕獲時開始直到卸載為止，都必須與在非海豚安全網次中捕獲的鮪魚分開存放。船舶人員將決定鮪魚應裝在哪些魚艙。觀察員將根據其對各網次的觀察，初步指定該網次是否為海豚安全網次。若一航次期間，第一次裝入魚艙之鮪魚，係在未造成任何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之網次中捕獲，則觀察員將初步確認該魚艙為海豚安全魚艙。若一航次期間第一次裝入魚艙之鮪魚，係在造成一隻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之網次中捕獲，則觀察員將初步確認該魚艙為非海豚安全魚艙。裝入先前已指定為非海豚安全魚艙之任何鮪魚，將視為非海豚安全鮪魚。若將造成一隻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之網次中，所捕獲的任何鮪魚裝入指定為海豚安全之魚艙，則觀察員會將該海豚安全魚艙變更為非海豚安全魚艙。
 - (ii) 超過 400 短噸（362.8 公噸）之美國圍網漁船，從含有在東部熱帶太平洋捕魚之漁撈航次返回港口時，其船長、管理船主或船舶代理人必須至少提前 48 小時，對西南區區長提供船舶預定卸下地點、抵達時間及卸貨時間表的通知。
 - (iii) 若該航次於船舶進港卸載其部分或全部漁獲時終止，則新航次將分配新的鮪魚追蹤表，而船上留艙之鮪魚的任何相關資訊，將記錄為新航次鮪魚追蹤表的第一筆登錄。若該航次並未於部分卸載後終止，則船舶將保留原始鮪魚追蹤表，並於 5 個工作日內，將其副本提交西南區區長。於任一狀況都將在各別原件上註明卸載之物種和數量。

- (iv) 將鮪魚卸載至卡車、儲存設施或運搬船的方式，必須能維持並保護該鮪魚離開漁船時，所指定之海豚安全或非海豚安全識別。
 - (v) 承載力超過 400 短噸（362.8 公噸）之美國圍網漁船，在公約區域所捕獲鮪魚之處理和追蹤驗證方法，應符合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締約國通過之國際鮪魚追蹤驗證程序。
- (2) **東部熱帶太平洋大型圍網漁船以外的圍網漁船。**本第 (c)(2) 項適用於標有海豚安全之鮪魚產品，包括在 2013 年 7 月 13 日或之後開始的漁撈航次中，由承載力不超過 400 短噸（362.8 公噸）之圍網漁船在東部熱帶太平洋內，或任何承載力之圍網漁船在東部熱帶太平洋外捕獲的鮪魚。
- (i) 指定為海豚安全網次中捕獲之鮪魚，從捕獲時開始至卸載為止，都必須與非海豚安全網次捕獲的鮪魚分開存放。在造成一隻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之網次中捕獲的鮪魚，必須存放於船長或（若適用）§ 216.91 下之合格授權觀察員，所指定為非海豚安全的魚艙。裝入先前已指定為非海豚安全魚艙之任何鮪魚，將視為非海豚安全鮪魚。若將造成一隻海豚死亡或嚴重傷害之網次中所捕獲的任何鮪魚，裝入指定為海豚安全之魚艙，則船長或（若適用）§ 216.91 下的合格授權觀察員，會將該海豚安全魚艙變更為非海豚安全魚艙。若圍網漁船只有一個儲存鮪魚的魚艙，則必須利用漁網或其他材料，將海豚安全鮪魚與非海豚安全鮪魚實際區隔。若圍網漁船有超過一個魚艙用於儲存鮪魚，且於任何時候將非海豚安全鮪魚裝入某一魚艙（不論該魚艙中是否使用漁網或其他材料區隔），則該魚艙中的所有鮪魚應視為非海豚安全鮪魚。
 - (ii) 將鮪魚卸載至卡車、儲存設施或運搬船的方式，必須能維持並保護該鮪魚離開漁船時，所指定之海豚安全或非海豚安全識別。
- (3) **其他船舶。**本第 (c)(3) 項適用於標有海豚安全標籤的鮪魚產品，包括本節第 (c)(1) 或 (2) 項所述以外船舶在 2013 年 7 月 13 日或之後，所開始的漁撈航次中捕獲的鮪魚：
- (i) 指定為海豚安全網次或其他漁具投放中捕獲之鮪魚，從捕獲時開始至卸載為止，都必須與非海豚安全網次或其他漁具投放中捕獲的鮪魚分開存放。必須利用漁網或其他材料或獨立儲存區域，將海豚安全鮪魚與非海豚安全鮪魚實際區隔。船長或（若適用）§ 216.91 下的合格授權觀察員，必須為海豚安全鮪魚及非海豚安全鮪魚指定儲存區域。
 - (ii) 將鮪魚卸載至卡車、儲存設施或運搬船的方式，必須能維持並保護該鮪魚離開漁船時，所指定之海豚安全或非海豚安全識別。
- (d) **追蹤罐頭廠作業。**
- (1) 美國 50 州、波多黎各或美屬薩摩亞的鮪魚罐頭公司，收到用於加工之國內或進口鮪魚貨物時，國家海洋漁業局代表人得於現場監測交付，並驗證是否明確標示並區隔海豚安全及非海豚安全鮪魚。此類檢查得採預約或突擊方式，且罐頭製造商必須允許國家海洋漁業局代表人進出所有區域並檢視所有紀錄。
 - (2) 鮪魚加工業者必須對西南區區長提交報告，報告其加工設施於各日曆月收到的所有鮪魚，不論該月是否將該鮪魚實際罐裝或儲存。每月罐頭廠收據報告，必須於所報告月份之次月最後一天前，以電子方式或郵件提交。每月報告應含有下列資訊：
 - (i) **國內收據：**該鮪魚是否有資格依 § 216.91 標示為海豚安全產品、物種、狀況（全魚、魚條、加工、去鰓和去內臟、其他）、重量（以短噸為單位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捕獲海域（東部熱帶太平洋、西太平洋、印度洋、東部及西部大西洋、其他）、捕撈船、漁具種類、航次日期、運送人名稱、卸貨日期及卸

貨地點。若加工業者表示，該鮪魚有資格依 § 216.91 標示為海豚安全鮪魚，則必須附上該節要求之證明。

- (ii) **進口收據**：除本節第 (d)(2)(i) 項要求之資訊外，必須提供各進口收據之漁業原產地證明書複本。
- (3) 就東部熱帶太平洋捕獲之鮪魚，鮪魚加工業者必須每月報告，在收到或從冷藏櫃取出後立即使用的數量。此報告得連同本節第 (d)(2) 項要求之每月報告一起提交。此報告必須包括：
 - (i) 從冷藏櫃取出或處置之日期；
 - (ii) 儲存容器或批次識別編號，與各容器或批次之海豚安全或非海豚安全指定；以及
 - (iii) 魚的處置細節（例如，製成罐頭、銷售、拒絕等）。
- (4) 製罐期間，不得於加工過程中，以任何方式或於任何時間，將非海豚安全鮪魚與任何海豚安全鮪類或鮪類產品混合，且不得共用相同的儲存容器、炊具、輸送帶、桌面或其他製罐和貼標機械。
- (e) **追蹤加工業者製作罐頭以外之作業**。從事鮪魚產品加工（罐頭廠作業以外，但包括冷凍、乾燥或煙燻鮪魚產品）之美國鮪魚加工業者，就其加工設施收到並將包含於標示海豚安全之任何鮪魚產品中的所有鮪魚，必須每月對西南區區長提交報告，其中應包括 § 216.93(d)(2) 及 (3) 中規定之資訊。
- (f) **追蹤進口**。除生鮮鮪魚外，進口至美國的所有鮪魚產品必須依 § 216.24(f)(2) 要求，附上 § 216.24(f)(3) 所述經適當認證之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就鮪魚追蹤目的，註冊進口商必須依 § 216.24(f)(2) 要求，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交漁業原產地證明書與相關證明書和聲明的複本。-
- (g) **驗證要求**。
 - (1) **紀錄保存**。任何鮪類或鮪類產品之出口商、轉載人、進口商、加工業者或批發商／經銷商，必須保存該鮪魚相關紀錄至少 2 年。此類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漁業原產地證明書及所需證明、本節第 (a)、(b)、(d) 及 (e) 項中要求的任何報告、發票、其他進口文件及航次報告。
 - (2) **紀錄提交**。進口鮪類或鮪類產品時或之前，鮪類或鮪類產品之進口商必須依 § 216.24(f)(2) 要求，就該鮪類或鮪類產品提出所有相關漁業原產地證明書與所要求的證明和聲明。
 - (3) **稽核及抽查**。鮪類或鮪類產品之出口商、轉載人、進口商、加工業者或批發商／經銷商，應依西南區區長要求，允許其隨時檢查所有相關紀錄和設施，以便對所捕獲、卸下、儲存及加工之鮪魚進行稽核和抽查。
- (h) **專屬資訊保密**。根據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第 216-100 號行政命令「保護機密漁業統計資料」，依本節對助理局長提交之資訊，將視為機密資訊。

[2013 年 7 月 9 日的 78 FR 41002，經 2016 年 8 月 3 日的 81 FR 51133 修訂]

§ 216.94 不實陳述或認可。

明知並故意就 § 216.92 之要求，做出不實聲明或不實認可者，將於美國任何相關地方法院代表部長提出之訴訟中，裁處 \$100,000 以下民事罰款。

[1996 年 6 月 3 日之 61 FR 27794，經 2004 年 9 月 13 日的 69 FR 55307 重新指定]

§ 216.95 「海豚安全」鮪魚產品之官方標誌。

- (a) 此為美國商務部指定之「官方標誌」(請參閱圖 1)，可用於標記符合《海豚保護消費者資訊法》(The Dolphin Protection Consumer Information Act) 16 U.S.C. 1385、與其施行規定 §§ 216.91 至 216.94 所規範之「海豚安全」標準的鮪魚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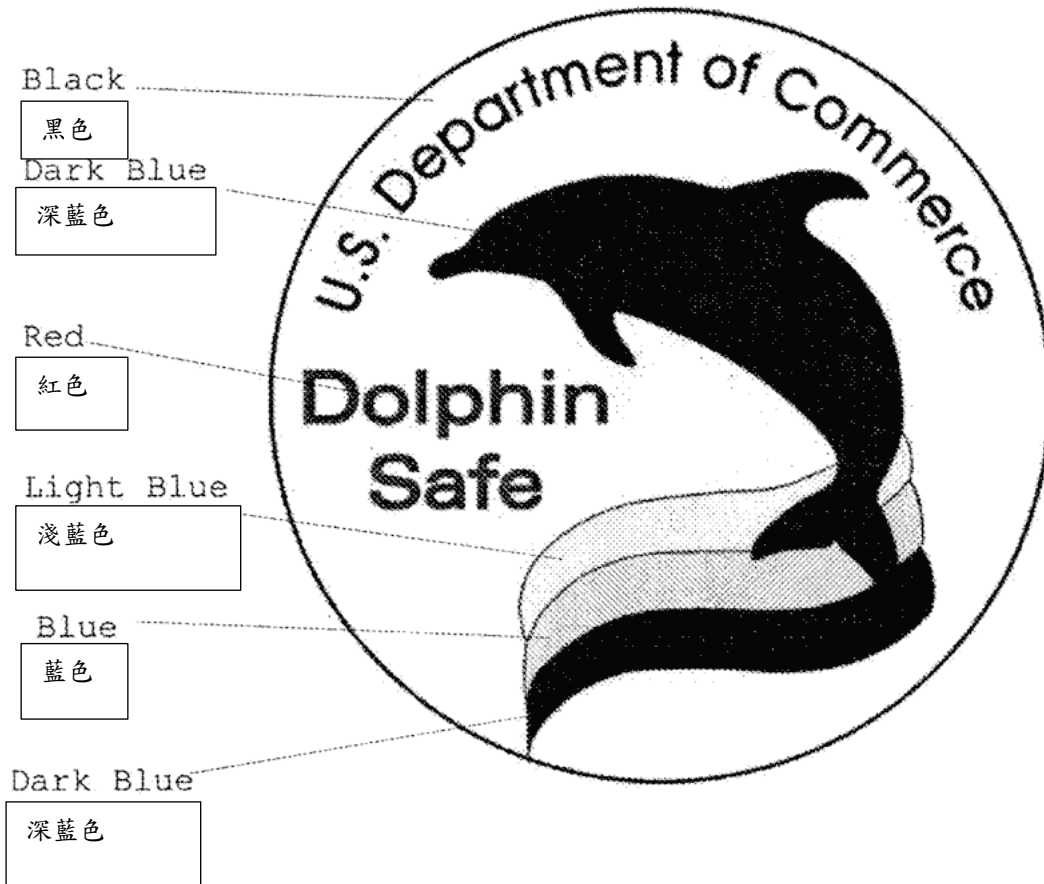


圖 1

- (b) **官方標誌的位置和尺寸。**標籤上的官方標誌必須讓消費者能識別該官方標誌，且設計及比例應與圖 1 相似。全彩版官方標誌請參閱 <https://www.fisheries.noaa.gov/national/marine-mammal-protection/dolphin-safe-official-mark>。

[2000 年 5 月 30 日的 65 FR 34410，經 2004 年 9 月 13 日的 69 FR 55307 重新指定，並經 2018 年 1 月 26 日的 83 FR 3626 修訂]

第 I 子部分 - 特定活動意外捕獲少量海洋哺乳類動物一般規定

資料來源：1996 年 4 月 10 日的 61 FR 15887，除非另有說明。

§ 216.101 目的。

本子部分中的規定，旨在執行經修訂之 197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16 U.S.C. 1371(a)(5) 第 101(a)(5) (A) 至 (D) 節，其中提供了一種機制，得依要求，允許在特定地區從事特定活動（不包括商業性捕魚）之美國公民意外而非故意捕獲少量海洋哺乳類動物。

§ 216.102 範圍。

允許依《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第 101(a)(5)(A) 至 (D) 節，捕捉少量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條件，為國家海洋漁業局必須：

- (a) 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證據裁定，特定期間以特定活動捕獲之總數量，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的影響很小，且不會對擬供自給性用途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的可用性，產生不可減緩的負面影響；
- (b) 依 § 216.106 頒布規定，或在依 § 216.107 核發之意外騷擾授權中納入相關要求和條件，制定許可捕撈方法和其他方式，且該等方法和方式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與其棲息地、以及供自給性用途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的可用性，造成最小之實際負面影響，並應特別注意棲息地、交配場和具有類似意義的區域；以及
- (c) 制定規定或要求，及於意外騷擾授權中納入相關條件（依適用狀況），而該等規範係與此類捕撈之監測和報告相關。管理特定活動之具體規定，包含於本部分之後續子部分中。

§ 216.103 定義。

除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及 § 216.3 中包含之定義外，且除文意另有不同要求外，於本部分後面幾個子部分中：

北極水域係指北緯 60° 以北的海洋及河口水域。

美國公民係指美國個人公民，或依美國法律成立之任何企業或類似實體，或 16 U.S.C. 1362(13) 中定義的任何政府單位。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政府機構，亦應構成本部分所稱美國公民。

意外騷擾、意外捕捉及意外而非故意捕捉，皆係指意外捕捉。這並不表示無法預期捕捉，而係包括非經常性、無法避免或意外的捕捉。（「捕捉」的完整定義請參閱 § 216.3）。

可忽略之影響係指特定活動產生之影響，合理預期不會且不太可能透過對年度補充量或存活率的影響，而對物種或種群造成負面影響。

少量係指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的一部分，捕捉該部分對該物種或種群只會產生可忽略之影響。

特定活動係指發生於特定地區、且可能涉及捕捉少量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任何活動，但不包括商業性捕魚。

特定地區係指進行特定活動、且有一定生物地理特徵的區域。

無法減緩之負面影響係指特定活動造成的下列影響：

- (1) 可能透過下列方式，將物種可用性降低至不足以滿足自給需求的水準：
 - (i) 導致海洋哺乳類動物放棄或避開狩獵區；
 - (ii) 直接導致自給性使用者離開；或
 - (iii) 在海洋哺乳類動物與自給性獵人間，設置實質障礙；以及
- (2) 其他措施無法充分減緩該狀況，以增加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可用性俾滿足自給性需求。

§ 216.104 提出要求。

- (a) 為使國家海洋漁業局考慮授權美國公民於特定活動（不包括商業性捕魚）意外捕捉少量海洋哺乳類動物，或裁定不可能發生意外捕捉，即必須向助理局長提出書面請求。所有請求必須包括下列活動之資訊：
 - (1) 詳述預期會造成意外捕捉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特定活動或活動類別；
 - (2) 該類活動的日期和持續期間，以及將發生的特定地區；

- (3) 該活動區域內可能出現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物種和數量；
- (4) 描述可能受該類活動影響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的狀況、分布和季節性分布（若適用）；
- (5) 所請求之意外捕捉授權的種類（例如僅透過騷擾捕捉；透過騷擾、傷害及／或死亡捕捉）、以及意外捕捉方法；
- (6) 依年齡、性別和繁殖條件（若可能）列出，因本節第 (a)(5) 項確定之各種捕捉方法，而可能捕捉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各物種）的數量，以及各類捕捉可能發生的次數；
- (7) 該活動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的預期影響；
- (8) 該活動對供自給用途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可用性的預期影響；
- (9) 該活動對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棲息地之預期影響，以及受影響之棲息地恢復的可能性；
- (10) 棲息地喪失或改變對所涉海洋哺乳類動物族群之預期影響；
- (11) 進行該活動之設備、方法與方式的可用性和可行性（經濟及技術方面），或對受影響物種或種群、其棲息地及對其自給性用途之可用性，造成最小影響之其他方法的可用性和可行性，並應特別注意群棲地、交配場和有類似意義之區域；
- (12) 若提議之活動將在傳統北極自給性狩獵區或附近進行，及／或可能影響供北極自給性用途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的可用性，則申請人必須提交合作計畫或資訊，以確定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哪些措施，以盡量降低對供自給性使用之海洋哺乳類動物可用性的任何負面影響。計畫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聲明申請人已通知受影響之自給性社區，並對其提供合作計畫草案；
 - (ii) 與受影響之自給性社區開會的時間表，以討論提議之活動，並解決作業或合作計畫任何方面相關潛在衝突；
 - (iii) 說明申請人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提議之活動不會干擾自給捕鯨或捕海狗活動；以及
 - (iv) 申請人有哪些計畫，可在進行該活動之前或期間繼續與受影響之社區開會，以解決衝突並通知該社區任何作業變更；
- (13) 完成必要監測及報告的建議方法，以增加瞭解進行該活動時預期會出現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物種，對其族群之捕捉或影響水準；以及透過協調此類報告要求與適用於從事此類活動之人員的其他計畫，以盡量降低負擔的建議方法。監測計畫應包括描述調查技術，該技術係用於確定活動地點附近海洋哺乳類動物移動及活動（包括洄游及其他棲息地利用，例如覓食）。可致函資源保護辦公室主任，索取擬定特定地點監測計畫的指南；以及
- (14) 學習、鼓勵及協調關於降低此類意外捕捉，並評估其效果之研究機會、計畫和活動的建議方法。

(b)

- (1) 助理局長應確定請求的充分性和完整性，且若確定其充分且完整，則透過在聯邦公報發布以下內容，展開大眾審查流程：
 - (i) 提議之意外騷擾授權；或
 - (ii) 要求實施或重新實施規範意外捕捉之規定的收件通知。
- (2) 國家海洋漁業局將透過聯邦公報、普遍發行之報紙及可能受此類活動影響之沿海

地區相關電子媒體中的通知，於聯邦公報發布之日起 30 天內，邀請提供資訊、建議和意見。國家海洋漁業局將考慮所有資訊和建議，以制定（若適當）最有效的授權書核發規定，或意外騷擾授權的核發條件。

- (3) 經確定為不完整或不適合所要求捕捉類型的申請，將退回申請人並說明退回原因。
- (c) 助理局長應評估各項要求，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證據，確定在特定地區以特定活動捕捉，是否會對該物種或種群產生可忽略之影響，且（若適當）不會對供自給性用途之物種或種群的可用性，造成無法減緩之負面影響。若助理局長認為，原本無法滿足規範之特定活動，若實施減緩措施可使其影響變得可以忽略，則助理局長得在能順利實施該減緩措施的前提下，做出可忽略之影響的裁定。對「可忽略之影響」、「沒有不可減緩之負面影響」的初步裁定，應連同所提議之意外騷擾授權、或提議之特定活動規定提交大眾評論。
- (d) 若於大眾審查期後，助理局長發現特定活動之捕捉將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造成超過可忽略之影響，或將對供自給性使用之物種或種群的可用性，造成不可減緩的負面影響，則助理局長應於聯邦公報發布負面裁定及駁回該請求的依據。

§ 216.105 特定規定。

- (a) 對於依本項就規定所提出之所有請願，申請人必須提供 § 216.104(a) 要求關於其整體活動的資訊，包括但不一定限於，對從事該活動所有人員之總體影響的評估。
- (b) 對於可能因騷擾、嚴重傷害、死亡或其合併導致意外捕捉少量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允許活動，應針對各允許活動制定具體規定，以規範：
- (1) 允許的捕捉方法；
 - (2) 對該物種與其棲息地、供自給性使用之物種可用性造成最小負面影響的方法；以及
 - (3) 監測及報告要求，包括針對所提議活動可能會影響物種或種群供自給性使用的可用性，進行獨立同儕審查所提議之監測計畫。
- (c) 將根據最佳可得資訊制定規定。隨著新資訊的開發，透過監測、報告或研究，在通知並有機會進行大眾審查後，可能會全部或部分修改該規定。

§ 216.106 授權書。

- (a) 根據依 § 216.105 制定之規定執行活動時，需要有只對美國公民核發的授權書。授權書之請求應向資源保護辦公室主任提出。於授權請求中提交之資訊，將於本部分相關子部分中詳述，亦可致函前述人員索取。
- (b) 授權書的核發，將基於確定捕捉水準是否符合依特定規定就總容許捕捉量做出的裁定。
- (c) 授權書將指定效期、以及適用於特定請求的任何附加條款和條件。
- (d) 所有授權書的核發通知，將於核發後 30 天內在聯邦公報發布。
- (e) 若於通知並有機會徵求大眾意見後，助理局長認為有下列情事，則應以個別或類別基礎（依適用狀況）撤銷或收回授權書：
- (1) 並未實質遵守所制定之規定；或
 - (2) 所允許之捕捉，對該物種或種群造成或可能造成超過可忽略之影響，或（若相關）對該物種或種群供自給性使用之可用性，造成無法減緩的負面影響。

- (f) 若助理局長認為，存在對相關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之健康構成重大風險的緊急狀況，則 § 216.106(e) 中關於通知及大眾審查機會的要求不適用。
- (g) 若違反授權書任何條款和條件或特定規定，則持有人及／或在持有人授權書授權下作業之任何個人，將受到《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規定之處罰。

§ 216.107 北極水域意外騷擾授權。

- (a) 除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而必須依 § 216.105 取得授權之活動外，得於 30 天的大眾審查期後，就可能只造成意外騷擾少量海洋哺乳類動物之許可活動，核發意外騷擾授權。各此類意外騷擾授權應規定：
 - (1) 允許的騷擾捕捉方法；
 - (2) 對該物種與其棲息地、供自給性使用之物種可用性造成最小負面影響的方法；以及
 - (3) 監測及報告要求，包括針對所提議活動可能會影響物種或種群供自給性使用的可用性，進行獨立同儕審查所提議之監測計畫。
- (b) 意外騷擾授權的核發，將基於確定透過騷擾捕捉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數量很少，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之影響可忽略，且不會對捕捉供自給性使用之物種或種群的可用性，造成無法減緩的負面影響。
- (c) 大眾審查期結束後 45 天內，將核發或駁回意外騷擾授權。
- (d) 核發或駁回意外騷擾授權的通知，將於決定後 30 天內在聯邦公報發布。
- (e) 意外騷擾授權之效期不得超過 1 年，但每次重新授權得延長不超過 1 年的額外效期。
- (f) 若於通知並有機會徵求大眾意見後，助理局長認為有下列情事，則應修訂、撤銷或收回意外騷擾授權：
 - (1) 並未實質遵守授權中規定之條件和要求；或
 - (2) 所授權之捕捉（個別或結合其他授權），對該物種或種群造成或可能造成超過可忽略之影響，或（若相關）對該物種或種群供自給性使用之可用性，造成無法減緩的負面影響。
- (g) 若助理局長認為，存在對相關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之健康構成重大風險的緊急狀況，則本節第 (f) 項中關於通知及大眾審查機會的要求不適用。
- (h) 若違反意外騷擾授權任何條款和條件，則持有人及／或在持有人意外騷擾授權之授權下作業的任何個人，將受到《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規定之處罰。

§ 216.108 北極水域意外騷擾授權下的監測及報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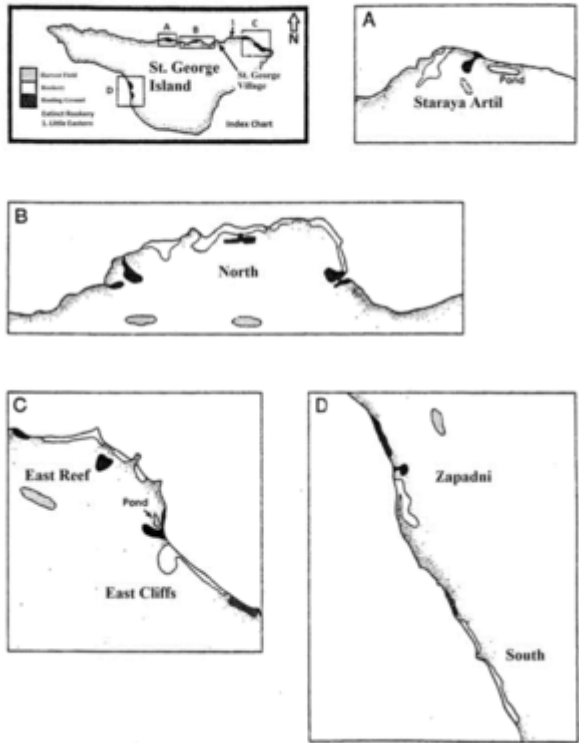
- (a) 北極水域意外騷擾授權之持有人及其員工、代理人 and 指定之人，必須配合國家海洋漁業局及其他指定聯邦、州或地方機構，以監測其活動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影響。除非意外騷擾授權中另有不同規定，在北極水域有效之意外騷擾授權的持有人，必須至少提前 14 個日曆日，對國家海洋漁業局阿拉斯加區區長通知，可能涉及在北極水域透過意外騷擾進行捕捉的任何活動。
- (b) 在北極水域有效之意外騷擾授權，其持有人可能必須因其授權而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生物觀察員或另一名有適當經驗之人，負責觀察並記錄活動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影響。監測活動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影響所需的觀察員人數，將於意外騷擾授權中指定。若授權條件要求設置觀察員，則該觀察員必須取得國家海洋漁業局事前核准。
- (c) 監測計畫必須（若適當）記錄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影響（包括聽覺影響），並記錄或估

計實際捕捉水準。意外騷擾授權中規定之監控計畫的要求，可能因活動、地點和時間而異。

- (d) 若提議之活動可能影響捕捉供自給性目的之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或種群的可用性，則提議之監測計畫或其他研究建議，必須在依本子部分核發意外騷擾授權前，進行獨立同儕審查。為能於國家海洋漁業局就意外騷擾授權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同儕審查流程，依本項提出之監測計畫，必須於提交意外騷擾授權申請之日前，提交給助理局長。收到完整的監測計畫後，國家海洋漁業局將自行決定，將該計畫提交同儕審查小組成員進行審查，或於收到監測計畫後 60 天內，安排一次研討會審查該計畫。申請人必須在核發意外騷擾授權之前，對助理局長提交最終監測計畫。
- (e) 國家海洋漁業局得自行決定，在船舶、平台、飛行器等安排一名觀察員，負責監測活動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影響。
- (f)
 - (1) 根據意外騷擾授權之規定，北極水域意外騷擾授權之持有人，必須在完成該活動任何個別單元（如有）後 90 天內，完成該活動後 90 天內，但不得晚於意外騷擾授權到期前 120 天（以較早者為準），向助理局長提出報告。此報告必須包括下列資訊：
 - (i) 活動日期及種類；
 - (ii) 與監測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影響相關的任何活動日期和地點；以及
 - (iii) 監測活動的結果，包括對實際捕捉水準和類別的估計、觀察到之各物種的物種名稱和數量、物種的移動方向以及觀察到的任何行為變化或修改。
 - (2) 監測報告將由助理局長審查，且若認定不完整或不正確，則將退還授權之持有人，並說明退回理由。若授權之持有人不同意助理局長之裁定，則持有人得要求就該報告進行獨立同儕審查。未提交完整且正確之報告，可能導致延遲處理未來的授權請求。
- (g) 申請次年度意外騷擾授權前，應當對國家海洋漁業局提供補充監測計畫所進行之任何行為、餵食或族群研究的結果。

第 J 至 X 子部分 [保留]

第 216 部分附圖 1 - 阿拉斯加州聖喬治島北部海狗繁殖區（群棲地）及求偶場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 79 FR 65338]